

研究計畫編號：OAC112001

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書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受委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負責人：沈孟儒 校長

計畫主持人：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陳璋玲 教授

研究人員：施義哲、劉健合

研究日期：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目錄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摘要	1
第壹章 計畫背景.....	3
第貳章 國外相關志工或救援組織.....	4
2-1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	4
2-2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	8
2-3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	10
2-4 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	11
2-5 小結.....	16
第參章 國內相關志工或救援組織.....	19
3-1 義勇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	19
3-2 義勇消防人員.....	22
3-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	26
3-4 海洋保育署志工.....	27
3-5 小結.....	31
第肆章 專業人士訪談及專家學者座談會.....	42
4-1 專業人士訪談.....	42
4-2 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65
4-3 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72
第伍章 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分析.....	91
5-1 海巡署所屬機關簡介.....	91
5-2 民間團體轉換成為海巡志工組織之評估.....	99
5-3 成立海巡志工專責單位之評估.....	101
5-4 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優劣分析.....	105
5-5 海巡之友轉變成海巡志工之可行性.....	107

5-6 小結.....	108
第陸章 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	110
6-1 海巡志工組織之架構.....	113
6-2 海巡志工組織之執行方式.....	118
6-3 海巡志工試辦情形之初步檢視	124
第柒章 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	126
參考文獻.....	134
附錄一 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137
附錄二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143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51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158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166

圖目錄

圖 1.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	11
圖 2. 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	15
圖 3. 民防總隊與直屬任務大隊.....	19
圖 4. 義勇消防組織的編組.....	25
圖 5. 義消聯誼室.....	48
圖 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科長訪談 112 年 1 月 13 日	63
圖 7. 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訪談 112 年 1 月 13 日	63
圖 8. 海巡之友南部分會會長訪談 112 年 1 月 14 日	63
圖 9. 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秘書長訪談 112 年 2 月 16 日	63
圖 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科長訪談 112 年 2 月 16 日	63
圖 11. 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長訪談 112 年 2 月 23 日	63
圖 12. 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訪談 112 年 3 月 11 日	64
圖 1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訪談 112 年 3 月 16 日	64
圖 14. 海巡署第七岸巡隊訪談 112 年 3 月 18 日	64
圖 15. 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112 年 4 月 27 日海巡署）	71
圖 16. 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112 年 9 月 19 日海洋委員會）	90
圖 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架構圖.....	91
圖 18. 海洋驛站分佈圖.....	96
圖 19. 海巡署區域分署與所轄海洋驛站.....	103
圖 20. 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	112
圖 21. 琉球海洋驛站.....	122

表目錄

表 1. 我國現行各種志工組織對照表.....	33
表 2. 訪談時間與對象.....	42
表 3. 海洋驛站地址與服務項目	97

摘要

本計畫蒐集彙整美國海岸防衛隊輔助隊、加拿大海岸防衛隊輔助隊、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輔助隊，以及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等國家海岸巡防相關之民間救援組織資料（詳如第貳章）。資料分析顯示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係由美國海岸防衛隊擔任主管機關；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與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為民眾志願組成的非營利團體；日本係由具有小船之船主，經海上保安廳訓練合格後成為海上安全指導員，協助海上安全宣導工作。上述防衛隊輔助組織，主要協助支援海上搜救與救援、推動公共教育推廣等任務，其經費來源主要來自主管機關的補助與募款，以維持組織的運作。我國可參考各國制度，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作為海巡志工之主管機關，成立海巡志工組織。

本計畫蒐集彙整我國相關志工組織資料之制度，包括義勇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以及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工等志工或救援組織之制度、工作項目、人力招募與來源等規定。義警及義交依「民防法」第4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義消依「消防法」第28條第1項成立。義警、義交和義消皆屬民防團隊轄下之各大隊，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及海保署海保志工係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並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與經費補助。若成立海巡志工，依其性質不屬「民防法」規範的編組對象，但可依「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組織。

本計畫於112年1月至4月期間，邀請消防署（警政署）之義消（義警）制度業管人員、相關志工團體及海巡負責救援業務或執之人員部層級等人員進行訪談，計12場次。本計畫並於4月28日和9月19日分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和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就成立海巡志工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初步歸納訪談及座談會結果顯示，海巡署可依「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團體，協助執行水上安全教育、海洋環境教育、海事違規樣態宣導、岸際和海上救援等不涉公權力執法之事務。此外，建議可由海洋驛站與安檢所為基地單位，招募當地社區民眾加入海巡志工，並推薦小琉球（包括海洋驛站和漁港安檢所）作為推動海巡志工之試辦地點。

本計畫針對成立專責海巡志工組織，或納入民間團體成為海巡志工附屬組織之方式進行分析。就海巡署之五大核心任務進行評估，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在

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和海洋保護上有民力可協助任務之空間，因此成立志工組織有其必要性和正當性。此外，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優點包括：(1) 海巡署可主導志工團體之任務、招募、訓練等，以輔佐海巡業務之推動；(2) 增加海巡署岸際與海洋之救援能量；(3) 協助海巡署辦理海洋事務工作；(4) 強化海洋驛站對外服務的實體據點；(5) 強化協助安檢所簡易行政和對外服務功能；(6) 提升海巡署親民形象並擴大海洋事務推廣。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缺點多屬增加行政負擔，包括：(1) 提供海巡志工專業訓練；(2) 編列海巡志工預算；(3) 設立專責科室或人員負責管理海巡志工業務。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可能途徑，及其相關組織架構（章程）草案。成立海巡志工之途徑，主要包含：主管機關、法源依據、執行任務、任務編組、招募人員、教育訓練、經費運用、服務考核、表揚及獎勵、經費補助及福利等。試辦點以海巡署管轄之以海洋驛站及安檢所為試辦點，並以琉球海洋驛站及小琉球安檢所為優先試辦地點。

最後，本計畫綜整上述研究成果，認為成立海巡志工是可行的，且有必要。因此，未來若推動海巡志工，提出十點建議，包括：(1) 加強海巡志工管理、(2) 海巡志工駐點宜於海洋驛站或其他不涉機敏資料之場所或空間、(3) 海巡志工之年齡建議、(4) 海巡志工任務不涉及公權力執法、(5) 海巡志工若涉水域活動需保特殊保險、(6)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活動之保險，若涉水域活動需保特殊保險、(7) 海巡志工教育訓練以和大專院校合作（如今年 112 年 9 月試辦海巡志工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教育訓練）或由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辦理、(8) 持續滾動修正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推動內容、(9) 擴大海巡志工之經費來源、(10) 海巡志工業務之權責分工、(11) 研擬海岸巡防法修法，增加民力運用條文或專章。

第壹章 計畫背景

行政院為使國人從潔淨海洋、知道海洋、親近海洋到進入海洋，向海發展，於 109 年起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等五大政策主軸，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以達我國海域「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當民眾親海意願大幅提升，積極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從事海域活動人口數逐漸增加，可預期發生民眾意外事故案件機率亦會伴隨增加。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定之職掌「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同法第二條第四款，海洋委員會掌理「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故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將「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第二版）」、「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我國各主要遊憩海域具體風險等級劃設成果等資料發函各場域主管機關參考運用，同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之方式，強化地區救生救難能量，期能從揭露風險資訊、建立安全管理，及補充救難設施等軟硬體面向，提升民眾親海安全。

惟考量政府能量有限，但民間力量無窮，故針對海域搜救能量除由海巡署提供主要相關資源外，如能再結合民間組織資源協助，將使救難工作更為迅速確實，綜觀先進國家均有機關志工或救援組織，其服務範圍不僅於海難事故現場救援，更係分擔海岸巡防機關權責工作（如澳洲皇家救難協會與英國皇家救生艇協會協助政府推廣安全教育、瑞典海上救援協會為瑞典主要執行海域救生救難任務之專責單位），確實減輕政府負擔並能維護海域安全。未來我國若能加強民間組織與海巡單位合作效能，建立合作途徑與架構；或成立專責海事安全維護之海巡志工組織等方式，以達到公私協力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第貳章 國外相關志工或救援組織

許多國家已充分運用民間力量組織志工或救援組織，協助政府投入海洋保育、海洋保育、海上犯罪預防、海難搜救等工作。本計畫收集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與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等國外相關志工或救援組織相關資料，針對制度、型態、人力組成及任務範圍進行比較分析，作為我國成立海巡志工制度之借鏡。

2-1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¹

美國國會於 1939 年通過之「海岸防衛隊備役人員法案」(The Coast Guard Reserve Act of 1939)，目的為保護航行安全及國家水域，並授權美國海岸防衛隊得以該法運用民間志願工作者成立海岸防衛預備隊(Coast Guard Reserve)。此後，海岸防衛預備隊被視為是非軍事性質之民間志工組織，而參與海岸防衛預備隊的人員須具備美國公民的身份，擁有遊艇或汽艇等船舶載具的志願工作者。

美國國會於 1941 年修正前述法案通過「輔助隊與預備隊法(Auxiliary and Reserve Act of 1941)」，將原預備隊(Reserve)更名為海岸防衛輔助隊(Coast Guard Auxiliary)，其中將預備隊設計成為軍事服務活動之分支，而之前所指的海岸防衛預備隊則改為輔助隊。此法案規定美國海岸輔助隊(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Auxiliary, USCGA)的成員須具備美國公民的身份。

1996 年美國國會通過「海岸防衛隊授權法(Coast Guard Authorization Act)」，該法目的在協助該隊司令授權輔助隊，依法執行海岸防衛之任務。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成員自 1997 年以後，開始支援海岸防衛隊進行各項除了軍事行動和執法以外的所有任務，例如搜索、救援和海洋環境保護等。因此，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為國土安全部門唯一的全志工組織。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²成立之主要宗旨為加強海岸防衛隊保護海上人員生命安全、促進機動船及遊艇之經營效率，強化民眾對於海岸相關法律規範的認知，協助海岸防衛隊執行非軍事和執法之任務，使海岸防衛隊能完成其他重要

¹ 美國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 (<https://www.cgauxa.org/about-us.html>)。

² 美國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分會(The Flotilla 4-5, District 13)。
(<https://wow.uscgaux.info/content.php?unit=130-04-05&category=about-the-auxiliary>)。

勤務。輔助隊成員能夠參加由海岸防衛隊指揮官授權之任務，除了作戰和直接執法外，這項授權法案將所有海岸警衛隊之任務開放給輔助隊成員執行。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係由美國公民所組成的志工組織，海岸防衛輔助隊員則是一群支持美國海岸防衛隊宗旨的平民，輔助隊的成員須具備以下的條件³：

1. 申請成為輔助隊成員，需年滿 17 歲以上且具有美國本土或其領地與附屬地之公民身份，另外，申請者須經過人員的背景調查。申請成為輔助隊的成員，若能自備無線電廣播、船艦、飛行器者，或具有特殊技能者（操作無線電、駕駛船艇與操作飛行器）優先錄取，但此項規定並非必要。
2. 輔助隊之成員亦開放給所有現役海岸警衛隊員或其他軍警單位（包含相關後勤單位）在正常情況（非被褫奪公權）下退役之人員。

綜上所述，加入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資格必須為年滿 17 歲以上的美國公民，不論平民或後備人員皆可加入。成為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員必須通過背景調查，大多數輔助隊成員由資深船員、業餘的無線電玩家及有執照的飛行員所組成，均屬無給職。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之任務主要有船舶安全檢查、公共推廣教育、支援海岸防衛隊之行動、港口安全維安、搜索和救援和航道管理等，任務說明如下：

(一)船舶安全檢查（Vessel Safety Check）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進行船舶安全檢查計畫，主要的目的為確保船隻能符合聯邦與州對於船隻相關設備的要求，本項任務主要為推廣船舶安全教育服務的一部分，針對擁有船舶和水上活動載具之民眾所進行的，安全檢查是協助州政府推動水上載具安全推廣，係屬未涉及公權力的服務。如果通過船舶安全檢查，該船會獲得認證標籤；若某一艘船舶未通過此船舶安全檢查，並不會被舉發到海岸警衛隊或是其他執法單位。

船舶安全檢查是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提供的免費服務，目的在幫助娛樂用個人船隻和水上活動載具（橡皮艇、獨木舟等）之擁有者確認其所有的船舶或水上活動載具符合美國聯邦法律之規定。針對私人擁有的娛樂船艇、部分聯邦、州與當地政府擁有之船舶，與其他非海岸防衛隊檢查與認證計畫下之船隻進行

³ 美國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https://www.uscgaux.info/content.php?unit=V-DEPT&category=vessel-examiner>）。

安全檢查。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的隊員經過州政府組織的特殊訓練後，可獲得合格之船舶安全檢查員身分，亦得以提供船舶安全檢查的公共服務，船舶安全檢查須在船舶所有人或經營人同意且檢查當下在場的情況下才得執行。船舶安全檢查是屬於免費與自願的檢查，一方面協助船主或水上活動載具擁有者具備安全的船舶或水上設施，另一方面，可避免被執法機關抽檢不合格時遭受巨額罰款，亦可降低船舶的保險費用。同時，預防各項水上危險的事故發生。其中檢查項目有：船舶號碼、註冊文件、個人救生衣、求救信號、滅火器、通風設備、喇叭、航行燈與船舶整體狀況等。

船舶安全檢查計畫藉以輔助隊員與民眾做即時溝通與交流，除安全設備外，同時還包括航行安全之注意事項，積極協助海岸防衛隊與各地州政府推廣船隻安全觀念。

(二)公共推廣教育 (Public Education)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進行公共推廣教育主要的任務為：一是向美國社會大眾提供高品質的船隻安全教育，降低個人生命財產及船隻損害或損失；其次是提供高品質的訓練、資源與即時的教材，以支援輔助隊講師與各級公共教育講師之授課與推廣船隻使用安全。輔助隊針對公共教育之推展舉辦各項課程可分為以下四項：

1. 船隻使用之安全課程：船隻使用之安全課程為初階基本課程，參加者主要為航海船舶活動的新手。進行六到八小時的課程可得到國家州船司法行政人員協會的認可，若完成全部課程則可獲得船隻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優惠。
2. 划船技巧與航海技術課程：提供給資深與新手航員的划船技術與航海技術課程。
3. 週末航員課程：透過海圖與課程練習來教導近岸領航的核心概念。此課程主要為航行過程中電子設備之使用，有助於提升學生在實際航行時，規劃航行路線與領航之技巧，更能運用船上的電子設備。
4. 航行技巧與航海技術課程：本課程教授基礎的航行技術，亦是國家州船司法行政人員協會認證的課程。

(三)支援海岸防衛隊之行動 (Operational Support to the Coast Guard)

參與人員為符合資格之輔助隊成員或其設施可授權支援美國海岸防衛隊之行動者，參與者必須在現役部隊指揮官的指導下工作，且執行任務需符合現行海岸防衛隊指導手冊及規定。

(四)港口安全維安 (Port Safety and Security)

合格的輔助隊成員或其設施可授權其支援港口維安工作者，可在港口進行監察、巡邏及報告，以協助海岸防衛隊執行保安工作、支援船舶登檢、港口設施及船舶檢查。

(五)搜索和救援 (Search and Rescue)

合格的輔助隊成員或其設施被授權協助海岸防衛隊者，可執行搜索和救援行動。該任務包括搜索計畫、搜索及海上救援行動。

(六)航道管理 (Waterways Management)

合格的輔助隊成員被授權提供海岸防衛隊及其他非武裝政府組織之相關航道資訊，以協助海岸防衛隊之航道管理任務。美國海岸輔助隊進行「支援海岸防衛隊之行動」和「港口安全維護」等工作係屬義務工作且不涉及公權力的執行。另美國海岸輔助隊的官網，並未有輔助隊員或船隻在協勤時是否會搭配美國海岸防衛隊正職人員的相關資訊。

美國海岸輔助隊是由海岸防衛隊司令授權，但其輔助隊內部為自治，一共有四個組織層級：

(一)小隊級 (Flotilla)

小隊是輔助隊最基本的組織單位，每小隊中至少有 15 位合格人員所編成，並設一小隊長。

(二)分隊級 (Division)

將同一區域中各小隊納入各不同分隊，分隊對各隊提供行政管理、訓練及監督等工作，並推動所屬區之政策，以增加行政效能。另每一分隊設一分隊長及副分隊長各一人領導該分隊。

(三)區隊級 (District/Region)

以海岸防衛隊地區 (District) 編制為範圍，將小隊和分隊合併而成，有一些區更進一步細分為區域 (Region)。區隊提供其下各分隊的行政與監督支援，推

動區隊長與全國輔助隊委員會之政策，所有區隊均有區指揮官（District Commodore; DCO）所管理。海岸防衛隊指官員則監督及促進輔助隊之各項活動。

(四)國家級（National）

輔助隊中設有全國性的幹部（Officer），與海岸防衛隊司令隊負責輔助隊之行政管理與政策決定。輔助隊總主任（Chief Director of Auxiliary）、全國性指揮官（National Commodore）及副指揮官等人員組成「國家執行委員會（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 NEXCOM）」；國家執行委員會與國家幕僚（National Staff）構成輔助隊的總部組織。海岸防衛隊作戰次官（Assistant Commandant for Operation）負有督導海岸防衛輔助隊全般事務並直接向海岸防衛隊司令報告之責⁴。

輔助隊之培訓課程主要分為後勤、應急、預防三個主軸，其內容包括實戰輔助隊員專業訓練課程、各項證照課程、公共教育課程、強制性講習班和強制性培訓；另有設置遠端學習課程提供成員利用網路學習相關知識。

經費方面，海岸防衛輔助隊經費來源於國土安全部之預算⁵，其中有部分經費由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⁶（Coast Guard Auxillary Association）募款支應。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為一家符合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的非營利性協會，該協會沒有接受聯邦政府的撥款，且由志願者領導小組組成，其經營理念為協會會員提供價值，並支持海岸防衛輔助隊在當地社區提供休閒娛樂船舶服務，改善從事船舶休閒娛樂者的安全。雖然海岸防衛隊會因執行部分任務，而提供海岸防衛輔助隊員燃料、石油，和輔助隊自己的船隻或飛機部分的維護設備或維修費用，但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仍為非營利性組織，提供不涉及執法的海事推廣服務。

2-2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⁷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Canadian Coast Guard Auxiliary, CCGA）成立於1978~1979年間，依據「加拿大非營利公司法（Canad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s Act (S.C. 2009, c. 23)）」，經加拿大政府許可且註冊為非營利法人組織。目前有六個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的輔助機構在聯邦註冊為非營利協會，分別為：加拿

⁴ 鄭雅尹，2000，海巡機關民力運用建置之研究，頁105~106，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⁵ 國土安全局2023年預算摘要（<https://www.dhs.gov/publication/fy-2023-budget-brief>）。

⁶ 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https://www.cgauxa.org/about-us.html>）。

⁷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https://ccga-gcac.ca/about-us/index.php>）。

大海岸輔助隊全國協會 (CCGA National Inc.)、加拿大海岸輔助隊太平洋區域協會 (CCGA Pacific Inc.)、加拿大海岸輔助隊中央與北極海區域協會 (CCGA Central & Arctic Inc.)、加拿大海岸輔助隊魁北克區域協會 (CCGA Quebec Inc.)、加拿大海岸輔助隊海事協會 (CCGA Maritimes Inc.)，以及加拿大海岸輔助隊紐芬蘭區域協會 (CCGA Newfoundland Inc.)。其中五個區域協會的主席也是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全國委員會 (CCGA National Council) 的成員，經由互選產生全國委員會的主席。

在加拿大各地的海邊村莊、碼頭和港口，都會組織海岸防衛輔助隊之小隊或小組，並選出小隊長領導與管理小隊的運作。數個小隊與小組成為一個較大的區域分隊，經由互選選出管理主任，負責該區域的組織行政與管理需求。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的成立宗旨為「成為首屈一指的志願者水上救援和安全組織」，其任務主要為：(1)水上救援生命，包括海上搜索和救援行動；(2)拯救所有陷入危險的生命；(3)促進海上安全；(4)支援加拿大海岸警衛隊；(5)提供人道服務；(6)提升專業技能與標準，促進會員的奉獻精神和自豪感。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由加拿大公民志工所組成，其成員必須為具有船隻的遊艇經營者和商業漁民，輔助隊成員使用自己的船隻或社區擁有的船隻進行安全駕船（划船）教育和海域搜救相關活動，參加授權的搜救活動時，成員可得少許的燃料費用補貼。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為提升人員之專業技能，以利未來執行任務，培訓之主要目標如下：

1. 確保輔助隊人員的安全。
2. 為獲得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成員資格，提供所需的特定基礎知識和技能。
3. 透過系統地提供進修和合格成員的進階培訓。
4. 為地區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提供指導方針及招募新成員。
5. 確保人員有資格履行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各種角色。
6. 評估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成員按照既定和公認標準執行的能力。
7.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施行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成員對標準操作程序的一致性。
8. 增加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的專業精神和自豪感。
9. 建立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和加拿大海岸防衛隊之間牢靠的伙伴關係。

10. 提供未來對海上搜救行動和預防，培訓各方面的發展基礎⁸。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的經費主要由政府捐助。加拿大漁業暨海洋部及加拿大海岸警衛隊與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簽署合作協議，由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協助海上船舶救援與進行公共海洋事務推廣，加拿大海岸警衛隊常年提供輔助隊經費補助，補貼成員的執勤時所付出之油費、保險、培訓和行政費用。

由於輔助人員僅在執行搜救任務時才能獲得自付費用的報銷，因此加拿大政府每實際花費 1 美元，就會從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獲得相當於 37 美元的服務。換句話說，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通過提供服務，為加拿大納稅人節省了數百萬美元，而成本只是維持相同數量的海岸警衛隊準備就緒成本的一小部分。

2-3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⁹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Australian Volunteer Coast Guard）是澳大利亞海上搜救的民間志工組織，在澳大利亞各州政府和英國皇家領地緊急應變管理計畫架構下從事各種海上搜救工作。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的服務範圍及任務為：海上搜救、追蹤海上船舶、透過 SafeTrx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娛樂船舶監控、協助海事會員、海洋無線電監測，以及公共教育，包括海事執照、海事無線電執照，海岸航行和社區服務等。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協助搜救並與警察、救護車、聯合行動、海上援助及緊急反應，在各州政府和英國皇家領地的管理計畫下運行，擁有獨特的黃色船隻（如圖 1）應對各種海上事故類型，每年營救數千人，並支持其他機構對應海上火災和船隻醫療後送等事件。

志願者可透過官網填報資料加入志願海岸防衛隊，多數成員均來自各行各業沒有駕船（划船）或搜救經驗，志願海岸防衛隊將提供所需的基本與專業培訓，使志工成為組織中的一員¹⁰。同時，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也提供公共教育課程。

⁸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 2017 年國家能力標準，頁 9
（https://ccga-gcac.ca/files/library/2017_National_Competency_Standards_-_Final.pdf）。

⁹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https://coastguard.com.au/about-us/>）。

¹⁰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https://coastguard.com.au/about-us/>）。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的主要的經費來源為募款。除了入會會員定期繳納會費外，防衛隊亦積極與各水域活動安全相關產業進行合作以增加收入，並舉辦各式社區推廣活動與課程，以增加志願海岸防衛隊的經費。此外，各州政府和英國皇家領地政府¹¹則提供部分經費補助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之各項救援設備和培訓等費用。



圖1.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
(圖片來源：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

2-4 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¹²

隨著人們生活水平及休閒意識提高，從事水上活動等娛樂開始顯著發展，相對的海上事故也開始陸續的出現，經日本政府分析事故成因，大部分為人們忽視海上律訂的規則而招致，儼然已成為各地區海岸海域安全問題。

為了促進健康、安全的海上休閒活動，日本海上保安廳於 1971 年建立了海上安全指導員制度。起因是，日本許多海上事故有百分之九十均發生在距離沿岸不到 20 哩（約 37km）的海域，且發現由小型船隻所造成的事故約占事故總數百分之八十。因此開始提高沿岸地區的船舶安全性已成重要的問題。日本開始重視海上事故的預防對策下，海上保安廳著手建立「海上安全指導系統」。建立該系統最主要是以預防海上事故，並且發展安全有序地海上娛樂活動，以海上保安廳作為海洋休閒的領袖，帶領日本民眾啟發海上安全活動意識。

「海上安全指導員」是由各區域的海上保安本部所任命的。海上保安廳將

¹¹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政府（<https://www.emv.vic.gov.au/msar/marine-search-and-rescue-annual-report-2020-21>）。

¹² 日本海上保安廳（<https://www6.kaiho.mlit.go.jp/info/marinesafety/jikotaisaku/shidouin.html>）。

日本劃分為十一個海上保安管區中，各管區的海上保安本部（各地區海岸警衛隊總部）會選定該地區常年從事海上安全之志願者，由日本全國有 46 個小型船安全協會（非營利公益社團法人）提名，經訓練合格後成為「海上安全指導員」，而該指導員所使用之船艇亦被指定為「安全巡邏船」。負責傳播宣導有關海上安全航行的禮儀和規定，並提供該地區的各種航行資訊，並宣達船舶須安裝並提供安全設備，以安全地進行各項水上活動。目前全國約有 1,500 位認證合格的海上安全指導員和約有 1,000 艘安全巡邏艇，協助海上保安廳進行海上安全的宣導工作。

日本全國有 46 個小型船安全協會，其中 5 個協會是與各該海上保安管區長期合作的，分別為關東、中部、關西、瀨戶內海、九州北部小型船舶安全協會。海上安全指導員之指定現況為，關東小型船舶安全協會由第三管區海上保安本部指定；中部小型船舶安全協會由第四管區日本海上保安本部指定；關西小型船舶安全協會由第五管區海上保安本部指定；瀨戶內海小型船舶安全協會¹³由第六管區海上保安本部指定；北九州小型船舶安全協會由第七管區海上保安本部所指定。

海上安全指導員及安全巡邏船，最主要的任務就是於海上對於沿岸漁船、小艇及遊艇等提供安全巡邏及現場專業指導。指導員通常在防止小型船舶如摩托艇、遊艇及休閒漁船等的海上事故的同時，會一併宣導如何發展安全有序的海洋娛樂，使民眾能夠安全可靠的從事海上休閒活動的安全。

在法規範部分，海上保安廳與指導員之間並無任何強制力及相關法規範。易言之，海上安全指導員被指定任命後，基於完全的志願參與各項海上公益事務工作。日本海上保安廳認為與這些專業遊船用戶們緊密合作來一起維護海上安全的自願活動，是政府維護海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日本各區海上保安本部（海岸警衛隊）推動海上安全指導員之業務，主管機關的職責有：(1)須制訂海上安全指導員制度計畫與聯絡表：製作海上安全指導員及安全巡邏艇一覽表與通訊錄，以明訂各區域管轄範圍內的海域範圍、主要碼頭等，以及通過宣導與訊息將各項規定通知海上安全指導員。(2)海上保安官須隨同乘坐安全巡邏艇：海上安全指導員與安全巡邏艇執行任務時，海上保安官須隨安全巡邏船執行各項任務。(3)海上保安廳須提供社團法人小型船安全協會進行必要的協助：各地小船安全協會，推動海上安全指導員的安全巡邏及

¹³ 瀨戶內海小船安全協會（http://seto-shoankyo.or.jp/04shidouin/sidou_index.html）。

現場指導，協助日本海上保安廳有效落實各項水上活動安全的推動。(4)建立表彰制度：致力於海上安全之海上安全指導員的模範者，或功績顯著者等，進行表彰。國土交通省和日本海上保安廳每年配合海洋日，針對績優的海上安全指導員進行表揚活動。

海上安全指導員接受該區海上保安官的指揮，積極指導沿岸遊艇等乘客與船員防止航行中發生的事故，並確保海上安全。海上指導員亦須乘坐海上保安本部指定的巡邏艇，每年進行協勤與協助巡邏活動、訪問船隻及現場指導，海上安全指導員依據日本現行相關法規，如「海上交通安全法」、「港口法」及地方自治法令等，協助海上保安官執行任務，但海上安全指導員不直接參與執法工作。

海上安全指導員與安全巡邏船是日本海上及沿岸重要的把關者。在海上保安廳官方網站及各地區小型船舶安全協會之官方網站，對於「海上安全指導員」的遴選資格、安全船舶指定及任務等均有規定，分述如下：

(一)海上安全指導員的資格

海上安全指導員的任命，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滿25歲。（如果是船員，年齡可以是20歲以上25歲以下。）
2. 未曾因違反法令被判處有期徒刑或罰金以上超過2年。
3. 過去兩年沒有違反海事法律而被處罰者。
4. 因故被取消指導員身分不超過兩年。
5. 取得小型船舶駕駛（員）執照滿一年以上者，且證書仍有效。
6. 參與日本保安廳海上指導員培訓課程並合格者。
7. 須由小型船舶協會（會長）推薦。

滿足以上資格，由該地區海上保安本部本部長任命其為海上安全指導員。

(二)任命首席海上安全指導員

該地區海上保安本部本部長可以從海上安全指導員中，任命一名首席海上安全指導員，使海上安全指導員系統安全更加系統化和組織化。首席海上安全指導員則須具備下列資格方能任命之：

1. 作為海上安全指導員的活動超過10年。
2. 作為海上安全指導員的活動紀錄非常多。

3. 由該海上安全指導員所屬之協會推薦。
4. 指定成為安全巡邏艇。

安全巡邏艇係由該地區海上保安本部部長所指定。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小型船隻中，能確實進行海上安全指導活動，由該地區海上保安本部部長指定為巡邏艇：

1. 搭乘人數必須至少為4人。
2. 船艇總長度至少為五公尺。
3. 巡航速度至少為10節。
4. 符合日本「船舶安全法」規定和基於該法的命令。
5. 除法律規定設備外，還應提供以下設備。急救箱、擴音器、指南針、航海圖、水桶、魚鈎、煙缸、海標、手勢、手電筒及收音機。
5. 頒發海上安全教員指定證書

該區海上保安本部部長在指定海上安全指導員、首席安全指導員和安全巡邏艇時，應向申請人或被提名人員提供下列物品，申請人在收到指定時，應在船體兩個外部容易看到的位置顯示「安全巡邏船」的字樣，並在安全巡邏艇上放置指定證書和安全巡邏標誌，如圖2。

海上安全指導員的訓練，海上安全指導員至少每年參加一次區域海上保安廳廳長所指定的海上安全教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定期召開海上安全指導會議：各海上保安支部定期召開相關安全指導會議，內容除了海上安全指導員相互交換對於海上安全的資訊以外，還有海上保安廳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指導，並對進修和指導方針等進行聯絡調整。
2. 專業技能與知識培訓的安全講習。主要課程為：海事相關法令、規則與禮儀、安全航行所需知識、航運技能、海難事故進行安全對策，與氣象海象等。

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雖是由日本海上保安廳所指定，然實際上指導員之管理仍屬於這些小型船安全協會（公益社團法人）自治，故其保障與福利均是由安全協會提供。以小型安全協會為例，提供其會員的福利為：(1)協會提供與海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安全運營所需的最新資訊，並會員活動狀態的通訊雜誌、小冊子、潮汐表和會員名單。(2)會員可以參加每個地區所舉辦的防止海難事故

講習，內容是由專業講師指導海洋相關法律、法規和航行安全所需的知識以及處理船隻實用技能。並給予參加防止海上事故研討會的會員識別貼紙。(3)出示協會會員卡，會員能夠在部分餐廳享有折扣。(4)小型船安全協會主要是以保險制度來保障協會成員，若加入協會時，協會提供折扣5%的保險費，以及安裝無線電時提供折扣。其保險賠償概要包括賠償責任條款、乘客危險補償及搜索和救援補償。



圖2. 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
(資料來源：日本海上保安廳)

2-5 小結

由於海上活動日漸頻繁，海難事故及海洋污染亦隨之增加，而海上安全、海上救難亦或是海洋環境維護，是政府部門責無旁貸的任務。但若全然由政府執行，可能不僅造成龐負荷，效率亦會不佳。因此，若政府能有效整合利用民間豐富的資源，將能更有效執行海上安全、救難等工作。

本章研析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與日本等國號召民眾組成海岸與海上志工組織之經驗與相關制度，比較分析如下。

(一)主管機關：

美國海岸防衛隊是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的主管機關。雖然美國海岸輔助隊是由海岸防衛隊司法授權，但輔助隊的管理方式為內部自治，並分為小隊、分隊、區隊與全國隊等四個組織層級。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則是非營利法人組織，依據聯邦區域劃分組成五個區域協會與一個全國協會組織，並以加拿大各地的海邊村莊、碼頭和港口為基地，組成海岸防衛輔助隊之小隊或小組，聯合數個小隊或小組，形成為較大的區域分隊，分隊設置管理主任，負責統籌協調。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為澳大利亞民眾志願組成的海上救援組織，以澳大利亞各州政府或領地為單位，邀請民眾組成志願海岸防衛隊組織，並依據區域設置中隊。而日本則是海上保安廳之各海上保安本部任命年滿25歲，有志於從事海上安全並具有小艇執照的之民眾或船長，成為海上安全指導員。

(二)法源依據：

目前各國組織海岸或海上志工組織之法源依據以美國最為健全且歷史最為悠久，美國海岸防衛隊依據「海岸防衛隊授權法」，將部分勤務授權由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執行。雖然海岸防衛隊會因執行部分任務，而提供海岸防衛輔助隊員燃料、石油，和輔助隊自己的船隻或飛機的維護設備或維修費用，但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仍為非營利性組織，提供不涉及執法的海事推廣服務。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係依據「加拿大非營利公司法」設置之社團法人，協助加拿大海岸防衛隊與加拿大漁業和海洋部執行任務。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亦是社團組織，協助各州和英國皇家領地海上搜救工作。

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和海上保安廳與之間無任何相關法律依據，其是由海上保安廳在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中指定。指導員均出於志願，自發性地加入成

為海上安員指導員一員。

(三)目的任務：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成立之目的是為了使海岸防衛隊能夠完成其他更重要之任務，而協助加強海岸防衛隊保護海上生命安全、促進機動船及遊艇經營效率，並能同時強化民眾相關法律規範之認知為目的，其任務內容有：(1)船舶安全檢查；(2)公共教育；(3)支援海岸防衛隊的行動；(4)港口安全維安；(5)搜索和救援；(6)航道管理等。顯然而見，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排除涉及海上執法之其他協勤任務，諸如海上安全檢查（勸導式）、教育以及維安守望，更重要的是協助海岸防衛隊於海上之救難，另依「支援海岸防衛隊的行動」概括所有只要是海岸防衛隊所指示之非執法之內容均得執行之。因此，美國海上志工組織具有任務多且具專業性的特性。另美國海岸輔助隊的官網，並未有輔助隊員或船隻在協勤時是否會搭配美國海岸防衛隊正職人員的相關資訊。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的任務主要為：(1)水上救援生命，包括海上搜索和救援行動。(2)拯救所有陷入危險的生命。(3)促進海上安全。(4)支援加拿大海岸警衛隊。(5)提供人道服務。(6)提升專業技能與標準，促進會員的奉獻精神和自豪感等。加拿大的海上志工組織，因成員需自備船舶才能加入，因此任務多為搜救與救生等促進海上人員安全，平時也會進行社區活動的支援，所有任務未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的服務範圍及任務為：海上搜救、追蹤海上船舶、透過SafeTrx智能手機應用程序進行娛樂船舶監控、協助海事會員、海洋無線電監測，以及公共教育，包括海事執照、海事無線電執照，海岸航行和社區服務等。澳大利亞海上志工組織任務主要為支援海上搜救與救援、推動公共教育推廣等，所有任務皆未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日本之海上安全指導員與海上保安廳雖無具體法律授權其執行任務，然海上安全指導員之任務內容不涉及任何執法項目，亦不涉及其他公權力行使。但海上指導員必須乘坐海上保安本部指定的巡邏艇，每年進行數次巡邏活動、訪問船隻及現場指導，以預防海上事故為目的以法執行其任務，內容包含：(1)針對於酒醉等原因禁止駕駛操縱船舶；(2)禁止船舶進入海灘，並靠近游泳者和漁船作業；(3)船舶入出港口之通知；(4)宣導穿著救生衣之規定；(5)禁止魯莽航行；(6)防止海洋污染。海上安全指導員應主動或由該區海上保安官協助上述任務內容。因此，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雖陪同海上保安廳官員進行協巡任務，但海上

防災及環境保護部分，雖有部分任務是制止之違法行為，然該制止僅為勸導並無任何公權力行為。

(四)福利及保障：

由於海上志工均為出於志願之志願者，為無償之貢獻。但從上述蒐整之資料可得知，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之福利相較豐富，且亦有相關保障之規定。加拿大與澳大利亞亦因設置法人組織且成立時間長久，對於從事海岸或海上志工任務的保險與津貼，有部分的優惠與保障規定。日本海上安全指導員由於並非屬於政府機關，故在福利及保障上，需視其所參加之安全協會之相關福利及保險相關規範。

由上述各國海上志工組織的制度觀之，我國未來成立海上或海岸志工組織（海巡志工），除了海上或海岸志工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外，亦須由主管機關來加以監督。志工雖係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志工所從事之工作須符合主管機關的職權任務。

因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規劃海巡志工制度時，海巡志工組織之任務應以「不涉及海巡署公權力之海域相關法律宣導、安全教育、海洋環境，及海岸或海上救援」為主。該等任務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且可增加民眾對於海域活動的安全認知，從事海域活動發生意外或受傷的機率將可降低。其次，岸際或海上救援非屬公權力之執行，且目前亦有許多救難團體成立，不管是招募他們加入，或是聘其人員擔任志工組織之訓練教官，均是合理之考量。最重要的是主管機關必須在志工組織架構上有明確的內容，包括任務、服勤、訓練、福利等，使志工組織在執行任務時有所依據。

第參章 國內相關志工或救援組織

本章收集義勇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海洋保育志工等國內相關志工或救援組織之相關資料。

3-1 義勇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

我國現行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及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係依「民防法第4條第2項」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所設立的，其中央主管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地方主管單位則為各縣市政府。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9條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民防總隊，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指揮官，綜理總隊務。各縣市政府在民防總隊下，設直屬任務大隊，包括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以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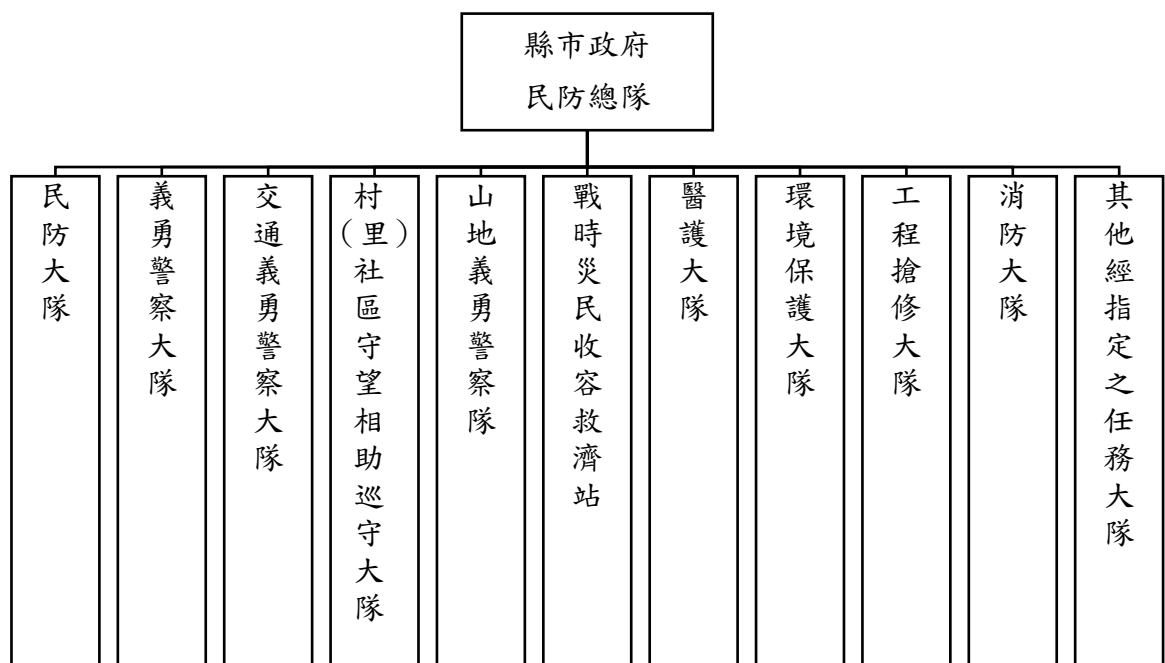


圖3. 民防總隊與直屬任務大隊

(一)任務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任務大隊之主要任務為：(1)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2)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3)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4)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二)人員年齡

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義警與義交的招募年齡為 18 歲至 70 歲。

(三)編組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等大隊得進行編組。編組架構為：由各縣市警察局成立大隊，各縣市警察分局（所）設置中隊、分隊和小隊。

縣市警察局成立大隊，大隊設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任務。由大隊長就其編組，分別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副大隊長，襄理大隊任務，及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等），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任務與作業，同時大隊長另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為執行副大隊長，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並遴聘熱心人士擔任顧問，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四)編組

警察分局（所）編組中隊（隊）、分隊、小隊。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中隊（隊）長，綜理中隊務。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副中隊（隊）長，襄理中隊務。中隊設置指導員、幹事、書記，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同時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

綜理、襄理小隊務。

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各縣市政府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五)訓練

民防團隊（如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等）的訓練，依該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主要的訓練有：

1. 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2. 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1)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2) 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3. 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4. 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參加民防團隊（如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等）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依民防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獎勵

依民防團隊（如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等）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44 條之規定，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3-2 義勇消防人員

(一)任務

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為義消）主管單位為消防署，其成立依據為「消防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義消執行任務為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

(二)編組

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3 條，義消人員的編組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如圖 4）。而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總隊定之。

(三)人員資格

參與義消人員的資格，須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1) 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 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若具備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¹⁴。(3) 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另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義消人員，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

各級之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之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須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之規定：(1) 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以上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2) 大隊之大隊長，由總隊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副大隊長，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

¹⁴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

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3) 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4) 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未設大隊或中隊者，由總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5) 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四)訓練

義消人員之訓練¹⁵主要有基本訓練、專業訓練、幹部訓練、常年訓練與其他訓練等五類。各類訓練說明如下：

1. 基本訓練：基本訓練課程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訓練課程由各級訓練機關自行訂定。其中，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 48 小時以上之訓練。若新進人員具退休消防人員，得免參加基本訓練。
2. 專業訓練：專業訓練由消防局於基本訓練結束後，依編組勤務特性，分別施以 24 小時以上之訓練。
3. 幹部訓練：幹部訓練分為四種高級、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
4. 常年訓練：常年訓練由消防局辦理，以分隊、中隊或大隊為單位，集中訓練，全年訓練時數應達 24 小時以上。
5. 其他訓練：其他訓練由消防署或消防局視協助推展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宣導工作需要辦理之。

(五)經費

依據「消防法」第 28 條，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所屬義勇消防人員投保救災意外險。另外，義消所需裝備、訓練、保險與其他服勤所需經費，依前述第 25 條之規定：在中央由消防署、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考核與獎勵

義消人員在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由消防局考核，並製作書面紀

¹⁵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9 條至第 14 條。

錄，作為續聘之參據，而消防署每三年至少應對義勇消防總隊實施考評、點閱各一次¹⁶。

¹⁶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

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 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 受消防局長督 導。	消防局應派員 協辦總隊業務 。
	副總隊長	一人至五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 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 大隊，受消防 局長、相關消 防救災救護大 隊長以上幹部 或義勇消防總 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應派 員協辦大隊業 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 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 中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大隊長、中隊 長或義勇消防 大隊長以上幹 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中 隊或分隊應派 員協辦中隊業 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 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 分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分隊長或義勇 消防中隊長以 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分隊應派 員協辦分隊業 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圖4. 義勇消防組織的編組

（資料來源：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3-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

(一)任務與成員年齡

內政部所轄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導等工作，凡年滿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對海洋管理維護及環境教育等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經志工甄選、訓練取得實習志工之資格，會安排半年實習，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合格後，即可成為該處正式志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成立係依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該計畫之法源依據為「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都會公園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執行任務，依該計畫第 2 條之規定，為落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解說教育、遊憩服務及環境維護等經營管理事項，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服務項目為保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環境設施及步道維護、外語翻譯、服務台諮詢、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檔卷整理及其他適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其中有關服務台諮詢部分，包括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吉嶼服務中心及東嶼坪服務中心三處據點。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招募對象，依該計畫第 3 條之規定，為具有服務熱誠，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志願協助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指定工作者。

(二)訓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教育訓練，依該計畫第 7 條之規定，招募遴選志工人員後，應接受下列訓練：

1. 基礎訓練：其課程及訓練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2. 特殊訓練：課程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實際服務需要訂之，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仁擔任講師。
3.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志願服務證並將名冊彙送內政部營建署轉發服務紀錄冊。

(三)管理及考核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在管理及考核方面，依該計畫第 8 條之規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相關事宜如下：

1. 規劃所屬志工服務地點、配合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值勤時間、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服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服務紀錄冊。
2.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並接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考核，如有重大違失，經考評後認不適宜再任志工作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服務證。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對於績優之志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得依規給與適當獎勵予以鼓勵。有關志工之招募、訓練、權利、義務、管理、輔導、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規範之¹⁷。

(四)經費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在經費上，依該計畫第 13 條之規定，推展志願服務所須經費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循預算程序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援。補助及福利方面，則依該計畫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1) 志工為無給職，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年度預算按志工服勤路程遠近、地區特性、時間或次數，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志工服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費用。

3-4 海洋保育署志工

(一)成立宗旨與任務

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及擴大民眾參與，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111 年 11 月 4 日修訂）招募海洋保育志工。

海洋保育志工（以下簡稱為海保署志工）服務項目，依該服務計畫第三部分，服務項目主要為：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

¹⁷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http://marine.cpami.gov.tw/volunteer/index.php>)。

以及友善釣魚宣導。

(二)志工招募

海洋保育志工招募對象，依該服務計畫第二部分招募與甄選第 1 項之規定，以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海洋保育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但年齡為 20 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海洋保育署招募志工時，得視志願服務項目及服勤地點等實際需求，機動調整招募對象之年齡限制。

(三)訓練

海洋保育志工教育訓練，依該服務計畫第 4 條訓練之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海洋保育署依志工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提供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海洋保育志工各項訓練說明如下：

1. 基礎訓練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 6 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海保署基礎訓練。

2. 特殊訓練

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以培訓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原則。最低訓練總時數為 11 小時。課程如下：

- (1) 海洋保育署的基本介紹(包括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2 小時。
- (2)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含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1 小時
- (3) 臺灣海洋保護區、重要海洋生態系等介紹：1 小時
- (4) 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介紹：1 小時
- (5)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規介紹：1 小時
- (6) 海保署海洋廢棄物治理介紹：2 小時
- (7)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介紹：1 小時
- (8) 目視海漂公民科學家培訓：2 小時
- (9) 其他依志工運用服務項目需要所增列之課程。

3. 成長訓練：

由各志工運用單位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自行辦理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知能。辦理成長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各志工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四) 志工任用

海洋保育志工任用，依該服務計畫第五部分任用與編組第 1 點之規定，需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海洋保育署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其中，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志願服務工作，應任用具證照之志工。

海保署志工每一任期為 2 年，年度考核通過者得以續任。同時，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海保署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五) 任務編組

海洋保育志工任務編組，依該服務計畫第五部分任用與編組第 2 點規定，依志願服務項目分別編制各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隊，並採自治方式運作，每隊為 10 至 100 人。海保署各志願服務隊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大會，需所有隊員之半數以上出席始得行使：選舉、罷免隊長及幹部，薦舉當年度有特殊貢獻人員，經海洋保育署審核（或遴選）後統一辦理表揚大會，以及關於志願服務隊重大事項之決議。

(六) 志工幹部與管理規定

海保署志願服務隊之幹部與管理規定為：(1) 置隊長一人，由志工大會每兩年選舉之，對外代表本隊，對內掌理會務，為志工大會之主席。(2) 置副隊長一人，由隊長指派，輔助隊長推行隊務，隊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隊長代行其職權。(3) 置活動執行長一人，由隊長指派負責本隊一切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4) 隊長及各幹部任期為 2 年，得連選連任 1 次。

海洋保育志工管理業務，依該服務計畫第六部分管理之規定，指派志工專責窗口，負責志工招募、編組、訓練及綜理各項志工行政業務（志工證核發、獎勵）等事宜。依照志願服務項目，海洋保育署各志工運用單位依運用需求指派督導人員，辦理個別志願服務隊之保險、出勤管理、考核、督導及相關事宜。且，專責主管人員應定期參與相關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志願服務管理或督導之訓練。

(七)志工福利

海洋保育志工的福利措施為：

1. 基本福利：服勤期間得享意外事故保險，保費由海保署全額負擔。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海保署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免費獲贈海保署編印刊物等。
2. 相關值勤補助：志工出勤費（包含誤餐費與一般交通費），憑簽到、退記錄發給，每小時補助新台幣 100 元，海洋保育志工一天出勤時數以不逾 8 小時為原則。另值勤日主辦單位如有提供便當，則依照提供餐數以一餐新台幣 80 元於出勤費扣除。離島交通費，由各海洋保育站出發需搭乘船及飛機前往離島者，另檢據核實補助離島交通費。住宿費，志工因前往海保署海洋保育站所在地區外值勤，並因任務需要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當日返回海保署海洋保育站所在地，而有住宿需求者，志工應提前敘明理由向勤務派遣單位(各海洋保育站)提出申請為原則，勤務派遣單位如審核確有必要並同意志工申請，應即刻轉知海保署運用單位主管，經獲同意始得檢據核實補助住宿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海保署視年度預算補助出勤費、離島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於當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3. 凡志願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勤時數超過 300 小時以上之志工，海保署可協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以享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福利。
4.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範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八)考核

海洋保育志工考核，依該服務計畫第七部分考核之規定，訂定考核標準，海保署志工運用單位每二年辦理志工之考核作業，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為落實考核，海保署志工運用單位指定督導人員，會同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9 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召集人、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科長（4 名）、志工代表（4 名）：由當年度各志願服務隊志工隊長擔任，以及勤務派遣單位或其他經海洋保育署遴聘之人員（1 名）。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為：(1)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綠蠟龜獎、鯨鯊獎、中華白海豚獎等獎項。(2) 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違反

志工倫理守則或相關規範。(3)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海洋保育志工經費使用上，依該服務計畫第九部分經費之規定，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依各志願服務項目由海保署各志工運用單位分別編列預算支應辦理¹⁸。

3-5 小結

我國現行各種志工組織的管理內容，如主管機關、成立依據、執行任務、任務編組、參與資格、教育訓練、經費運用，以及服務表現等，整理如表 1。

義警及義交、義消皆屬於民防團體，主要係基於府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再依「民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民防團體主要為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所成立，且依據規定當發生緊急危害時，相關人員應參與徵召不得拒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及海保署志工之法源依據為「志願服務法」。依該法第 4 條第 3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主管志願服務者（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第 7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此外，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

¹⁸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111 年 11 月 4 日海保綜字第 1110010933 號函修定）。

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 2 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海巡志工本質上不屬於民防團體，無法適用「民防法」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但可依「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並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再依計畫進行招募人員。

義警及義交主管機關為警政署，義消主管機關為消防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主管機關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海保署志工主管機關為海保署，四者之主管機關皆為政府單位，係由政府機關主導民力團體之成立，可使政府對於民力運用上有主導權。若是民間團體，則因政府單位無主導權，且在民間團體的能量或技能不一定能符合政府單位之需求。基於海巡署之核心任務包括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域治安、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可考量設立海巡志工，協助不直接執行權力執法相關之業務。

任務編組上，義警及義交、義消因成立時間較長，且涉及範圍較廣有分成大隊、中隊、分隊及小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及海洋保育志工因規模較小且任務較為單純，則無此編組規定。台灣海岸線總長度約 2,000 公里，海巡志工初成立階段可以先行使用試辦點，再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編組模式，如需擴大規模進行編組可參考義警及義交、義消之模式。

招募人員方面，義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及海保署志工皆有年齡限制。海巡志工可參考，依志工的任務性質，設定年齡限制。

教育訓練上，義警及義交、義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及海保署志工皆有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海巡志工可基於執行任務之需要，規劃訓練課課，分為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訓練通過後才可執行任務。

經費運用上，海巡志工可依「志願服務法」之方式成立，並依相關規定進行事前備案事後備查，可向主管機關申請預算提供志工人員之制服、裝備、差旅、保險等之津貼。

服務表現方面，海巡志工可分為考核及獎懲，考核及獎懲方面之標準為參考人員服勤、受訓、工作表現等，表現優良者進行獎勵，表現較為不良者予與警告及汰逃，以提供志工人員之服務品質。

表 1. 我國現行各種志工組織對照表

	義警及義交	義消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 工	海保署志工
主管機關	警政署	消防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保育署
成立依據	(一) 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 (二)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一) 消防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一) 志願服務法第 7 條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三) 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都會公園志願服務網要計畫 (四)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	(一) 志願服務法 (二)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
執行任務	(一) 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二) 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	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	保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環境設施及步道維護、外語翻譯、服務台諮詢、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檔卷整理及其他適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友善釣魚宣導

	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三)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四)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任務編組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所屬義勇	-	海保署志工依志願服務項目分別編制各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隊，並採自治方式運作，每隊為 10 至 100 人。

	(一) 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務。 (二) 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三) 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四) 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五) 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1. 指導員：協助指導	消防人員投保救災意外險。 (三) 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總隊定之		
--	--	---	--	--

	及推展大隊務。 2. 秘書：辦理大隊務。 3. 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4. 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六) 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1. 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2. 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3. 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			
--	--	--	--	--

	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4. 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5. 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 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			
--	--	--	--	--

	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參與資格	-	新進義消人員資格： (一) 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 居住當地且未參加	年滿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對海洋管理維護及環境教育等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經志工甄選、訓練取得實習志工之資格，會安排半年實習，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合格後，	(一) 以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海洋保育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但年齡為 20 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

		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若具備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 (三) 中華民國國民 10 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即可成為該處正式志工	意。 (二) 海保署招募志工時，得視志願服務項目及服勤地點等實際需求，機動調整招募對象之年齡限制。
教育訓練	(一)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 (三)幹部訓練 (四)其他訓練	(一)基本訓練 (二)專業訓練 (三)幹部訓練 (四)常年訓練 (五)其他訓練	(一) 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	(一) 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 (三) 成長訓練
經費運用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	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所需之經費，則依該服勤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	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循預算程序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援。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依各志願服務項目，由海保署各志工運用單位分別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中央由消防署、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服務表現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由消防局考核，並製作書面紀錄，作為續聘之參據，而消防署每三年至少應對義勇消防總隊實施考評、點閱各一次	(一) 規劃所屬志工服務地點、配合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值勤時間、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服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服務紀錄冊。 (二)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並接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考核，如有重大違失，經考評後認不適宜再任志工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服務證。	(一) 志工運用單位應訂定考核標準，每2年定期辦理志工之考核作業，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二) 為落實考核，志工運用單位指定督導人員，會同志願服務隊隊長組成考核小組。

			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對於績優之志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得依規給與適當獎勵予以鼓勵。有關志工之招募、訓練、權利、義務、管理、輔導、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規範之。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肆章 專業人士訪談及專家學者座談會

4-1 專業人士訪談

4.1.1 訪談時間與對象

本研究於 1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邀請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警衛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保安民防組、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秘書長、中華民國海巡之友南部分會會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組災害防救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組海域執法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第三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單位業務主管人員，進行訪談，共計 12 場次。訪談人員、時間和地點詳如表 2。

表 2. 訪談時間與對象

項次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地點
1	112 年 1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民力運用科 科長 林德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	112 年 1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長 曾志強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 救災救護大隊
3	112 年 1 月 14 日	海巡之友南部分會會長 王文成	高雄市三民區中和 街 64 號
4	112 年 1 月 19 日	海委會海保署許進隆科長	電話訪問
5	112 年 1 月 19 日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吳俊霖科員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 處辦公室
6	112 年 2 月 16 日	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秘書長 李珮璘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7	112 年 2 月 16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巡防組災害防救科長 曾明斌、 巡防組海域執法科長 高龍浩、 情報組第三科長 王需楓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8	112 年 2 月 23 日	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周文 智組長	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辦公室

9	112 年 3 月 11 日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警衛科 曹科長	電話訪問
10	112 年 3 月 11 日	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鍾偉	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	112 年 3 月 14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保安民防組高卓英組長、楊文賢警員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2	112 年 3 月 18 日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組主任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

4.1.2 訪談大綱

(一)義消（消防署、消防局）與義警（警政署、警察局）

1. 海巡志工團隊和義消（義警）業務上互相支援的可能性。
如：海上救援救難、協助海龜與鯨豚救援、海岸違規通報等。
2. 義消（義警）之成立途徑、訓練、服勤地點、招募、經費補助、保險和年齡限制等。
3. 消防局（警察局）在志工義消（義警）人員管理與運作情形。
例如：志工之管理、出勤人員之安排、志工招募及經費運用等。
4. 民防團隊之法源依據和相關法令規定。
5. 義消（義警）的編組方式，服勤安排，以及緊急任務發生立即聯絡號召人員投入執勤之方法（聯繫網絡）。
6. 民防團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之意外保險與其他福利。若義消（義警）人員於執行任務時，人員有受傷或死亡情況方式，是否有撫卹或慰問之規定與機制。
7. 主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對於義消（義警）的編列預算、執行和考核方式。
8. 義消（義警）各中隊或小隊是否有相互支援之情形，例如：A 區支援 B 區，若發生緊急危害時，如何通報並做即時性之支援？

9. 對於海巡署海巡志工成立初期，提供成立與運作的建議。

(二)海巡之友

1. 海巡之友強化成海巡志工之組織是否有可能性，投入海上救援救難、協助海龜與鯨豚救援、海岸違規通報等。
2. 海巡之友會的沿革、成立宗旨、任務和組織架構。
3. 海巡之友會的成員資格、招募方式，以及組織架構與編組。
4. 海巡之友會的經費的來源（例如：政府補助、募款或合作贊助）。
5. 海巡之友會頒發獎助金之相關辦法與限制。
6. 海巡志工成立後，海巡之友會補助相關經費於海巡志工之可行性。

(三)海巡署

1. 海巡署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必要性。
2. 海巡署成立海巡志工組織對於海巡署之優點與缺點。
3. 海巡署成立海巡志工組織可能面對之困難。
4. 海巡署與其他協勤民力（民間團體）合作的協定、機制、限制和協勤經驗。
5. 若成立海巡志工組織，可協助海巡署之任務內容，例如海上救援、岸際救援、海洋事務推廣、協助海洋驛站服務功能提升、協助安檢所岸海巡守、檢查勤務、簡易行政等。

(四)海洋保育署志工

1. 海洋保育志工成立依據與志願服務計畫內容。
2. 海洋保育志工的招募與甄選、任用與編組。
3. 海洋保育志工的訓練方式與訓練內容。
4. 海洋保育志工的服務項目與執勤班表的規劃。
5. 海洋保育志工的經費編列與執行。

6. 海洋保育志工的主管單位、志工管理、福利措施、獎勵與考核。
7. 海洋保育志工（111 年和 112 年）實際執行概況與評估。

(五)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

1. 海洋國家公園志工成立依據與志願服務計畫內容。
2. 海洋國家公園志工的招募與甄選、任用與編組。
3. 海洋國家公園志工的訓練方式與訓練內容。
4. 海洋國家公園志工的服務項目與執勤班表的規劃。
5. 海洋國家公園志工的經費編列與執行。
6. 海洋國家公園志工的專責主管單位、志工管理、福利措施、獎勵與考核。
7. 海洋國家公園志工實際執行概況與評估。

4.1.3 專業人士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民力運用科科长 林德興

訪談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訪談地點：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永華消防分隊

訪談摘要紀錄：

1. 義消可任務性支援海巡志工，但海巡志工業務因與義消專長及訓練不同，且兩者無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所以義消無法管理海巡志工之業務。
2. 義消組織分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每個月須有 4 小時之訓練，且在無違反規定下才可續任。
3. 義消為執行人員有編列保險，保險共分為 2 種：意外險，執行受傷或執行死亡；壽險，住院補貼或死亡。意外險及壽險年費共約 1,500 元/人，臺南市義消人員約 3,500 人。
4. 義消之年齡限制：總隊：68 歲；大隊：65 歲；中隊：63 歲；分隊：60 歲。
5. 義消有員額限制，但因人員屆退、家庭因素等因素離開，目前消防人員不足需要義消增加人力通常為每年招募。
6. 義消依任務需求須訓練合格且有證照，將配發無線電及裝備（消防衣帽鞋、制服、皮鞋），若義消有能力可以進入火場救援者多配發空氣呼吸器，以上配備經費皆由政府支應，一年配備經費預算約 1,000 萬左右，配備皆由個人保管，且配備有使用年限。
7. 義消專業訓練有分為火場、水上救援及特搜救援，個別專業訓練有各自的證照，而證照上課為免費，且證書為政府機關頒發。
8. 海巡志工建議成立初期先制定法制架構、訓練、人員編組及管理單位，並可由港口為出發點（點）進而延伸至其他場域（線和面），招募對象可規劃對當地環境較為熟悉之漁民或居民，亦可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關係。
9. 訓練部分可規劃水上技能訓練、災害通報訓練、海龜與鯨豚救援訓練等。

10. 當發現海難時，通報後消防局會派人支援，現場主要負責單位主要為海巡署，人員到現場後進行協調任務，但海上救難部分因專業訓練及設備不同，消防人員則難以參與。
11. 義消總隊有登錄於災害防救團體，目的主導機關為消防局。
1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除管理義消外，另有 5 隊災防團體及 1 隊災防組織；前開災防團體及組織須向社會局登入後，再由消防局考核合格後建立夥伴關係，另外消防局將會培訓及相關補助經費，但相關規定並不像義消健全。
13. 義消因生活型態的改變使得參與者參與任務之即時性降低，早期義消多為自由業者時間較為自由即時較高，現行義消人員多因平日上班之緣故機動性較低；目前義消人力招募上有逐漸轉型，轉向企業招募，同時也能增加企業形象。
14. 參與義交、義警、義消、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僅得參加其中一種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由此可見，若海巡志工成立後尚屬民防團隊組織中，不得參加其他編組。
15. 有部分義消有設立聯誼處供人員休息（如圖 5）。
16. 義消訓練已建立完整之制度，依訓練課程不同有搭配不同訓練之場地及師資；若海巡志工成立後，訓練課程方面亦可詢問義消可否提供師資或場地上之支援。
17. 義消為增加人員之凝聚力，有編列餐費、旅遊等自強活動；在勤務方面，有編列出勤獎勵金、誤餐費及辦公費，前開費用因義消人員分散各地，核銷部分由分隊之承辦處理請款事宜。
18. 義消經費除了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外，尚有顧問捐贈經費進行運用，而消防局會監督財務是否透明，若有糾紛消防局會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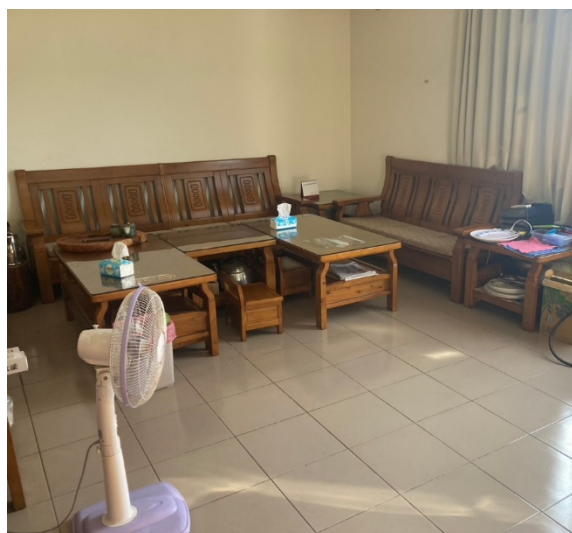


圖5. 義消聯誼室

訪談對象 2：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 曾志強

訪談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訪談地點：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訪談摘要紀錄：

1. 義消人員因社會型態改變，義消人員即時性比起以往降低許多；當發生緊急危害人力不足需人員支援時，會透過通訊媒體通知人員進行調動。
2. 由民間團體協助海巡志工原則上不可行，原因為缺少對應之主管機管管理上較難管理，另外訓練方面、招募對象及專業能力上亦不同。
3. 成立義消之優點：由於招募對象不同及專業不同，可增加不同領域專業上之結合，進而使業務推廣更順利，以及增加社會能見度及認識，與人民建立夥伴關係。
4. 成立義消之缺點為因有福利政策亦成為人員為賺取福利之對象。
5. 海巡志工建議初期考量區域性先成立試辦點，招募對象可詢當地對區域較為熟悉之漁民或居民，並成立救援架構以利業務之推動。
6. 成立海巡志工組織於救援訓練方面建議可規範 CPR、外傷處理及有毒生物之辨識；違規辨識方面建議可規範 3 海浬內不能有拖網及漁具實名制。
7. 義消因定期訓練之緣故需召集志工，為提供義消同仁有休息或討論之空間成立義消聯誼室，但實際執行勤務主要以通訊軟體為之。

訪談對象 3：海巡之友南部分會會長 王文成

訪談時間：11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高雄市三民區中和街 64 號

訪談摘要紀錄：

1. 海巡之友協會為慰勞、獎勵及慰問性質之團體，招募對象為熱心服務且能提供捐贈金之企業家，而捐贈經費對象為現役海巡人員及協助海巡設備修繕，其中經費包括海巡人員子女之獎學金、海巡人員破案獎金、慰問金、急難救助金及加菜金等，而各案捐贈金額有相關規定，且有相關人員管理。
2. 當海巡人員發生緊急危害時使人員受傷，由海巡單位主管通報後再由海巡之友協會依據規定頒發相關慰問金。
3. 依據目前海巡之友協會成立性質及專業與海巡志工不同，在業務推動上難以互相配合，但海巡志工可以協助海巡人員處理簡易行政業務。
4. 海巡之友協會依據當地之需求，提供相關物資及糧食補充給當地之海巡人員。
5. 海巡分署下轄有岸巡隊，岸巡隊下再於各港口分設安檢所，一個岸巡隊約有 22 個安檢所，海巡志工於任務規劃上有海上救援救難、協助海龜與鯨豚救援、海岸違規通報等工作，考量海巡志工任務需於臨海之地區建議以安檢所為據點；建議海巡志工成立初期以漁船出入頻繁港口之安檢所為試辦點。

訪談對象 4：海委會海保署 許進隆科長

訪談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訪談地點：電話訪問

訪談摘要紀錄：

1.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海洋保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67581 號函核定。該計畫主要內容包括：招募與甄選、服務項目、訓練、任用與編組、管理、福利、考核、獎勵等。專責單位為綜合規劃組。
2. 服務項目為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友善釣魚宣導以及海洋野生動物救援。
3. 訓練屬靜態之上課方式，課程包括台灣海洋保護區、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目視海漂公民科學家培訓等課程。
4. 福利措施主要包括服勤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服勤交通津貼、服勤誤餐費等。
5. 去（111）年首度招募第一期志工 60 名，其中執行保育教育推廣項目的志工有 30 位。志工協助 13 處海洋保育站巡查員辦理海洋保育推廣事務，例如到小學進行教育推廣。志工沒有駐點排班，係視保育站辦理活動之人力需求，志工始前來協助辦理。
6. 今（112）年亦開始招募第二期志工，招募簡章所列服預項目內容除上述之保育教育推廣外，尚包括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友善釣魚宣傳。今年志工事務，特辦理計畫採購案，委託民間公司辦理。
7. 福利措施主要包括服勤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志工出差費（包括誤餐費及一般交通費）。
8. 海保署初辦理志工，目前只執行 1 年，將持續作滾動式檢討。

訪談對象 5：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吳俊霖科員

訪談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訪談地點：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室

訪談摘要紀錄：

1. 依據志願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都會公園志願服務網要計畫，訂定志願服務計畫。該計畫經營建署 97 年 9 月 9 日營署園字第 09729150822 號訂定，最近一次修訂是 103 年 4 月 30 日營署園字第 1032907441 號函修訂核備。計畫主要內容包括：招募、甄選、服務項目、訓練、任用與編組、管理、福利、考核、獎勵等。專責單位為解說教育課。
2. 服務項目包括保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環境設施及步道維護、外語翻譯、服務台諮詢、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等。
3. 訓練屬靜態之上課方式，課程包括國家公園概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保育研究、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國家公園環境倫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等。
4. 福利包括意外事故保險、補助費（本島 40 元/天、離島 60 元/天）、交通費檢據核銷（離島來回一趟最高補助 2000 元）。每年志工預算約 100 多萬元，不包括課程師資費用。
5. 目前有 76 位志工，大多數是退休人士，以 60~69 歲居多。過去 6 年以來迄今未再招募志工，主要係因目前的志工人數可滿足單位需求。志工主要做駐點排班，包括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嶼坪和東吉嶼，協助服務台諮詢、室內駐點解說、簡易行政（如遊客計數、疫情期間防疫等），屬靜態的服務性工作。
6. 除上述基本課程外，海管處另推動生態旅遊導覽種子教師，只有志工可以參加，提供生態旅遊課程。
7. 設置志工管理系統，由志工填寫可排班的時間，若有空檔未有人排班，則由海管處指派。若有辦理活動需求志工協助，則以電子表單方式（告知時間、地點、需求人數）通知志工，請報名參加。

8. 目前志工退場的原因包括：服勤時數未達 40 小時連續二年者，或個人表達無法繼續擔任志工（如身體不適、時間無法配合等）。
9. 不同單位之間不可互相調派，因涉及保險費由那個單位支出，以及各自志工訓練的項目不同。但若海管處有人力之需求，可請其他單位（如澎管處）協助提供志工名單，由海管處自行接洽這些志工，並辦理保險及補助費用相關事宜。

訪談對象 6：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秘書長 李珮璘

訪談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3 時

訪談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訪談摘要紀錄：

1. 海巡之友成立目的主要為熱心公益及服務，並提供捐贈海巡弟兄相關經費，在性質與專業背景上與海巡志工需求不同，另在招募成員上，海巡之友多數為熱心公益的企業家，而海巡志工則為需有專業技能之志工，在招募對象上亦不同。
2. 海巡志工人員若將據點設置於安檢所，但安檢所人員為執法單位由具有受過司法警察訓之同仁所組成，志工人員參與後在執行業務上可能會有身分不同之責任問題。
3. 海巡接獲通報後，若有人力上之需求將會與地方民間團體合作，而地方民間團體因彼此特性及專業性不同，可以藉此提高搜救能力。
4. 海上救援為專業救援多數為消防及海巡人員執行志工方面較難參與，志工可能執行搜尋之工作，而搜尋上建議海巡志工可規劃搜救課程、岸際搜尋及專業救援等之訓練。

訪談對象 7：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巡防組災害防救科 曾明斌科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巡防組海域執法科 高龍浩科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情報組第三科 王需楓科長

訪談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訪談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訪談摘要紀錄：

巡防組災害防救科長 曾明斌

1. 海上救援因涉及專業技能及特殊載具已有限縮部分人員執行，若在惡劣海象上由非屬國家檢驗合格之船隻及非經專業訓練之人員進行救援可能會造成第二次危害。
2. 台灣在地理因素，北邊有日本、南邊有菲律賓及西南邊有香港，以至於台灣在搜救範圍較小，而海難案岸際發生頻率也較少，依目前海上救援方面量能是足夠的。
3. 考量志工團體有具備水上之相關技能，可以藉由志工團體提供機關相關的水上訓練及潛水訓練，可節省機關之預算支出。
4. 政府機關對於資訊的引入較為緩慢，可藉由志工將資訊引入提供機關對資訊的更新。

巡防組海域執法科長 高龍浩

1. 海巡在協勤民力上已有與許多民間團體合作，藉由民間團體提供較多之人力及裝備等協助海巡人員執勤，但由於法源因素無法給予民間團體相對之福利及保障，為此海巡有與民間救災團體制定作業規定及資源協定，在條件限制下保障人員搜救過程中發生意外申請補償。
2. 海巡工作項目上較為多元，亦可能會涉及機敏性及執法性之工作，而海巡志工即便參與行政助手也可能會有風險性；建議海巡志工工作項目可以朝救生救難及海洋汙染清除方面著手較不直接執行公權力，而海洋汙染之範圍較大需要人力及裝備，可藉由志工組織提供較多支援。
3. 船隻安全檢查於美國海岸輔助隊主要工作為海事安全，檢查船隻適航性之問題，而我國安全檢查則為國家安全涉及機敏性之問題，不建議由志工團體介入；違規捕魚有涉及公權力之部分，亦不建議志工團體介入。

4. 水上救生救難已有機制在運行，礙於志工目前沒有法源及相關經費，建議可規劃於未來做較進階的規劃。

情報組第三科長 王需楓：

1. 工作內容涉及執法面上，因身分不具有司法警察權不建議由志工團體進行介入，建議可將志工界定於為民服務，例如犯罪宣導可能由志工於安檢所駐點協助漁工或移工法律諮詢，亦或協助民眾行政之需求。
2. 安檢所本身為執法任務單位，可能涉及個資及機敏性之工作，礙於志工人員身分較不適合。另安檢所櫃台服務因會涉及電腦監控系統及民眾受理個人資料，亦不適合志工人員協助。
3. 海巡志工建議工作項目可以朝公共教育推廣、岸際搜索救援、海洋事務推廣、犯罪宣導方向著手。

訪談對象 8：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周文智組長

訪談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 時

訪談地點：消防署民力運用組辦公室

訪談摘要紀錄：

1. 義消係依消防法成立，有其法源依據，地方政府自行訂義消服勤辦法，為義消訓練、培訓、考核等依據。不同縣市的辦法內容大致相同，差別不大。
2. 義消相關經費(如意外險、裝備等)係由地方自行編列，但若經費不足，中央可協助以專案編列方式予以補助。
3. 有些地區推動企業義消，由企業員工參加，一方面可作為企業的自救能量，一方面可協助消防工作。
4. 義消具有在地的特性，參加人員以在地人士為主，主要係因較易動員。民運組除負責義消外，有關災害防救法的災害防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團體)、災害防法救志願組織亦是其工作的一環。通常災害防救團體較不具在地性，如水域救難、山難救援等。
5. 義消目前有四大類型：防災宣導、救護志工、防災志工、通信志工。各類型有不同的專長及服務類型。皆有意外險及納入因公撫卹。
6. 成立志工組織，應考量其必要性，亦即其可協助公務人力或專長較缺乏的部分。以消防為例，防災志工可協助救災滅火勤務；防災宣導志工因和社區連結性強，可協助至社區宣導防災意識；救護志工可協助消防車出動勤務；通訊志工可協助萬一火災發生，以空拍機拍攝火災範圍等。海巡若要成立志工組織，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則成立始對單位業務推動有助益。另志工組織須有經費維持，亦是應考量的點。

訪談對象 9：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警衛科 曹科長

訪談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11 時

訪談地點：電話訪問

訪談摘要紀錄：

1. 義勇警察大隊係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辦理（簡稱勤務辦法）」。依據勤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2. 依據勤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3. 有關義勇警察和交通義勇警察之執行現況，建議洽地方政府進一步瞭解。

訪談對象 10：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鍾偉

訪談時間：11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訪談摘要紀錄：

1. 交通義警為警政署警察局之民力，而該經費編列亦為警政署警察局所編列及申請，若其他單位有使用交通義警之需求，需透過警政署警察局申請。
2. 交通義警在執行勤務上有補助津貼及保險，津貼為每小時 200 元。
3. 交通警察大隊為臺南市警察局之幕僚單位，而交通警察大隊向下分為中隊、分隊及小隊，大隊直屬交通警察大隊管理，中、分及小隊則直屬警察分局管理；另外在招募人員方面由中隊或分隊為單位進行招募，而招募之人員大多為中隊或分隊之幹事處理，幹事本身亦需要有交通義警之身分。
4. 交通義警之訓練部分由市政府行文後辦理，而訓練分為基本訓練、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

訪談對象 1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保安民防組 高卓英組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保安民防組 楊文賢警員

訪談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訪談摘要紀錄：

1. 義警係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簡稱服勤辦法）」辦理，該服勤辦法係依據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2. 地方政府警察局目前係負責義勇警察大隊及民防大隊之業務，交通大隊則係負責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業務，此三者同屬於民防法下之民防團隊，受民防法規範。例如服勤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民防人員本質上和志工不同。
3. 義勇警察之任務包括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以及戰時支援運勤務任務。
4. 交通義勇警察之任務包括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協助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5. 民防大隊任務包括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6. 上述之義警、義交及民防大隊皆有編組之架構。依據服勤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另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例如，以台南市政府為例，警察局設義警大隊，分局（如永康分局）設義警中隊，該分局轄下各派出所設有小隊或分隊，包括永康小隊、鹽行小隊、大灣分隊、復興小隊、龍潭分隊、大橋小隊、永信小隊。永康分局轄下的義警人數 111 年為 83 人。義警訓練課程包括民防相關法規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緊急救護常識等。訓練地點在分局，協勤安排係由各派出所辦理。

7. 民防、義警之福利除團體壽險外，另依台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亦有勤務時傷病等金額給付。前者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後者係義警及民防人員繳一筆金額，台南市亦經費補貼一定金額。
8. 若成立海巡志工，其不屬民防法規範之各大隊，無法適用民防法。建議思考海巡業務是否有需民力協助之處，作為評估成立之基礎。

訪談對象 1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七岸巡隊李勁霖組主任

訪談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訪談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七岸巡隊

訪談摘要紀錄：

1. 海巡署職掌內容為：

- (1)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2)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3) 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4) 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5) 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6) 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7) 執行事項：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8) 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2. 海巡人員的勤務係為法定職掌，須正式編制人員才能執行。

3. 海巡志工初步成立之階段，可協助執行：海巡人員招募、海洋保育宣導、導覽、預防犯罪宣導，以及海洋日相關推廣活動等不直接執行法定勤務且需大量人力資源協助之工作。

4. 志工的訓練建議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基礎訓練，內容可包含：海巡業務、漁業、海洋保育、海洋污染等法規和案例進行訓練，使志工具有公共教育推廣、海洋事務推廣、犯罪宣導等知能。第二階段為專業巡守訓練：依據任務的需求，進行急救、簡易外傷處理、法規與違規通報等相關訓練。第三階段為海上專業救援工作，進行專業救生訓練，內容可包含：CPR 心肺復甦術、外傷急救、救援程序與設備使用等岸際搜索救援能力。

3. 目前海巡人尚足夠，未有大量志工的需求，未來若成立海巡志工，可滾動式檢討，調整志工之職務與服務內容。



圖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科长訪談 112 年 1 月 13 日



圖7. 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訪談 112 年 1 月 13 日



圖8. 海巡之友南部分會會長訪談 112 年 1 月 14 日



圖9. 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秘書長訪談 112 年 2 月 16 日



圖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科長訪談 112 年 2 月 16 日



圖11. 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長訪談 112 年 2 月 23 日



圖12. 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訪談
112 年 3 月 11 日



圖1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訪談
112 年 3 月 16 日



圖14. 海巡署第七岸巡隊訪談 112 年 3
月 18 日

4-2 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本研究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二時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會議室舉辦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曾煥昇教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莊慶達榮譽教授、國立中山大學邱文彥榮譽教授、海巡署前副署長鄭樟雄先生等學者專家，以及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海洋主管單位代表參與本次學者專家座談會，提供專業的意見與建議。

4.2.1 座談會背景說明

行政院為使國人從潔淨海洋、知道海洋、親近海洋到進入海洋，向海發展，於 109 年起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等五大政策主軸，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以達我國海域「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當民眾親海意願大幅提升，積極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從事海域活動人口數逐漸增加，可預期發生民眾意外事故案件機率亦會伴隨增加。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之職掌「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同法第二條第四款，海洋委員會掌理「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故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將「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第二版）」、「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我國各主要遊憩海域具體風險等級劃設成果等資料函發各場域主管機關參考運用，同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之方式，強化地區救生救難能量，期能從揭露風險資訊、建立安全管理，及補充救難設施等軟硬體面向，提升民眾親海安全。

考量政府能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故針對海域搜救能量除由海巡署提供主要相關資源外，如能再結合民間組織資源協助，將使海巡業務工作更為迅速。未來我國若能加強民間組織與海巡單位合作效能，建立合作途徑與架構；或成立專責海事安全維護之海巡志工組織等方式，以達到公私協力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查警政單位和消防單位已建立類似協助勤務之志工團體，如義勇警察（簡稱義勇）、交通義勇警察（簡稱義交）和義勇消防（簡稱義消）。義警和義交係依據「民防法」第 4 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由地方政府成立民防總隊，下設義勇警察大隊和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等。義務之任務包括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等。義交之任務包括協助

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通報及維護等。義消係依據消防法第 28 條第 1 項，由地方政府成立，相關的編組、訓練、服勤等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辦理。義消之任務包括協助至失火場滅火、救護車之護送人力、消防安全宣導。此外，有些地區亦有專業的空拍機專業義消，協助提供火場火勢範圍相關資訊。上述三類團體長期運作有年，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招募、訓練、考核、福利等機制，協助警察和消防工作，可作為若未來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參考。

另經查我國亦有行政機關成立志工團體，依「志願服務法」訂定志願服務計畫。該法第 1 條說明立法的目的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志願服務法」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作為其招募民力協助業務之依據。依據該法第 7 條，志願服務計畫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經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海洋保育署、林務局轄屬之各區林管處等單位皆有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以訂定志願服務計畫方式，作為建立志工團體之依據，可作為若未來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參考。

本會議主要就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必要性、優劣，及民力可協助的任務或方式等，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

4.2.2 座談會討論議題

(一)我國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必要性和優劣點。

(二)若成立海巡志工組織，可協助之任務內容，例如協助海洋驛站服務功能提升、協助安檢所岸海巡守、檢查勤務等。

(三)若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主管機關應負擔或注意的事項，以及推動先期試辦的建議。

4.2.3 會議記錄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陳璋玲教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清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莊慶達名譽暨榮譽講座教授

- (一) 個人不反對巡志工之成立，建議探討過去成立又廢止的問題或困難是否仍然存在，以及解決之道，這也是是否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 (二) 海巡業務多元，若成立海巡志工組織，可依主要職掌，在不涉及公權力下，盤點可協助之任務，例如協助海洋驛站服務與解說功能的提升、協助安檢所海域與海岸之安全調查、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協調與推動等。
- (三) 海巡志工成立有助於增進國人參與和認識，落實向海致敬的效益；初期協助業務最有可能的就是海洋驛站，海洋驛站可完全操作(因為不干涉公權力等問題)、可立即行動，海洋驛站目前有十三個站點，跟社區、學校或企業合作這一塊，可以多做運用，提升海巡人員與國人的溝通互動。以龍門跟福隆分站為例，周邊的海洋休閒運動與觀光的人潮數眾多，也有不少國際人士來海洋驛站，目前解說導覽以海巡同仁為主，在正規勤務人手相對不足之下，結合志工，在操作上的可行性最高。此外，海域海岸安全調查、督導與推動及行政院「向海致敬」，皆可建構跨部會的溝通與協作機制。
- (四) 個人認為先期比較有潛力的海洋驛站，除漢本海洋驛站外，包括南部的鼓山驛站、北部的福龍驛站，以及離島小琉球驛站，是可考量的試辦點。至於想結合海巡之友會的構想，基本上他們多數是企業界的人士，未來雙方有交集的地方，或許在志工獎勵或活動經費的提供上有些助益。又北中南東分署可挑一驛站先做解說跟海洋教育推廣志工，以及岸際救傷的能力建構，再做短中長程規劃，今年可先有試辦的志工授旗大會。
- (五) 關於試辦的建議，之前曾協助漁業署辦理漁港志工的招募與培訓，有請專家學者、漁業署官員協助培訓志工之專業技能，包括行政、技術、解說導覽，也許海巡志工也可從這方面著手。

二、鄭樟雄前副署長

- (一) 海巡志工有必要成立，對執法機關有正面意義。

- (二) 志工可協助任務及內容可以是毒電炸魚，盜採海砂，走私偷渡等情資提供、休漁期禁止捕撈、生態環境通報、三海涅內禁止捕撈的通報，協助這些任務可行性比較高。
- (三) 主管機關應負擔什麼，首先必須先有法的依據，才有依據編列預算(服勤費、服裝費、設備費、意外保險費)，過去之撫卹費為志工出一半政府出一半，共同湊成。人員選用不可為有違規違法前科之人士。海巡之友結合海巡志工，可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能。以國家安全方面，中國民兵船即為名義上的海上志工，負責情報的蒐集、敵方監控，後續可思考遠程階段的海巡志工發展成協助國家安全的功能。
- (四) 總結建議海巡志工分階段執行，近程以驛站為基礎，從 13 個驛站為出發點，有現成據點可馬上實現。第二階段的中程，研擬訂定法規，因人員招募訓練要有法律依據，經費、預算，服裝。遠程階段，可思考是否成立類似民兵船維護國家安全，運用民間的身分滿足國家安全的需求，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三、邱文彥榮譽講座教授

- (一) 現今台灣有許多海岸地區相關的志工(國家公園志工、海保志工)，所以組織整合與定位很重要，是海巡志工還是海洋志工？目的是要先解決現有問題，還是要有長遠目標？
- (二) 同意訂定短、中、長期的目標，先行試辦，再循序推展。可先由較可行的海洋驛站開始，並從岸巡和海巡同仁遭遇困難或人手不足的業務開始著手，再搭配欲解決的問題，給予適當的教育訓練。執行實務可參考國外的機制，例如澳洲志工有非常醒目的黃色船舶，協助進行監控通報、通訊、技術性的通訊，以及利用無人機、民間船艇，協助搜尋救難等任務。
- (三) 全台灣有許多荒廢哨，也是可思考作為海巡教育的資源點。至於安檢所，業務涉及公權力與複雜的利益關係，如引入民間志工，是否適合協助執行業務，可能會是個問題；簡單行政事務可能可行，但幫忙檢查安檢，任何與公權力有關及公私分界模糊地帶都要小心。
- (四) 志工經費來源很重要，只靠編列預算恐怕困難，需思考設計其他財源或募款機制。
- (五) 海巡志工協助業務的範圍可大可小，可大到國安層次，也可以小到在地服務人民的角色去執行，最好是在現有法律體制下去發揮，以「志願服務法」為依據，擬訂服務計畫或組織章程，詳細規定加入要件和組織，如資歷、志工階層，功能執掌的權責範圍與加入志工之條件等等。
- (六) 我國有許多外籍勞工、漁工和新住民，未來海巡志工是否也納入外籍人員進行廣播通訊或協助搜救，或可進一步考慮。

四、曾煥昇教授

- (一) 海巡志工就大方向來說是支持的，兵力有限、民力無窮。
- (二) 然而海巡志工是否有足夠經費補足基本需求是重要的課題。例如，前年海巡署北部分署協調海洋大學，請學生在福龍海洋驛站擔任服務人員，但因為學生不是海巡機關內部人員，連一百元以內的便當誤餐費都無法提供予學生。這種最基本的需求若無法滿足，對志工士氣是有影響的，也影響擔任志工的意願。
- (三) 海巡志工屬於輔助性，勤務範圍是否要做釐清？若太涉及公權力，例如：協助查緝走私、偷渡，如果造成人員傷亡，是否能給予醫療費、或撫卹金，應先考量。建議從服務台諮詢、保育宣導、海洋法規宣導，不涉及公權力的部分先開始，另外保險的部分，若未來有推動這是基本的需求。

五、海巡署

- (一) 海巡署對成立志工組織樂觀其成，近期民眾用海意識高漲，期能透過志工協助強化民眾水域安全意識，以防患未然，減少海巡署救生救難之負荷；另志工團體亦可透過水域安全宣導，認識海洋與海巡署工作，並傳遞民眾用海知識。
- (二) 民眾在水域活動時，如發生意外在離灘岸較遠處，僅靠海域救生人員可能較難馳援，而海巡署亦需從鄰近港口出海救援，亦難以即時救援，建議納入遊艇業者作為志工團體成員，增加海域安全守護網，以利及時應處水域救生救難意外發生。

六、海保署

- (一) 海保署於 109 年依「志願服務法」擬訂志願服務計畫，成立海洋保育志工，目前任務包括四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友善釣魚宣導。教育訓練包括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成長訓練。
- (二) 初期推動志工時，主要在教「推廣部分，因性質與操作上比較容易且沒有爭議，例如到學校或單位進行海洋保育推廣，志工會陪同海洋保育巡查員一起去現場服務，提供行政支援及和學生互動。有關成立海巡志工，海保署尊重海巡署的想法，往支持成立的方向，初期辦理時建議以操作上較容易的協助業務著手。
- (三) 海保署每年有編列預算，包括保險費、出勤費等。此外，亦委託公司協助管理及訓練志工人力等事宜。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壹、時 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教授

肆、出 席 者：

學者專家/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曾煥昇教授	曾煥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莊慶達榮譽教授	莊慶達
國立中山大學邱文彥榮譽教授	邱文彥
海巡署鄭樟雄前副署長	鄭樟雄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海洋委員會	許啟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李肇誠 徐建宏 周書奇 張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梁漢偉 陳偉安
國立成功大學	曾煥昇 林振輝 陳璋玲



圖15. 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112年4月27日海巡署）

4-3 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本研究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二時假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舉辦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國立中山大學高世明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林饒愔教授、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公園管理處吳俊霖先生，以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保育署等海洋主管單位代表參與本次學者專家座談會，提供專業的意見與建議。

4.3.1 座談會背景說明

行政院為使國人從潔淨海洋、知道海洋、親近海洋到進入海洋，向海發展，於 109 年起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等五大政策主軸，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以達我國海域「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當民眾親海意願大幅提升，積極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從事海域活動人口數逐漸增加，可預期發生民眾意外事故案件機率亦會伴隨增加。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之職掌「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同法第二條第四款，海洋委員會掌理「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故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將「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第二版)」、「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我國各主要遊憩海域具體風險等級劃設成果等資料函發各場域主管機關參考運用，同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之方式，強化地區救生救難能量，期能從揭露風險資訊、建立安全管理，及補充救難設施等軟硬體面向，提升民眾親海安全。

考量政府能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故針對海域搜救能量除由海巡署提供主要相關資源外，如能再結合民間組織資源協助，將使海巡業務工作更為迅速。未來我國若能加強民間組織與海巡單位合作效能，建立合作途徑與架構；或成立專責海事安全維護之海巡志工組織等方式，以達到公私協力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基於上述，海洋委員會今年初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該計畫目前已收集國內外相關志工或救援組織之資料，瞭解該等組織制度及運作情形，同時進行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評估及優劣分析。目前政策上將朝依據「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並預計今年年底前試辦。為達此目標，國立成功大學團隊著手研擬「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草案)」，並提出

合適的試辦地點供海洋委員會參考。

該會將以位於小琉球的琉球海洋驛站及琉球漁港安檢所為試辦地點，初步招募 30 人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志工主要服務項目為：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洋事務推廣相關工作，包括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環境維護、海洋保護推廣宣導等；漁港安檢所駐點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海域安全宣導、違規及犯罪通報、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工作等。未來視試辦情形，滾動檢討，並考量擴大辦理地點，以及進一步招募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

本會議主要就試辦海巡志工，以及未來擴大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之駐點和推動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招募和特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海洋委員會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草案)」將作為下列討論議題之參考。

4.3.2 座談會主要討論議題

(一) 海委會預計 10 月或 11 月於小琉球試辦海巡志工，主管機關(海巡署和各分署)應注意之事項。

(二) 海委會預計 9 月底辦理為期二天之志工教育訓練(訓練課程詳志願服務計畫)，有關授課內容是否有應注意之事項及推動志工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三) 未來擴大辦理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之駐點，以及進階招募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主管機關應注意或考量之事項。

4.3.3 會議記錄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記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 貳、 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教授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清單
- 伍、 主持人致詞：略
- 陸、 議題討論

一、高世明教授

- (一) 海巡志工的業務宜審慎考量，目前第一階段規劃的海洋事務推廣很好。另外，在第二及第三階段部分，現行海巡單位已和民間救生救難團體有一些支援協定，且海巡有自己救援能量可快速投入救援工作，因此是否有必要再擴充志工協助岸際或海上救援，可再考量。
- (二) 此外，保險亦是重要的問題，志工只要投入和水域有關的工作，需要額外投保，且保費不低。在保險問題未解決前，海巡志工宜只在驛站導覽，或陸上協勤即可。另目前規劃海巡志工在驛站協勤時有無保險？例如協勤的路途中，萬一發生車禍受傷是否有保險？在美國和加拿大人民需先保險，才能當志工，若保險公司因任何考量不願意承保，就不能擔任志工，亦可某種程度篩選志工之素質。
- (三) 海巡志工或許可改成海洋志工，則可以協助的任務範圍更廣，尤其目前規劃的海巡志工工作內容主要和海洋事務推廣有關，和海巡主要任務有別。若志工名稱仍為海巡志工，可能誤以為和執法有關，但志工不可以有執法權。志工在法律上算是行政輔助人，沒有執法能力。規劃志工的任務如果是教育宣導、解說等，個人予以高度支持，但違規和犯罪通報需謹慎考慮。如過去曾發生案例，漁民協助通報走私船，上岸後遭到尋仇，所以犯罪通報的字眼應謹慎考量。
- (四) 海委會推動海巡志工，必須讓參加者有榮譽感才會持續的參加，所以參與海巡志工的誘因很重要，有誘因才能長期留住這些志工。
- (五) 另美國、加拿大的海巡輔助隊是以海域為場域，海上協勤係由機關委辦或直接指派，此情況和台灣可能不同。擁有船舶（如遊艇）者通常自己保險，投事海上救援、船舶檢查等工作。台灣和國外保險制度不同，目前針對非遊憩類之水上活動均無法投保。而台灣有船舶有能力投入海洋救援者大多是漁民，然目前漁船幾乎亦沒有保險。未來若海巡志工辦理第三階段（即海上救援），若以漁船為協助救援主力，需審慎斟酌相關的保險問題。
- (六) 建議海委會和保險公司或台銀討論一個共保，未來可能要由政府機關以採購或和保險公司討論合宜的保險內容。

二、林饒愷教授

- (一) 各海洋驛站和安檢所面臨的業務可能因地而不同，例如小琉球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多，需特別注重水域遊憩安全，有些站點附近不是水域活動熱點，可能較不會有這方面業務的需求。所以不同站點的志工任務，可因地制宜做更細緻的盤點和規劃。
- (二) 目前很多團體成為輔助政府的救援單位，係因為很多水域器材不能合法掛牌私人持有，而需掛在救生協會，作為訓練和水上娛樂之用。然而，當需要這些協會協助救援時，有時不一定會幫忙，這是很現實可能會發生的狀況。例如水上摩托車業者本意為救生救難，因為只有這樣才能拿到特許權，但實際上平常係兼營水上遊憩。
- (三) 海巡志工的定位需予釐清，係補充單位欠缺的人力？建議將較具風險的救援工作由海巡執行，而庶務性工作可由志工協助。此外，招募志工應基於單位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不是為某特定目的而招募志工。另若海巡和當地救生救難團體已有支援協定，也許不需海巡志工協助岸際或海上救援。
- (四) 志工以駐點或巡守方式協勤。若巡守時，重點不是對遊客做警告，而是遊客若發生狀況時，幫忙巡守呼救，另巡守的路線若發現標示損壞、或救生圈不見，亦協助反應此狀況。
- (五) 認同高老師所說，志工協助犯罪通報需審慎處理。通報的方式、如何連絡、如何處理等需明訂清楚。
- (六) 志工若進行水上救援、潛水或水上活動訓練等，這是特別任務，需和保險公司簽特定條約，此和一般意外（旅平）險不同。保險共約只涵蓋一般陸上庶務型的協勤工作。當執行一件特別的任務，條約內容需寫清楚。若只有一般保險，則志工到救援現場時，需退到第二線，不宜參與水上救援。另若潛水教練作志工導覽，一般保險可以涵蓋，但若其帶人潛水，則不涵蓋。
- (七) 目前救生救難的服務團體很多，可是當有意外發生時，在現場救援時，發生各團體協調不一致的情況，因此各團體在救援時的協調溝通很重要。

三、吳俊霖課員

- (一) 志工協助項目愈具體，管理較容易。有關協助工作，如果志工完成後，仍需基層公務員檢視再重做，那不如由基層公務員來做就好，也就是說招募志工，不要反而造成單位額外工作的增加。
- (二) 海管處志工若發現有人在南方四島海灘違規下水，志工係和職員一起至現場勸說請其線上申請下水，志工不會單獨一人進行勸說。此外，港區不能釣魚，志工亦知此行為違規，通常會通報管理站，由管理站處理。
- (三) 海管處志工的吸引力主要係有機會可去東沙，但實際上志工大部分在南方四島服勤。因此若海巡志工有很特別的吸引點，可以強調但需明講不一定可以實現，這

樣才不會太大的期望落差。

- (四) 海管處不會讓志工從事下水活動，因為沒有投保此項活動的保險。若海巡志工下水或上船，需另外保險，不是共同供應契約的志工保險。以前海管處若有下水活動，係請志工自己去保。志工從事陸上的保育、解說、巡守等可以納保於一般保險。
- (五) 志工若同時是 A 機關和 B 機關的志工，確實會重複投保，因 A 和 B 會各自為志工投保。但在 A 的保險只適用於 A 服勤的時候。
- (六) 政府採購網（台銀）每年會詢問政府機關是否有需增加保險的項目，建議單位就需要投保的項目等資訊給台銀，由台銀與保險業者談一個特殊的志工保險項目，這樣可簡化單位辦理志工保險工作。
- (七) 志工管理非常重要，隨著志工的加入，可能產生的管理問題會愈多。例如，一旦成為志工後，規定上只有服勤時數的量化數據條件，只要滿足此條件，志工就一直留下來，可能志工團體愈來愈龐大，而無法有效運作和管理。尤其建議不要提高志工的服勤補助費用，當補助費用太高，志工可能會比較不同單位提供的費用外，也可能改變志工當初加入的初衷，並造成單位管理的困難。至於如何讓不適任的志工退出，單位可想出一些協勤工作，使其知難而退，例如要求志工從事偏屬勞力型的工作，或是年齡作為設限，雖然衛服部沒有限定志工年齡，係由志工單位依志工任務訂定，但 80 歲以上已無法保險，實務上可根據志工任務性質，如較具風險的救援工作，訂定年齡限制。此外，可善用榮譽方式讓志工辭退，亦即單位表達對志工長期協助業務的謝意，且已不需要再服勤擔任志工。
- (八) 一般長時間沒有值勤的志工，依照志願服務計畫，單位簽呈將此志工退場，並致函當事人，函文會提及申覆機制，若有異議可在申覆期間內提出。此外，年度評核時，機關和志聯會評核並提出退場的名單，亦依照前述流程辦理。
- (九) 機關應基於志工協勤的任務需求，設定合理的服勤時數，志工無法符合出勤時數，即予以退場。實務上，想要福利的志工都會達到最低時數。服勤、學習時數是退場的條件，但若訂定的標準越細，雖越好淘汰志工，但相對地基層公務員的業務量也越多，因此設定每年度服勤時數是個技術。另若志工協助辦理活動，最好在儘早（如一個月前）公告活動，資訊公開，設定報名截止日期、公布報名成功名單。

四、海巡署

- (一) 議題一：海委會預計 10 月或 11 月於小琉球試辦海巡志工，主管機關(海巡署和各分署)應注意之事項。意見如下：
 - 1. 志工協勤前宣導
 - (1) 說明本署五大核心任務、業務職掌、勤務內容及為民服務之相關工作。
 - (2) 說明本署試辦海巡志工之依據及宗旨。
 - (3) 說明為利後續辦理試辦成效評估，將適當記錄協勤情形。

2. 志工權利及義務告知

- (1) 將「海洋委員會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提供志工詳閱。
- (2) 說明協勤地點、時間、工作項目、協勤補貼費(含保險、交通費、誤餐等費用)、並提供志願服務證及背心等配件於協勤使用。

3. 志工協勤注意事項

- (1) 提醒志工協勤服務態度，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協勤時，不得攝錄影安檢所之相關敏感資料。
- (2) 倘遇民眾提問事項無法正確回復時，由本署同仁向民眾說明。
- (3) 鼓勵志工協助招募志工。

4. 本署同仁注意事項

- (1) 掌握基礎訓練開訓期程、海委會辦理海巡志工成立大會日期及規劃等相關資訊。
- (2) 海巡志工試辦之相關新聞發布事宜。
- (3) 妥適安排志工協勤工作及時數、依勤務規定服勤、注意服儀及工作紀律。
- (4) 明確記錄志工協勤情形，並依海委會指導詳實記錄志工整體成效評估重點(如志工名冊、時數、工作內容及情形、照片)。

(二) 議題二：海委會預計9月底辦理為期二天之志工教育訓練(訓練課程詳志願服務計畫)，有關授課內容是否有應注意之事項及推動志工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意見如下：

1. 課程規劃

- (1) 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規劃基礎訓練課程(如志願服務內涵與倫理2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 (2) 課程安排應與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職掌、執行及志工協勤事項有關之內容。
- (3) 提供本次訓練課程之講師、課程內容等資料供本署及分署留存。

2. 志工權利及義務

- (1) 志工瞭解訓練地點、課程、時數安排等內容。
- (2) 訓練期間志工發生無法參訓，是否可同步線上視訊參訓，另協勤前因故未達基礎訓練之時數，是否提供補訓之措施(如線上課程等)，並提供相關攝錄影設備、影片等視訊平台。
- (3) 訓練完成後，提供完訓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議題三：未來擴大辦理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之駐點，以及進階招募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主管機關應注意或考量之事項。意見如下：

1. 分階段辦理

- (1) 第一階段：配合海委會指導評估試辦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之整體成效，作為後續擴大辦理海巡志工之依據。
- (2) 第二階段：倘成效良好，配合海委會指導研擬海巡志工擴大辦理之方案，如延伸至各地區分署之服務處所或延長海巡志工協勤期程(如半年、1年)，並評估成效。
- (3) 第三階段：倘評估成效良好，俟海洋事務推廣志工穩定運行後，研議試辦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等相關作業及未來推動方案。

2. 經費規劃

- (1) 考量海巡志工作業，均未納入本署 112、113 年預算編列項目，故各該年度推動有關志工招募、協勤補貼、保險等相關行政費用，建請海委會提供。
- (2) 本署依海委會政策方向及指導，視況自 114 年起編列推動海巡志工之相關經費。

五、海巡署南部分署

- (一) 目前志工從事的工作屬服務性質的內容，以海洋事務推動為主，不從事執法及風險高的活動。
- (二) 此次在小琉球試辦志工，保險公司一再確認志工的工作內容及職業別，部分高風險職業別不受理一般保險。旅平險與志工保險內容不太相同，此次試辦計畫係用團體險為志工投保。團體險金額與共約金額有落差，前者費用較高。

六、海洋保育署

- (一) 有關志工榮譽部分，本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即有訂定相關獎勵獎項，可頒發榮譽徽章及榮譽獎，例如志工服務 100 小時以上可得綠蠵龜獎、200 小時以上可得鯨鯊獎、300 小時以上可得中華白海豚獎。經統計，目前已有 3 位志工符合綠蠵龜獎資格。
- (二) 本署 112 年招募的第二期海洋保育志工，完成訓練後，考量安全保障，先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志工保險後，始開放志工服勤。另海洋保育志工目前有四隊，其中「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因可能會接觸水域，例如到海洋生物救援站下水服勤，此類志工需要額外保險，保險費用高，以天為計算單位，由本署先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預備服勤當天，由保育站站長調查志工資料，再由本署志工隊承辦人彙整造冊送保險公司投保。

書面意見（吳俊霖課員）

志工管理經驗分享

第一部分：志工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明確的使命和目標：確保志工明白我們機關的使命和目標，並明確他們在實現這些目標中的角色。
- 二、個性化的志工體驗：了解每位志工的技能、興趣和需求，以便將他們與最適合的任務相匹配。
- 三、清晰的溝通：建立開放和透明的溝通渠道，定期更新志工有關機關的重要信息。
- 四、尊重和感謝：珍惜志工的付出，通過誠摯的感謝和認可來表達我們的尊重。

第二部分：志工招募和培訓

一、具吸引力的招募建議

- (一) 明確的使命和目標宣言：制定一個具體且引人入勝的使命和目標宣言，強調志工的參與對實現這些目標的重要性。這將幫助潛在志工明確了解他們將參與的事業的目的和價值。
- (二) 訴求有激情的故事：分享令人振奮的故事，講述過去志工參與的成功案例，並突出志工的影響。這些故事能夠激勵人們，讓他們感到自己的參與也能改變世界。
- (三) 多元的參與方式：提供多種參與方式，以滿足不同志工的需求和能力。這包括定期的志工機會、短期項目、遠程參與選項以及專業技能的志願機會。
- (四) 訓練和培訓機會：承諾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技能發展機會，以確保志工在參與時感到有信心並具有必要的知識和技能。
- (五) 透明的溝通：保持開放和透明的溝通，讓志工了解組織的最新動態和成就。定期舉行志工會議或網絡研討會，以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 (六) 社交媒體和在線宣傳：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和在線宣傳，展示組織的活動和志工的參與。這將吸引年輕世代的志工，他們經常通過網絡尋找參與機會。
- (七) 激勵和獎勵計劃：設立激勵和獎勵計劃，以表彰志工的卓越貢獻。這些可以包括獎學金、獎項、志工證書或特殊活動的參與資格。
- (八) 合作夥伴關係：與其他相關的組織和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志工的招募基地。這些合作夥伴可以提供額外的資源和參與機會。
- (九) 線上平台和志工管理工具：提供易於使用的線上平台和志工管理工具，以便志工可以輕鬆報名參與活動、查看時間表、提交報告和與其他志工互動。
- (十) 個性化接觸：建立一對一的聯繫，了解每位志工的需求和動機，並根據他們的興趣和技能分配適合的任務。

二、安排培訓建議

- (一) 志願服務法規和法律知識：提供志工基本的志願服務法規和法律知識培訓，包括志願服務法的主要內容、志願者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相關的法律責任。如基礎訓練(6小時)
- (二) 組織使命和價值觀：介紹組織的使命、價值觀和目標，以確保志工明確了解他們所參與的事業的背景和核心價值。如特殊訓練。

- (三) 志工角色和責任： 詳細說明志工的角色、責任和預期工作，並確保他們了解組織的組織架構和溝通程序。
- (四) 緊急應對和安全培訓： 提供緊急應對培訓，包括如何應對自然災害、意外事件和其他危機情況。確保志工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 (五) 專業技能培訓： 根據志工的角色和責任，提供必要的專業技能培訓。這可以包括環境監測、生態保護、救援技能等。
- (六) 社區文化和敏感性培訓： 確保志工理解和尊重當地社區的文化和價值觀，並培養對不同文化和背景的尊重和敏感性。
- (七) 環境保護教育： 提供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教育，以增強志工對於保護海洋和自然生態的重要性的認識。
- (八) 溝通和團隊合作： 教導志工有效的溝通和團隊合作技巧，以確保他們能夠在團隊中協作順利。
- (九) 倫理和道德： 強調志工的倫理和道德行為，包括保護環境、尊重生態和對待他人的道德準則。
- (十) 報告和記錄： 培訓志工如何正確報告活動、事件和重要信息，以確保組織能夠保持透明度和監管運作。
- (十一) 志工權益： 說明志工的權益，包括參與權、隱私權、安全權等，並提供途徑解決任何可能的爭議。
- (十二) 評估和反饋： 建立評估機制，以定期評估志工的表現並提供反饋，以幫助他們不斷改進。

第三部分：志工參與和激勵

- 一、賦予責任：給予志工更多責任和主導項目的機會，以提高他們的參與感。
- 二、建立認同感：促進志工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創建一個有共同目標的認同感。
- 三、激勵措施：設立獎勵制度，以表彰志工的卓越表現，如年度志工獎。以特殊性的獎勵為主(如提供特殊實習的名額)，請避免流於形式或高額獎金來激勵志工。

第四部分：志工管理的挑戰和解決方法

- 一、解決衝突：建立有效的衝突解決機制，以處理志工之間的分歧和問題。

(一) 常見的衝突

- 1、分配任務和責任： 志工可能會不滿意工作任務的分配方式，認為分配不公平或不合理。
- 2、溝通不良： 不清晰、不及時或不正確的溝通可能導致誤解和不滿，尤其是當志工未收到足夠的信息時。
- 3、不符合期望： 志工可能對機構的運作或工作環境有不切實際的期望，當期望未能實現時可能會引起不滿。
- 4、價值觀和文化衝突： 志工團隊成員的價值觀和文化背景可能不同，這可能導致觀點上的衝突。
- 5、時間和承諾問題： 志工可能無法按照預期的時間承諾完成任務，這可能引發計劃和時間表上的衝突。
- 6、資源限制： 志工可能會爭奪有限的資源，如預算、設備或物資，這可能導致爭執。

- 7、角色定義不清：志工可能對他們的角色和責任缺乏清晰的理解，導致工作交叉或遺漏。
- 8、個人衝突：志工團隊中的個人之間可能存在個人化的衝突，這可能影響整個志工團隊的氛圍。
- 9、競爭性氛圍：有時志工之間可能出現競爭性的氛圍，特別是在擔任相似角色或追求相同目標時。
- 10、領導和管理問題：不當的領導或管理風格可能導致志工對管理人員產生不滿，甚至引發抵觸。
- 11、缺乏參與感：如果志工感覺他們的意見和建議被忽視或未受尊重，可能會引發不滿。
- 12、不合適的回饋和評估：志工對於評估和回饋的方式可能有不同的期望，如果不滿意評估結果，可能會引發衝突。

(二) 解決衝突的幾種方法

1、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1)定期志工會議：安排定期的志工會議，這是一個開放的平台，志工可以在會議上提出問題，分享感受，並與其他志工交流。
- (2)一對一談話：提供志工與管理人員進行一對一的談話的機會，這有助於更深入地了解志工的需求和擔憂。
- (3)建立電子郵件或網上反饋系統：為志工提供一個匿名提供意見和建議的平台，這有助於那些可能不太願意當面表達意見的志工發聲。
- (4)溝通培訓：為志工和管理人員提供溝通技巧的培訓，以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地傳達信息和理解對方。

2、引入第三方調解

- (1)選擇合適的調解員：確保選擇一位具有調解經驗和培訓的專業人員，能夠中立地處理衝突。
- (2)保護隱私：確保調解過程的隱私，以便志工感到安全，能夠坦誠地分享他們的觀點和擔憂。
- (3)建立共識：調解員的工作是幫助志工達成共識和解決問題，而不是決定誰對誰錯。
- (4)跟進：一旦達成共識，確保有適當的跟進，以確保問題不會再次浮現。

3、建立明確的行為準則

- (1)制定和傳達準則：確保志工清楚了解他們應該遵守的行為準則，並提供明確的說明和示例。
- (2)持續教育：提供定期的培訓和教育，以確保志工了解準則的重要性，並熟悉相關政策和程序。
- (3)一致執行：確保準則的執行是一致的，不論志工的地位如何，都應該受到相同的待遇。

4、經驗分享和教訓吸取：

- (1)案例研究：將解決衝突的實際案例轉化為案例研究，供志工和管理人員學習。

(2)持續改進：根據過去的衝突經驗，不斷改進志工管理流程和政策，以減少未來衝突的可能性。

(3)分享成功故事：除了分享衝突案例外，也分享成功解決衝突的故事，以鼓勵積極的行為和解決問題的方法。

5、建立文化和價值觀

(1)共同制定價值觀：與志工一起參與制定機構的核心價值觀，確保這些價值觀反映了所有人的共識。

(2)教育和提醒：不斷教育志工和管理人員，以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機構的文化和價值觀。

(3)表揚符合價值觀的行為：通過認可和獎勵符合文化和價值觀的行為，鼓勵志工積極參與和遵守機構的準則。

(三)結語：

解決衝突是志工管理中的必要技能，能夠確保志工能夠和諧地協同工作，實現共同的目標。通過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引入第三方調解，建立明確的行為準則，經驗分享和教訓吸取，以及建立文化和價值觀，我們可以有效地解決志工管理中的衝突，並建立一個和諧的志工團隊。這將有助於我們的機構實現更大的成功，同時為志工提供一個有意義的參與體驗。志工圈很小，常會互相比較不同單位的福利、津貼，卻又下意識的忽略不同單位的性質，故有效溝通非常重要。另外，每個志工團隊必定有少數幾位意見很多，卻只想享受福利的人員，易”挾眾意為己意”來要脅機關提高福利，請務必防範於未然，建議可於明確準則後，進行汰換機制，

二、防止志工倦怠：定期輪換志工的工作任務，讓他們保持新鮮感和動力。

(一)常見的志工倦怠情事：

1、重複性工作：當志工經常被分配相同的重複性工作時，可能會感到乏味和倦怠，如定點服勤。

2、缺乏挑戰性：如果志工的工作任務不具有挑戰性，無法滿足他們的專業或個人成長需求，他們可能會變得倦怠。

3、工作負荷過重：過多的工作壓力和時間壓力可能使志工感到倦怠，尤其是當他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工作負荷時。如配合外站清潔、整理房舍等體力活動。

4、缺乏支持：當志工感到缺乏管理人員和組織的支持時，他們可能感到孤立和倦怠。

5、不清晰的目標：如果志工不明確了解他們的工作如何貢獻到組織的目標和使命，他們可能會感到迷失和倦怠。

6、社交隔離：如果志工感到與其他志工或組織成員孤立，缺乏社交支持，可能會感到倦怠。

7、缺乏培訓和發展機會：當志工缺乏機會提升技能和參與專業發展時，他們可能感到倦怠。

8、不足夠的認可和回饋：志工需要感到他們的工作受到認可和讚揚，如果缺乏這種回饋，可能會感到倦怠。

9、個人生活和工作平衡問題：如果志工的個人生活和工作之間的平衡受到嚴重影響，他們可能會感到倦怠。

- 10、機構變革和不確定性：當機構經歷變革，如領導層變動或組織結構調整，可能會引發志工的不確定性和倦怠。
- 11、缺乏參與機會：如果志工無法參與決策過程或對組織事務發表意見，他們可能會感到倦怠。
- 12、長期參與導致疲憊：有些志工可能長期參與，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感到疲憊，需要休息和恢復。
- 13、工作環境問題：不舒適的工作環境、設備不良或不適當的工作場所可能使志工感到不滿和倦怠，如離島外站的環境。

(二) 常見倦怠情事的解決方式：

- 1、了解倦怠的根本原因：首先，管理人員應該努力了解志工倦怠的根本原因。倦怠可能是多種因素的結果，如工作壓力、無趣的工作任務、缺乏支持等。通過與志工進行對話和收集反饋，管理人員可以更好地理解倦怠的來源，並有針對性地解決問題。
- 2、提供有挑戰性的工作
 - (1)多樣性的工作：確保志工有機會參與不同類型的工作，以滿足他們的興趣和技能。
 - (2)設定目標：為志工設定具體的目標，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工作對實現組織目標的重要性。
 - (3)持續學習：提供培訓和學習機會，讓志工能夠不斷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知識，並應用到工作中。
- 3、管理工作負荷
 - (1)合理分配任務：確保工作任務均衡分配，不讓某些志工負擔過多的工作。
 - (2)時間管理：提供工作時間管理的培訓，幫助志工有效地管理他們的時間，減少壓力。
 - (3)優先事項：幫助志工確定工作的優先事項，以確保他們專注於最重要的任務。
- 4、提供支持和認可
 - (1)認可和感謝：定期向志工表達感謝，並承認他們的貢獻和努力。
 - (2)個人關心：管理人員應該表現出對志工的關心，並提供支持，當志工面臨困難時，要主動提供幫助。
 - (3)建立社區感：創建一個志工社區感，使志工感到他們是一個團隊的一部分，並有機會與其他志工互動。
- 5、設立明確的目標和期望
 - (1)明確的職責：確保每位志工明確了解他們的職責，以及他們應該完成的工作。
 - (2)目標設定：為志工設定明確的目標，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工作如何貢獻到組織的成功。
 - (3)定期評估：定期評估志工的表現，提供反饋，並討論目標的達成情況。
- 6、建立機會參與和參與感
 - (1)參與決策：讓志工參與組織決策的過程，讓他們有機會影響事務的發展。
 - (2)反饋渠道：提供反饋渠道，讓志工能夠提供建議和意見，並確保這些建議得到關注。

(3)項目負責人：給予志工領導項目的機會，這可以增加他們的參與感並提高自信心。

7、培養社交關係和支持系統

(1)志工社交活動：定期舉辦志工社交活動，讓志工有機會交朋友和建立連接。如志聯會、Hi Young 樂團、戲劇團等等…。

(2)志工組織：支持建立志工組織或小組，讓志工能夠共享經驗並提供互相支持。

(3)專業網絡：鼓勵志工參加專業網絡或協會，以擴展他們的社交圈子並建立專業關係。

8、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機會：設計每年度訓練計畫、志聯會提供的培訓課程。

(1)持續學習計劃：建立一個持續學習計劃，為志工提供新的培訓機會和資源。

(2)專業發展：鼓勵志工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和研討會，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

(3)專業指導：提供專業指導，讓志工能夠獲得專業建議和指導。

9、建立機會提供反饋：定期如志工交流會；不定期如社群平台。

(1)反饋渠道：建立易於使用的反饋渠道，讓志工可以隨時提供反饋。

(2)定期評估：定期進行志工滿意度調查和績效評估，以了解志工的需求和提供改進建議。

(3)反饋回應：確保志工的反饋得到妥善處理，並提供回應，告知他們關於改進措施的進展。

10、持續改進管理策略

(1)學習和教訓吸取：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並吸取教訓，以避免重複的錯誤和挫折。

(2)評估結果：定期評估管理策略的效果，確保它們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3)參與者：與志工一起參與管理策略討論，以確保他們的聲音被聽到並反映在策略中。

(三)結語：

解決志工倦怠是關鍵的志工管理挑戰之一。通過提供有挑戰性的工作，管理工作負荷，提供支持和認可，設立明確的目標和期望，建立參與機會和參與感，培養社交關係和支持系統，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機會，確保工作和個人生活平衡，建立機會提供反饋，以及持續改進管理策略，我們可以幫助志工克服倦怠，並保持積極參與和動力，從而實現組織的共同目標。志工的參與是非常寶貴的資源，我們應該努力維持。

第五部分：案例分享

案例：美國海岸警衛隊後備隊在海洋保育中的貢獻

美國海岸警衛隊後備隊，通常稱為“後備隊”，是國土安全部海岸警衛隊的穿著制服的民間組織。這個充滿熱情的志願者團體在全美各地的海洋保育工作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讓我們深入探討後備隊如何展示了民間志願者在海洋保育活動中的成功整合。

(一)背景

美國海岸警衛隊後備隊是一個民間志願者組織，支持美國海岸警衛隊在多個任務中，包括海洋安全、搜索和救援，以及環境保護。成立於 1939 年，後備隊的使命已經擴展到包括海洋保育和環境保護在內的各種活動。

(二)主要貢獻和成功

- 1、航海安全教育：後備隊的主要任務之一是促進航海安全和環境負責任。後備隊成員接受了航海安全和環保措施的培訓，向公眾提供教育計劃。他們開設安全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教育航海者有關負責任的實踐，減少對海洋生態系統的影響。
- 2、海洋污染應對：與美國海岸警衛隊合作，後備隊志願者參與應對海洋污染事件，包括油污泄漏和有害物質釋放。他們協助對污染物進行遏制、清理和監測，有助於減少這些事件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3、船隻安全檢查：後備隊進行自願船隻安全檢查，主要關注安全設備和環境合規性。他們向船主提供建議和指導，確保船隻符合環境法規，降低對海洋環境的風險。
- 4、海洋環境調查：一些後備隊成員接受了海洋環境調查的專業培訓。他們協助收集有關水質、野生動物種群和生態系統健康的數據。這些信息有助於科學研究，幫助確定需要保護工作的區域。
- 5、社區參與：後備隊志願者積極參與當地社區，提高人們對海洋保育問題的認識。他們參加社區活動，在海岸線進行環境清理，並與學校和青年組織合作，灌輸未來一代對環保的責任感。

(三)影響和啟發：

“後備隊是國土安全部海岸警衛隊的穿著制服的民間組織”，他們對海洋保育的承諾展示了民間參與在保護我們的海岸和海洋環境方面的力量。他們成功地融入了海岸警衛隊團隊，確保更多的資源和努力用於保護我們的水域，並促進負責任的航海實踐。後備隊對航海安全、環境保護和社區參與的承諾，為民間志願者在海洋保育中的有效參與提供了一個鼓舞人心的模範。他們展示了一群堅定的志願者，與美國海岸警衛隊等專業機構緊密合作，如何對海洋生態系統產生重大而持久的影響，並有助於可持續使用我們的沿海資源。

這個案例突顯了志願者在國家海洋保育中的關鍵作用。他們的成功案例強調了志願者管理的重要性，並激勵更多人參與海洋保育，強調志願者在實現國家環保目標中的不可或缺性。

第六部分：引入汰換機制

一、志工是海洋保育工作的重要一環，他們貢獻時間和能力，協助保護海洋環境。然而，長期參與的志工計劃可能會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志願者倦怠、磨擦和陷入固定思維。引入汰換機制可以幫助應對這些挑戰，並確保計劃的長期成功。

二、為何需要引入汰換機制？

(一)避免志工倦怠

長期參與相同的志工可能會感到倦怠，尤其是在面對重複的任務和挑戰時。引入汰換機制可以讓志工定期休息，避免長期參與造成的疲勞。

(二)注入新的觀點和創新

新的志工帶來新的觀點和創新。他們可能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激發新的想法，並促使組織更加靈活和有活力。

(三)提供機會給新志工

引入汰換機制為新志工提供了參與的機會。這有助於擴大志工人才庫，吸引更多人參與海洋保育工作。

三、實施汰換機制的策略

(一)制定明確可執行的汰換計劃

制定一個明確的汰換計劃，包括志工更換的時間表和程序。

(二)體面離隊

當志工非因可量化因素(如服勤、學習時數不足等等因素)被汰換時，提供其體面地離隊，如以考量體力、安全因素，依其貢獻提報單位榮譽志工，其不再需要擔任服勤重責，另可視機關量能，維持其志工福利(如宣導品)。

(三)機關主管的信任及支持

主管應對管理志工的人員予以充份的支持，不因無法提供確切的不適任因素，而不願汰換志工。我的經驗表明，不適任的志工常常都能夠符合機關的量化指標，如服勤時數，但卻在實際的服務中難以適應或配合職員或活動的實際需求。例如，如果志工被指派擔任解說人員，活動過程中常常出現難以找到的情況，這對於活動的順利進行造成了困擾。因此，主管應該在考慮是否汰換志工時，不僅參考量化指標，還應該關注他們在實際工作中的適應能力和配合度，以確保服務的品質和效率。

(四)維持持續的溝通

保持開放和持續的溝通對於汰換機制的成功至關重要。志工應該清楚了解這一政策，並能夠提出問題或提供反饋。

(五)評估和調整

定期評估汰換機制的效果，根據反饋和經驗進行調整。這可以幫助組織不斷改進和完善這一策略。

四、台灣海洋志工團隊也可以參考美國海岸警衛隊後備隊定期更換，確保組織的效能和活力的經驗，引入明確可執行的汰換機制。這將有助於促進長期參與的志工，同時為新志工提供參與的機會。

五、結論

引入汰換機制是確保志工管理計劃的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它有助於避免志工倦怠，注入新的觀點，並提供機會給新志工。通過制定明確的計劃，提供順暢的過渡，保持溝通，並定期評估，機關可以實現更有效的志工管理，同時確保海洋保育工作的長期可持續性。

第七部分：結語

志工管理不僅僅是一個流程，更是一種藝術。透過明確的使命，尊重，培訓，參與和激勵，我們可以打造一個令志工感到滿足和有成就感的管理經驗。這將有助於我們機關實現更大的成功，同時也讓志工能夠為我們的使命做出持久的貢獻。志工管理是一個不斷學習和成長的過程，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為志工和機關帶來更大的成功。

書面意見（海巡署）

議題一：海委會預計 10 月或 11 月於小琉球試辦海巡志工，主管機關(海巡署和各分署)應注意之事項。

說明：

一、志工協勤前宣導

(一) 說明本署五大核心任務、業務職掌、勤務內容及為民服務之相關工作。

(二) 說明本署試辦海巡志工之依據及宗旨。

(三) 說明為利後續辦理試辦成效評估，將適當記錄協勤情形。

二、志工權利及義務告知

(一) 將「海洋委員會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提供志工詳閱。

(二) 說明協勤地點、時間、工作項目、協勤補貼費(含保險、交通費、誤餐等費用)、並提供志願服務證及背心等配件於協勤使用。

三、志工協勤注意事項

(一) 提醒志工協勤服務態度，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協勤時，不得攝錄影安檢所之相關敏感資料。

(二) 倘遇民眾提問事項無法正確回復時，由本署同仁向民眾說明。

(三) 鼓勵志工協助招募志工。

四、本署同仁注意事項

(一) 掌握基礎訓練開訓期程、海委會辦理海巡志工成立大會日期及規劃等相關資訊。

(二) 海巡志工試辦之相關新聞發布事宜。

(三) 妥適安排志工協勤工作及時數、依勤務規定服勤、注意服儀及工作紀律。

(四) 明確記錄志工協勤情形，並依海委會指導詳實記錄志工整體成效評估重點(如志工名冊、時數、工作內容及情形、照片)。

議題二：海委會預計 9 月底辦理為期二天之志工教育訓練(訓練課程詳志願服務計畫)，有關授課內容是否有應注意之事項及推動志工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說明：

一、課程規劃

(一) 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規劃基礎訓練課程(如志願服務內涵與倫理 2 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 課程安排應與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職掌、執行及志工協勤事項有關之內容。

(三) 提供本次訓練課程之講師、課程內容等資料供本署及分署留存。

二、志工權利及義務

(一) 志工瞭解訓練地點、課程、時數安排等內容。

(二) 訓練期間志工發生無法參訓，是否可同步線上視訊參訓，另協勤前因故未達基礎訓練之時數，是否提供補訓之措施(如線上課程等)，並提供相關攝錄影設備、影片等視訊平台。

(三) 訓練完成後，提供完訓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案：未來擴大辦理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之駐點，以及進階招募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主管機關應注意或考量之事項。

說明：

一、分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配合海委會指導評估試辦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之整體成效，作為後續擴大辦理海巡志工之依據。

(二) 第二階段：倘成效良好，配合海委會指導研擬海巡志工擴大辦理之方案，如延伸至各地區分署之服務處所或延長海巡志工協勤期程(如半年、1 年)，並評估成效。

(三) 第三階段：倘評估成效良好，俟海洋事務推廣志工穩定運行後，研議試辦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等相關作業及未來推動方案。

二、經費規劃

(一) 考量海巡志工作業，均未納入本署 112、113 年預算編列項目，故各該年度推動有關志工招募、協勤補貼、保險等相關行政費用，建請海委會提供。

(二) 本署依海委會政策方向及指導，視況自 114 年起編列推動海巡志工之相關經費。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9（星期二）14:00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教授

肆、出席者

學者專家／單位	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高世明教授	高世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林饒愔教授	林饒愔
海巡署鄭樟雄前副署長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吳俊霖課員	吳俊霖
海洋委員會	黃冠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視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陳朝陽 陳偉豪 江子婷 陳冠任 吳佳宏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許通峰 杜政賢
國立成功大學	黃朝輝 簡向忠 陳璋玲



圖16. 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112年9月19日海洋委員會）

第五章 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分析

本章針對我國成立專責海巡志工組織，或納入民間團體成為海巡志工附屬組織之方式進行分析。

5-1 海巡署所屬機關簡介

5.1.1 海巡署所屬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下有：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東部分署、金馬澎分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與偵防分署等 8 個分署與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架構如附圖 16，各分署轄下組織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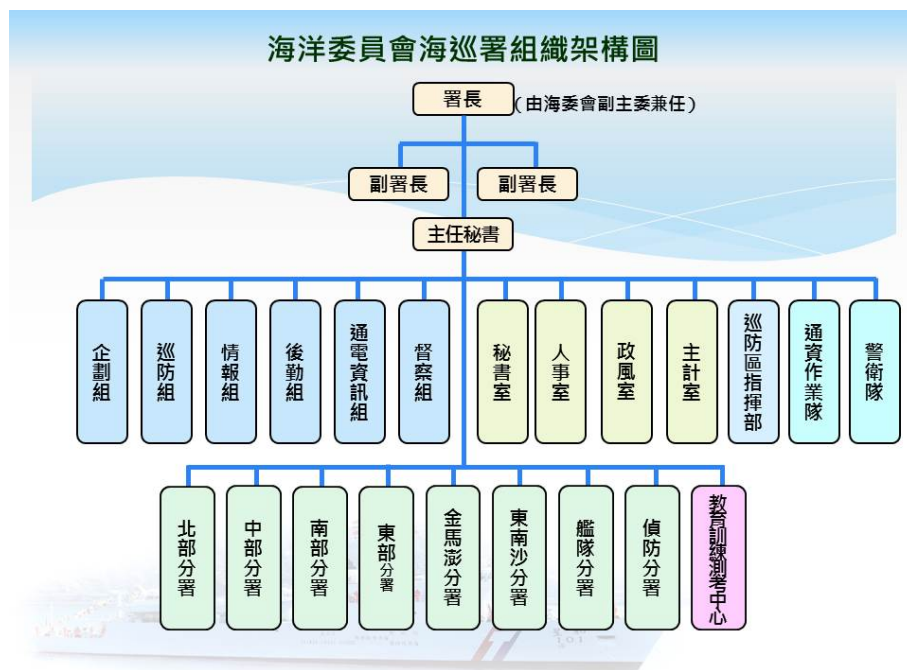


圖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海巡署)

(一)北部分署

北部分署：下轄三個岸巡隊，各岸巡隊下設一處岸巡中隊，另合計六處機動巡邏站及四十五處安檢所。另外，轄管漢本海洋驛站與福龍海洋驛站等二處海洋驛站。

第一岸巡隊(第一巡防區)，轄下有：第一二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岳

明)、第二機動巡邏站(合興),以及大里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烏石漁港、大福村、龜山島、清水、蘇澳漁港、南興漁港、粉鳥林、南澳漁港等 11 個安檢所。

第二岸巡隊(第二巡防區),轄下有:第二一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金山)、第二機動巡邏站(福隆)、彭佳嶼巡邏小組,以及深澳漁港、長潭里漁港、八斗子漁港、碧砂漁港、正濱漁港、基隆商港、外木山漁港、大武崙漁港、基隆嶼、萬里漁港、龜吼漁港、野柳漁港、磺港漁港、石門漁港、富基漁港、馬崗漁港、澳底漁港、龍洞漁港、鼻頭漁港、南雅漁港等 20 個安檢所。

第八岸巡隊(第三巡防區),轄下有:第二三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竹圍)、第二機動巡邏站(尚義),以及麟山鼻漁港、後厝漁港、淡水第二漁港、八里、台北商港、下罟子漁港、下福、竹圍漁港、永安漁港、蚵二、坡頭漁港、新港里、新竹漁港、海山漁港等 14 處安檢所。

(二)中部分署

中部分署:下轄 2 個岸巡隊,各岸巡隊下設 1 處岸巡中隊,另合計 5 處機動巡邏站及 47 處安檢所。另外,轄管龍鳳海洋驛站、梧棲海洋驛站和東石海洋驛站等 3 處海洋驛站。

第三岸巡隊(第四巡防區),轄下有:第四一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鹿港)、第二機動巡邏站(中港)、第三機動巡邏站(龍港),以及龍鳳漁港、塹仔頭漁港、外埔漁港、公司寮、白沙屯漁港、通霄漁港、苑裡漁港、松柏漁港、溫寮漁港、梧棲漁港、臺中商港、麗水漁港、防潮門、塹仔、崙尾灣漁港、王功漁港、芳苑、三豐等 18 處安檢所。

第四岸巡隊(第五巡防區),轄下有:第四二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麥寮)、第二機動巡邏站(東石),以及許厝寮、麥寮工業港、蚊港、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台子村漁港、下湖口、副瀨漁港、型厝漁港、塹港漁港、東石漁港、網寮漁港、白水湖漁港、布袋漁港、布袋商港、好美里漁港等 19 處安檢所。

(三)南部分署

南部分署:下轄 3 個岸巡隊,各岸巡隊下設 1 處岸巡中隊,另合計 7 處機動巡邏站及 55 處安檢所。另外,轄管興達海洋驛站、鼓山海洋驛站、琉球海洋驛站、興海海洋驛站等 4 處海洋驛站。

第一一岸巡隊(第六巡防區),轄下有:第五二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茄荳)、第二機動巡邏站(文山),以及蚵寮漁港、蘆竹溝漁港、將軍漁港、青山港漁港、下山漁港、北堤、曾文溪、四草漁港、鹿耳門、安平漁港、安平商港、白砂崙漁港、頂茄荳、興達漁港、崎漏、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等 18 處安檢所。

第五岸巡隊(第七巡防區),轄下有:第六一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鳳鼻頭)、第二機動巡邏站(鼓山),以及柴山、高雄港一港口漁港、高雄商港、旗后漁港、中興商港、中和漁港、鳳鼻頭漁港、港嘴、中芸漁港、汕尾漁港、鹽埔漁港、東港漁港、大鵬灣、崎峰、水利村漁港、小琉球漁港、琉球新漁港、杉福漁港等 18 處安檢所。

第六岸巡隊(第八巡防區),轄下有:第六三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恆春)、第二機動巡邏站(社皆坑)、第三機動巡邏站(加祿堂),以及塭豐漁港、頂寮、下寮、枋寮漁港、加祿堂、枋山、楓港漁港、海口漁港、山海漁港、後灣漁港、後壁湖漁港、紅柴坑漁港、潭仔灣漁港、香蕉灣漁港、興海漁港、鵝鑾鼻漁港、旭海漁港等 17 處安檢所。

(四)東部分署

東部分署:下轄 2 個岸巡隊,各岸巡隊下設 1 處岸巡中隊,另合計 5 處機動巡邏站及 20 處安檢所。另外,轄管靜洋海洋驛站、興安海洋驛站、南海園海洋驛站等三處海洋驛站。

第一二岸巡隊,轄下有:第八二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新社)、第二機動巡邏站(沙東),以及和平工業港、板下、七星潭、花蓮漁港、花蓮商港、鹽寮漁港、磯崎、新社、石梯漁港等 8 處安檢所。

第一三岸巡隊(第十巡防區),轄下有:第八〇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烏石鼻)、第二機動巡邏站(興昌)、第三機動巡邏站(三和),以及長濱漁港、烏石鼻漁港、小港漁港、新港漁港、金樽漁港、伽藍漁港、美和、三和、香蘭、大武漁港、綠島漁港、開元漁港等 12 處安檢所。

(五)金馬澎分署

金馬澎分署:下轄 3 個岸巡隊,其中第七岸巡隊下設 1 處岸巡中隊,另合計 8 處機動巡邏站及 50 處安檢所。

第九岸巡隊（第十二巡防區），轄下有：第一機動巡邏站（五龍山）、第二機動巡邏站（湖下）、第三機動巡邏站（精誠），以及新湖漁港、料羅商港、復國墩漁港、水頭商港、九宮商港、烏坵漁港、大膽等 7 處安檢所。

第一〇岸巡隊（第十一巡防區），轄下有：第一機動巡邏站（下腰山）、第二機動巡邏站（橋仔），以及福澳、白沙、橋仔、青帆、猛澳、中柱等 6 處安檢所。

第七岸巡隊（第十三巡防區），轄下有：第七二岸巡中隊、第一機動巡邏站（講美）、第二機動巡邏站（興仁）、第三機動巡邏站（鎖港），以及菜園漁港、馬公漁港、馬公商港、西衛漁港、烏坎漁港、鎖港漁港、山水漁港、蒔裡前、風櫃東漁港、尖山漁港、龍門漁港、果葉漁港、南寮漁港、紅蘿漁港、潭門漁港、將軍南漁港、七美漁港、沙港漁港、岐頭漁港、赤坎漁港、通樑漁港、小門漁港、竹灣漁港、赤馬漁港、大池漁港、內垵北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吉貝漁港、烏嶼漁港、大倉漁港、員貝漁港、東嶼坪漁港、東吉漁港、花嶼漁港、桶盤漁港、虎井漁港等 37 處安檢所。

(六)東南沙分署

東南沙分署專責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各項事務工作，下轄東沙指揮部、南沙指揮部、直屬機動巡邏站等。

(七)艦隊分署

艦隊分署執行各項海洋執法任務，設直屬船隊 1 隊，另設第一（基隆）海巡隊、第二（淡水）海巡隊、第三（台中）海巡隊、第四（台南）海巡隊、第五（高雄）海巡隊、第六（花蓮）海巡隊、第七（蘇澳）海巡隊、第八（澎湖）海巡隊、第九（金門）海巡隊、第十（馬祖）海巡隊、第十二（新竹）海巡隊、第十三（布袋）海巡隊、第十四（恆春）海巡隊、第十五（台東）海巡隊、第十六（澳底）海巡隊等 15 個海巡隊。

(七)偵防分署

偵防分署專責海域、海岸及跨境之犯罪偵查、特勤、空勤吊掛任務與科技鑑識等相關事項，以統籌及強化海巡署犯罪偵防能量。偵防分署轄下有偵防查緝隊、20 個查緝隊、特勤隊及空勤吊掛分隊。

(八)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負責辦理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業務，掌理：(1) 海洋職類教育訓練計畫與流路之規劃、執行、管制及考核。(2) 海洋專業職能訓練、測考與證照制度之規劃及執行。(3) 國內外人力培育與發展機構之技術交流、合作及執行。(4) 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之規劃、管理及執行。(5) 海洋人力發展知識交流與整合之規劃及執行。(6) 海洋人力資源發展訓練裝備、器材與資訊設施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7) 其他有關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事項。

5.1.2 海洋驛站

除上述之分署單位外，海巡署為活化岸巡隊閒置空間之功能，自 2021 年在全台建置 12 處海洋驛站，實踐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推廣海洋科普知識。海洋驛站參考在地特性，並結合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設置海洋文化、科研、保育、治安、反毒、防溺等展示及宣教內容，將豐富的海洋知識內容轉譯傳遞給參觀民眾，打造在地推廣海洋教育的新聚落，期能推動全民海洋教育，向海學習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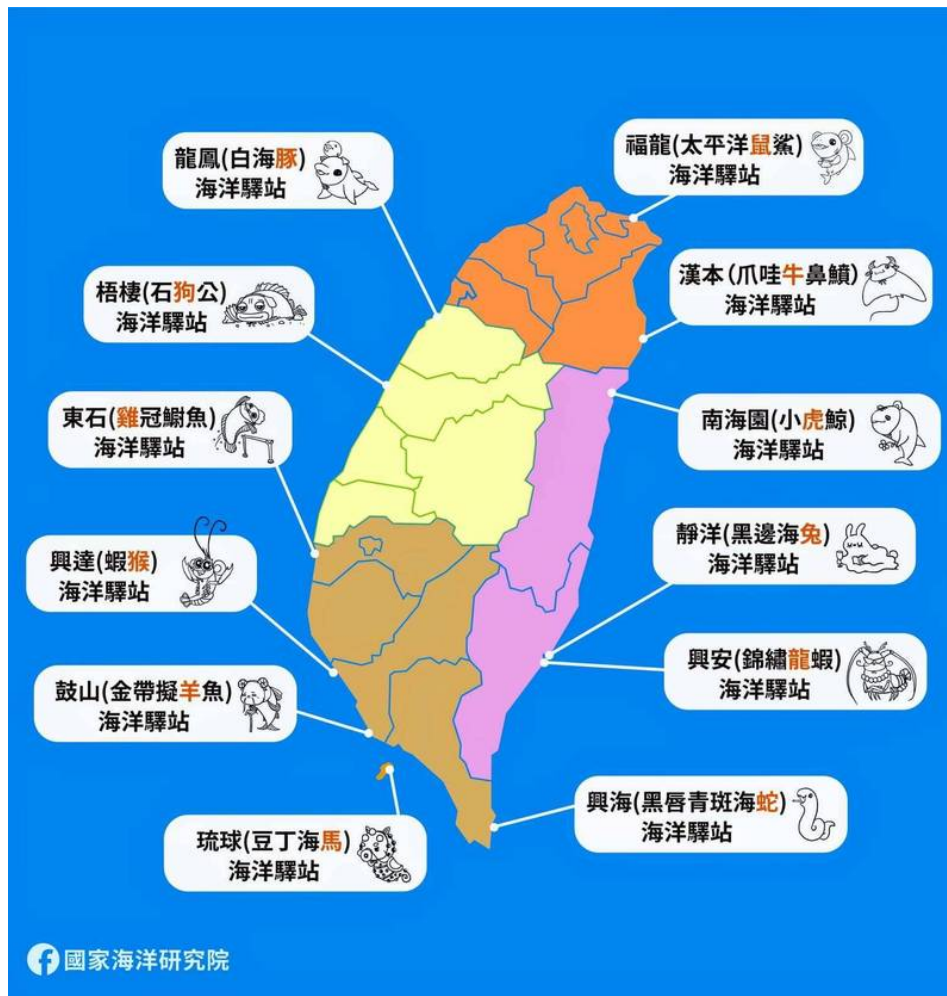


圖18. 海洋驛站分佈圖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全台 12 處海洋驛站以 12 生肖為吉祥物，分別為福龍（太平洋鼠鯊）海洋驛站、漢本（爪哇牛鼻鱗）海洋驛站、南海園（小虎鯨）海洋驛站、靜洋（黑邊海兔）海洋驛站、興安（錦繡龍蝦）海洋驛站、興海（黑唇青斑海蛇）海洋驛站、琉球（豆丁海馬）海洋驛站、鼓山（金帶擬羊）海洋驛站、興達（蝦猴）海洋驛站、東石（雞冠鰂魚）海洋驛站、梧棲（石狗公）海洋驛站、龍鳳（白海豚）海洋驛站（如圖 17 和表 3）。部分驛站亦設置休憩區、無障礙廁所、飲水機、沖洗等便民設施¹⁹。

¹⁹ 海洋委員會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63&parentpath=0,6&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9030002)。

表 3. 海洋驛站地址與服務項目

行政區	海洋驛站	聯絡方式	服務項目
新北市	福隆海洋驛站	龍門: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里 龍門街 1 號, 02-24991707 福隆: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 6-19 號, 02-24991707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7)救生衣租借
宜蘭縣	漢本海洋驛站	宜蘭縣南澳鄉碧海路 99 號 03-9985197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7)救生衣租借
苗栗縣	龍鳳海洋驛站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龍江 街 359 巷 5 號 037-484949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7)救生衣租借
台中市	梧棲海洋驛站	臺中市清水區北提路 21 號 04-26582545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嘉義縣	東石海洋驛站	嘉義縣東石鄉彩霞大道 400 號 05-3730751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高雄市	興達海洋驛站	高雄市茄萣區大發路 1 號 07-6987206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高雄市	鼓山海洋 驛站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107 號 07-5319958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屏東縣	琉球海洋 驛站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0 號 08-8611315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7)救生衣租借
屏東縣	興海海洋 驛站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興海 路 42 號 08-8801955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台東縣	興安海洋 驛站	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546 號 089-226865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台東縣	靜洋海洋 驛站	臺東縣臺東市南海路 191 號 089-359392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7)救生衣租借
花蓮縣	南海園海 洋驛站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 路 3 之 2 號 03-8264106	(1)民眾休息區 (2)無障礙廁所 (3)飲水機 (4)沖洗設施 (5)置物櫃 (6)停車場

資料來源：海巡署，本研究整理。

5-2 民間團體轉換成為海巡志工組織之評估

海巡署執行業務多年以來，基於地利之便，各地區巡防區指揮部²⁰已和當地民間單位團體（如漁會、當地救生團體組織等）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若發生船舶或人員海上救生救難等意外事故時，有需要請求民間團體協助搜尋或救援行動時，各地岸巡單位（如安檢所）會通聯當地漁會或救生團體，協助相關協尋或救援工作，可減輕海巡人員人力負擔與海巡救生救難裝備的保養維護。

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搜救總會、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²¹）在緊急狀態下，接獲通知可到災害現場擔任支援海巡署進行搜救等性質任務，例如，2016年2月發生台南維冠大樓倒塌，中華搜救協會接獲通知，前往協助地震、土石流、風災、水災、海難、空難、山難、溺水等災難之後的搜救任務。2023年4月下旬，台東縣綠島航空站後方海岸發現1名男子疑似溺水，經通報海巡單位，海上救生協會救生員也到場協助救援²²。2022年9月日台東綠島將軍岩發生釣客落海²³，海巡署第十三岸巡隊綠島安檢所獲報馳援，通報第十五海巡隊、綠島消防分隊、綠島分駐所及綠島海上救生協會等單位和團提協助救起釣客。2023年5月屏東縣琉球鄉杉福漁港發生潛水客溺水事件²⁴，屏東縣消防局配合海巡署於岸際搜尋，海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與民間搜救團也加入協尋工作。

海巡單位和各縣市政府亦合作針對海洋污染事件進行各項應變措施與演練，以強化地區救災能力。例如：金門縣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及海巡單位²⁵聯合辦理海洋油污染暨救生救難應變演練，新竹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海難救助演練²⁶，從救生救難、油污圍堵、清除，到採樣等演練項目，運用遙控式救生圈、船隻、車輛、汲油器及攔油索等應變機具及資材，進行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從前述之任務中，當緊急情況發時，海巡署各地區的岸巡單位和海巡單位會邀請就近民間救援組織協助。在岸際和海際救生救難部分，海巡署可與海巡

²⁰ 海巡署為整合海域、海岸巡防勤務，強化組織功能，於各地區設13個巡防區指揮部，以有效指揮、管制、運用責任地區岸、海任務單位各項勤務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7&ctNode=890&mp=999>）。

²¹ <http://mla101.tw/pages/%E7%B5%84%E7%B9%94%E7%AB%A0%E7%A8%8B-123f45>。

²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086133>。

²³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61153>。

²⁴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06367>。

²⁵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036418>。

²⁶ <https://news.ltn.com.tw/news/HsinchuCity/breakingnews/4292071>。

志工任務需求相近之民間團體進行配合，透過現有之民力輔助，可減少海巡志工成立初期之招募費用、設備費用等。

但民間團體為非政府組織，海巡署無法依任務要求民間組織全力配合。另外，民間團體會員為志願參加，會員人數不固定，且團體之分佈區域不是位在或鄰近全台的海岸線，能否發揮及時救援功能可能是潛在問題，因此民間團體的人力資源可能難以在海上救生救難時予以妥善動員。此外，民間團體之專業不盡相同，難以依同一標準進行救援任務。在設備分配上，亦非各民間團體皆擁有先進的岸際國海上救援設備及專業能力，再加上民間團體接獲通知後，可能因地區、時間等因素無法及時參與，或甚至不參與。因此，民間組織的專業訓練和設備，未必能符合海巡岸際和海上救援工作之需求。

此外，就民間團體之定位而言，其大都係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社團法人，皆有其設立之宗旨、任務、組織。例如，漁會係依「漁會法」設立的社團法人其宗旨為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社團法人，以秉持忠誠愛國精神、加強聯誼互助、促進團體合作、發揮兩棲蛙人所學之專長、推動海上、水上救難工作、協助治安單位、推動淨海、淨溪、協助地方救災救難為宗旨，其不是只從事救生救難工作。在專業訓練課程方面，民間團體因成立目的不同會員所受的訓練亦不同，倘若成立專責於協助海巡任務之志工組織，將可專注海巡志工之工作類別，進行適合的專業訓練，則較能具體扮演協助海岸巡查、岸際救援、海上救生救難等角色。

基於上述，海巡署肩負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保育及海洋事務等五大核心任務。海巡署已與民間救難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當發生船舶或人員海上救生救難等意外事故時，各地海巡單位可視需要請求民間力量或團體協助搜巡或救援行動，且合作模式運作良好，可以減輕目前海巡任務之人力需求。另民間團體之定位和性質與海巡志工組織有差異，且民間團體之訓練與功能也不完全能符合海巡志工組織之需求，因此將民間團體轉化為海巡志工組織的模式不適合，且不可行。

5-3 成立海巡志工專責單位之評估

海巡署核心任務有維護漁權、海域治安、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和海洋保育，其中執行維護漁權和海域治安部分，因涉及公權力與執法行動，較不宜民間組織或海巡志工組織參與維護漁權和治安執法等工作。但海巡志工組織可協助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和海洋保護等，不直接執行執法等任務。

5.3.1 海巡志工之主要任務

海巡志工之主要任務建議為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和海洋保護，分述如下：

(一)救生救難任務

海巡志工可協助岸際與海上協巡、簡易傷害處理與救生等工作。另外，特定專業的海巡志工，如具備專業水上技能，操作特殊水上載具（如救生小艇、水上摩托車、漁船等）、支援海域救生救難搜查載具（如無人機或空拍機等）之能力，可協助海巡人員進行海上救援與救難工作。

岸際救生救難部分，海巡單位目前雖與許多民間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合作，藉由民間團體（例如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提供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裝備等協助海巡人員執行岸際救援勤務。但民間救援組織團體其本質上之組織定位與海巡志工組織仍有差異，民間救援組織之訓練與功能屬性也不完全能符合海巡志工之要求，若能成立海巡志工組織，組織鄰近海域沿岸社區民眾，提供適合的岸際救生專業訓練，一旦相關任務發生，可就近支援，並緊密協助海巡人員進行各項救生救難任務。

海上救援與救難任務較岸際救援複雜且須具備高度的專業性，因此擔任海上救援與救難之海巡志工，除了充分了解海巡工作基本知能與法規外，另外需具備：(1) 曾具備海上救難專業訓練，或具備相關之執照。(2) 具備擁有合格水上載具(如小艇、水上摩托車、漁船等)或支援海域搜查載具（如空拍機、輕航機等）等操作能力與合格證照。(3) 志工本身擁有合格水上載具（如小艇、水上摩托車、漁船等）或支援海域搜查載具（如空拍機、輕航機等）。因海象變化迅速，海上救援工作，若由非屬國家檢驗合格之船隻及非經專業訓練之人員進行，除了無法協助海巡人員進行各項救援工作外，反而可能造成第二次危害。

成立海巡志工團體，志工在值勤期間若救災過程中發生意外，也許可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予以補償，並提

供因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以及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等保障。同時，因為更多鄰近社區民眾的參與和加入海巡志工，更能強化政府單位和民間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也增加海巡機關執行任務之能見度，亦提高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心。

(二)海洋事務任務

成立海巡志工，可協助海巡人員推動海洋事務推廣工作。目前海巡署除了執行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及推動等執法工作外，亦積極推動海洋事務的推廣工作，例如，成立海洋驛站、運用海洋驛站推廣海巡體驗²⁷²⁸、舉辦海洋學生體驗營²⁹等。

(三)海洋保護任務

成立海巡志工可協助海巡人員第一線赴現場救援或處理鯨豚、海龜等，執行海洋保護相關行動。當漁民或民眾在海岸發現鯨豚³⁰或綠蠵龜³¹擱淺、海洋污染時。海巡志工亦可協助海巡人員岸際巡查，若發現海洋生物擱淺或受傷情形或可疑之海洋污染事件，可協助通報，主要通知當地海巡單位（如漁港安檢所、巡邏站）執勤人員。海巡人員接獲通報後，第一線赴現場進行初步處置，同時聯絡中華鯨豚協會、海洋保育署派員到場協助處理。此外，海巡志工組織亦可舉辦淨灘活動，或參加其他單位舉辦之淨灘和相關推廣活動，以向民眾進行海洋保護教育推廣。

基於前述海巡志工可協助任務之分析，本研究進一步評估志工協助任務之執行難易程度，以及考量岸際救援和海上救援志工技能要求的差異性，和海巡志工任務應和海保志工任務有所區隔等因素，因此將海洋保護任務併入

²⁷ 一日海巡體驗營，波新聞（https://www.bo6s.com.tw/news_detail.php?NewsID=66198）。

²⁸ 中部學子「一日海巡」體驗，中華日報（<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3N8g3QE>）。

²⁹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2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56614&ctNode=11922&mp=9993>）。

³⁰ 小抹香鯨擱淺，海巡、民眾合力搶救，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81489>）。

³¹ 綠蠵龜擱淺海灘四腳朝天，海巡人員安置救援，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Taichung/breakingnews/4199805>）。

海洋事務任務，而將海巡志工規劃成三類：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及海上救援。前述之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基於志工的技能要求門檻較低，且相較其他二類志工較容易招募，因此規劃為海巡志工第一階段推動的志工類別。

5.3.2 成立海巡志工以海洋驛站和安檢所為基地

成立海巡志工可以海洋驛站和安檢所作為基地，招募鄰近社區民眾加入志工行列，就近協助海洋事務的宣導、推廣與服務。以海巡署各區域分署所管轄之海洋驛站和安檢所做為成立海巡志工小隊之基地。

(一)海洋驛站

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五大主軸，海委會運用海巡署既有辦公空間，於全台設置 12 處海洋驛站，除提供民眾親海與休憩的場所，推動海洋文化紮根與社會教育，提升國人參與並厚植海洋文化底蘊。雖然據點是各區岸巡隊所屬的空間，但因人力受限，目前海洋驛站無固定駐點人力，人力短缺，通常只有一人駐守，且開放時間亦有限。成立海巡志工可補充人力，有助提升協助海洋驛站的服務功能。

海洋驛站透過既有辦公空間再活化宣導海洋教育及文化，而驛站管理單位為海巡分署所管理，海巡署轄下有 8 個分署，分別為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東部分署、金馬澎分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偵防分署。目前 12 處海洋驛站歸海巡地區分署管轄，分別是：北部分署管理福龍、漢本等兩處海洋驛站，中部分署管理東石、梧棲、龍鳳等三處海洋驛站，南部分署管理興海、琉球、鼓山、興達等四處海洋驛站，東部分署管理南海園、靜洋、興安等三處海洋驛站，如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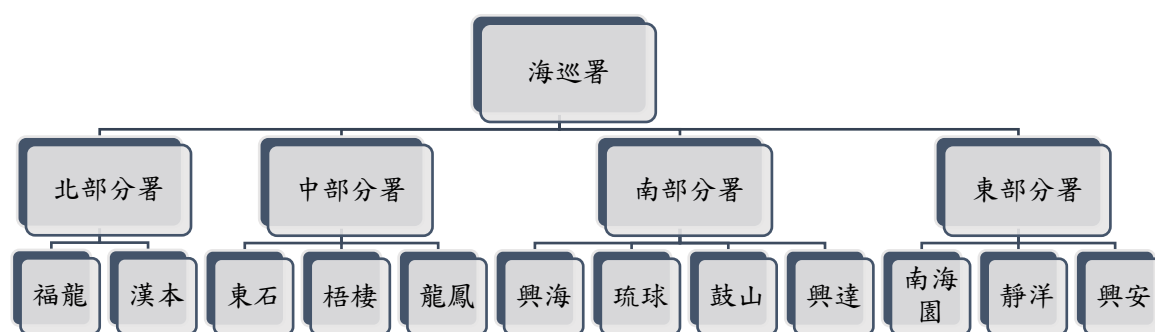


圖19. 海巡署區域分署與所轄海洋驛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將來成立海巡志工，因目前海巡署已於全臺各地設立 12 處海洋驛站，建議可利用海洋驛站作為海巡志工之據點，作為辦公室及培訓之基地，一方面可減省公帑，不需再設置供志工組織使用的空間。其次，海巡志工若成立後，服務地點並非僅限於單一區域，海洋驛站分布全台，符合海巡志工可分佈全台之需要。第三，海巡志工進行海域遊憩安全、違規案例宣導、海洋保護等海洋事務推廣工作。

(二)安檢所

安檢所為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下最基層的行政單位，位於台灣地區海岸各港口，負責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及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工作。此外，各安檢所亦是日常業務直接且高頻率面對民眾提供服務³²之第一線海巡單位，藉由提供海巡工作簡介、茶水、洗手間服務及人才招募行銷方式，並結合當地人文特色發揮巧思布置，可對外提供多功能之整合服務。

海巡志工的成立，可以安檢所作為基地，招募海巡志工編組為小組或小隊，以協助海域安全、海洋事務、海洋保護宣導和救生救難，以及提供服務台諮詢、簡易行政和協助海巡人員勤務之工作。此外，海巡志工亦可協助讓民眾親近海巡、認識海洋，落實社區經營，協調民間及學校團體參訪介紹海巡任務特性，結合在地文化辦理不定期展覽活動，拓展海洋事務成效，展現海巡軟實力。有關協勤工作部分，例如縣市政府倘基於防災，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將縣市海岸線劃設警戒區，海巡人員即針對海上、岸際等警戒區域行管制作業，對遊客進行勸離，所有民眾皆配合上岸³³。若有海巡志工，則可會同海巡人員，協助進行遊客勸離，提升執行效率。

³² 第一岸巡隊服務躍升細部執行作法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public/Data/f1531879834844.pdf>)。

³³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1001916-260405?chdtv>。

5-4 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優劣分析

基於上述分析，海洋驛站和安檢所皆有民力可協助推動業務之需求，建議海巡署可依「志願服務法」，制定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成立海巡志工團體的方式辦理。其優劣分析如下。

5.4.1 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優點

(一)可主導志工團體執行任務

由於民間團體及海巡之友會並不屬於政府機關所管轄之範圍，僅屬於任務上支援關係，因此海巡署無法依任務之特定需求，要求民間團體全力配合執行。但依「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主管機關為海巡署（或海巡分署），透過擬訂之志願服務計畫，可主導海巡志工團體之任務、招募、訓練等，以輔佐業務推動。

(二)增加海巡署岸際與海洋之救援能量

海岸線上岸際區域，海巡志工可參與協助岸際巡邏、提供處理簡易受傷與急救等工作。另外，特定專業的海巡志工，可協助海巡人員進行海上救援與救難工作，但此類海上救援與救難志工須具備專業水上技能，並須具備操作特殊水上載具（如救生小艇、水上摩拖車、漁船等）或支援海域救生救難搜查載具（如空拍機、輕航機等）之能力，甚至需具備相關的水上載具。

透過海巡志工的成立，儲備海巡署可主導的救援能量，並透過志工招募，除培訓一般志工協助海洋事務外，進一步培訓有救生專業技能的志工，包括簡易急救及外傷處理、水上技能等。

(三)協助海巡署辦理海洋事務工作

雖然目前海巡署在海上及岸際救援部分能量充足，但有關非屬海上及岸際救援的海洋事務推動部分，可號召民眾協助參與，以提升效益。協助海巡人員之具體事項例如：驛站駐點服務諮詢、驛站導覽解說、水上安全宣導、海洋違規宣導及通報、岸際巡守、海洋保護宣導、第一線赴現場支援海洋保護工作、協助海委會和海巡署辦理海洋推廣活動（如支援世界海洋日、海巡人才招募等大型活動）等。

(四)強化海洋驛站對外服務的功能

全台已設置 12 處驛站，海委會亦經費補助設置許多服務設施，如飲水機、廁所、沖洗設備、置物櫃等，同時在驛站空間規劃許多展示內容，包括海洋科研、海洋保護、海上安全、海域執法、反毒、防溺等。但驛站通常往只有一名志工駐守，且開放時間有限，無法提供完善的驛站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此不利發揮海洋驛站的功能。

為強化驛站功能，尤其是位於人潮較多區域的海洋驛站，其吸引民眾前來的潛力較大，有必要引入志工，協助服務台諮詢，提供簡易服務，以使海洋驛站成為向海致敬的實體據點。

(五)協助安檢所簡易行政和對外服務功能

海巡志工的成立，可以安檢所作為基地，招募海巡志工編組為小組或小隊，以協助海域安全、海洋事務、海洋保護之推廣、救生救難之工作，並提供簡易行政和協助海巡人員岸際巡邏之工作。

志工亦可協助讓民眾親近海巡、認識海洋，落實社區經營，協調民間及學校團體參訪介紹海巡任務特性，結合在地文化辦理不定期展覽活動，拓展海洋事務成效，展現海巡軟實力。

(六)提升海巡署親民形象並擴大海洋事務推廣

海巡署過去較常互動的民眾為漁民，而透過成立海巡志工，可使該單位互動的對象擴及至一般民眾，而非僅於特定族群的漁民。此外，透過招募志工，可在其與民眾距離較遠的維護漁權、海域治安、救生救難的業務上，開拓另一條與民眾較近距離的途徑，推動軟性的海洋事務推廣業務，提升其親民形象。

5.4.2 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缺點

(一)需對志工進行專業訓練

依據「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組織需制定志願服務計畫，並設計志工訓練課程，以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和技能。相關的課程如海洋委員會及轄屬機關介紹、海域安全課程、海事違規樣態、海巡業務相關法規等。較進階的救援課程則包括岸際和海上救援專業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和技能訓練所需經費，由志工團體之主管單位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二)編列預算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包括前述的訓練課程，以及志工所需之執行任務期間的保險、誤餐費、出勤補貼、制服、救生救難裝備等例行性支出。

(三)設立專責科室或人員負責海巡志工業務

由海巡署或轄屬之機關成立海巡志工後，需將業務指派至某科室負責，一為聯絡窗口，二為任務在溝通上能更明確的傳達，三為在志工在招募、訓練、考核、保險、志工排勤需進行協調等。

5-5 海巡之友轉變成海巡志工之可行性

海巡之友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社團法人，並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宗旨為促進政府與民眾協同維護台灣地區海域與海岸秩序，強化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推動海巡政策與研究發展。同時，中華民國海巡之友會主要的任務為：(1)整合政府與民間人力、物力、財力及資源，協助政府推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態保育及海巡相關工作。(2)促進現任與退休海巡人員經驗傳承、產官學界合作交流，推動海巡政策與學術研究，提升海巡行政效能。(3)協助政府宣導政策、關懷弱勢、蒐整民意，提供海巡行政興革建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4)舉辦聯誼活動、講座論壇、觀光旅遊、會議展覽、交流參訪或其他活動，促進海巡人員與民眾之交流及情感。(5)慰問因偵辦重大案件、執行海難搜救及其他海巡勤務而殉職或受傷之海巡人員及海巡之友。(6)獎勵或表揚對海巡工作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海巡人員、海巡之友及民眾。(7)其他協助推動海巡行政事項等。

經 112 年 1 月 14 日海巡之友南部分會王文成會長訪談紀錄，以及 112 年 2 月 16 日訪談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秘書長李珮璘之訪談內容，海巡之友會目前所進行的任務，主要執行第五項慰問海巡人員與第六項獎勵表揚海巡人員等任務，提供海巡人員若發生傷亡、急難等事件給予慰問金、執勤辛勞之加菜金，及海巡子女獎學金等，海巡之友係屬於給予特定對象之社福團體。

海巡之友成立目的主要為熱心公益及服務，主要從事慰勞、獎勵及慰問海巡人員之性質活動，並提供捐贈海巡署弟兄相關經費；海巡之友會所招募的成員主要為熱心公益服務且能提供捐贈經費之企業家，成員大多係認同海巡工作之社會企業人士，協助海巡署人員的獎勵慰問與設施修繕，而海巡志工組織主

要為提供專業知能與技能之人力，協助海巡署人員補充人力執行各項任務，因此，海巡之友會的成員與海巡志工的成員在性質與專業背景上所具備之條件亦有所不同。

海巡之友會資金來源主要由會員捐款和募款，常年所捐贈經費，主要做為現役海巡人員的慰勞、獎勵及慰問之用；以及，補助海巡署轄下單位設施裝備修繕等用途，各案捐贈金額皆有相關規定，並有相關人員進行經費管理。而海巡志工組織需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值勤所需之保險、訓練支出與服勤裝備之費用。

由於海巡之友會的成員多屬社會企業人士，時間上不可能配合接受志工訓練及輔佐海洋巡務之安排，且意願上，成員參加海巡之友亦不是以輔佐海巡任務為目的。因此，基於海巡之友會本質上不是志工團體，以及考量該團體設立之宗旨和成員的組成，不可能要求其成為輔佐海巡任務的志工組織。

綜上，海巡之友之招募對象為熱心服務之企業家，且能捐贈海巡人員之慰勞、獎勵及慰問經費者，與海巡志工之任務海洋保護、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救生救難所需性質不同，所受之專業訓練亦不同，因此，海巡之友會轉變成海巡志工較為困難且不可行。

未來海巡志工之主管機關若為海巡署，海巡之友和海巡志工組織同為和海巡署關係密切之民間團體，未來可考量適度修改海巡之友組織章程與執行任務之相關內容，將支援資助海巡志工組織列為海巡之友會之任務之一，因此該會得據以在經費上協助海巡志工組織。112年4月27日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亦有專家提出上述建議。至於海巡之友的會員若願意投入海巡志工的工作，亦可逕自報名參加海巡志工。

5-6 小結

綜合本章節之研究，評估海巡署之五大核心任務中，在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和海洋保護上有民力可協助任務之空間，因此成立志工組織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由民間救援團體協助海巡志工，雖然可以減少海巡志工成立之相關費用，但民間救援團體雖具專業之技術及設備，但在緊急任務的執行上，民間團體並不附屬於政府機關，且民間救援團體僅有任務合作之關係，且分布於不同的區

域，組織規模也不相同，加上所具備的專業設備及專業救難技術均不相同。在發生緊急狀況時主管單位需民間救援團體協助時，不見得能立即動員，前來現場救援。

海巡署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優點為：(1)海巡署可透過擬訂之志願服務計畫，組織海巡志工，可主導志工團體之任務、招募、訓練等，以輔佐海巡業務之推動。(2)增加海巡署岸際與海洋之救援能量，招募協助岸際巡邏、簡易傷病處理和違規通報之岸際協巡人力，同時，招募具備水上載具或海上搜巡載具之專業志工參與，操作各式水上船舶載具與無人機等搜救載具以提升海上救援能力。(3)協助海巡署辦理海洋事務工作，例如：驛站駐點服務諮詢、驛站導覽解說、水上安全宣導、海洋違規宣導及通報、海洋保護宣導及通報、協助海委會和海巡署辦理海洋推廣活動（如支援世界海洋日、人才招募等活動）等事項。(4)強化海洋驛站對外服務的功能，引入志工，協助服務台諮詢，提供簡易服務，以使驛站成為向海致敬的實體據點。(5)強化協助安檢所簡易行政和對外服務功能。(6)提升海巡署親民形象並擴大海洋事務推廣。透過成立海巡志工團體，可使海巡署互動的對象擴及至一般民眾，並且可在其與民眾距離較遠的維護漁權、海域治安、救生救難的業務上，推動軟性的海洋事務推廣業務，提升其親民形象。

而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缺點較單純，多屬增加行政部分負擔，包括：(1)需提供海巡志工專業訓練。(2)需編列海巡志工預算，包含：保險、誤餐費及出勤補貼、各式專業訓練與特定裝備等之支出。(3)海巡署需由專責科室或人員負責海巡志工業務，進行志工招募、訓練、考核、保險、志工排勤等任務協調。綜合上述之海巡署核心任務中有民力可協助空間之分析及成立海巡志工之優劣分析，本研究建議成立專責之海巡志工組織。

再則，海巡之友會與海巡志工因任務性質不同，所受之專業訓練亦不同，因此，海巡之友會轉變成海巡志工較為困難且不可行。未來，海巡之友會可適度修定組織章程與執行任務之規定，在經費上協助海巡志工。而若海巡之友的會員若願意投入海巡志工的工作，亦可逕自報名參加海巡志工，參與協助與支援海巡志工人力需求。

海巡署成立海巡志工組織，建議可由海洋驛站與安檢所為基地單位，招募當地社區民眾加入海巡志工，前往海洋驛站擔任驛站駐點服務諮詢、驛站導覽解說、水上安全宣導、違規宣導（如漁業法違規）等工作；在較大規模港口之安檢所，協助海巡署人員人力，協助船舶進出港安檢之簡易支援行政工作，以及協助海岸巡查、海洋保育與違規通報等工作。

第陸章 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

基於前述章節之文獻回顧、專業人士訪談和學者專家座談會，以及海巡署之五大核心任務（維護漁權、海域治安、救生救難、海洋保育及海洋事務），本研究建議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且以協助不直接執行公權力執法之救生救難、海洋保護和海洋事務為主要的任務，以協助推動海巡業務。確定志工可協助的任務範疇後，海巡署為海巡志工之主管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全民對海洋事務及海洋永續之認識。

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可分為下列階段：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確認主管機關和編列預算、選擇試辦點、招募人員成立海巡志工，和考核與評估等步驟，如圖 20 所示。後續再依海巡志工成立之情形與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與調整，進而擴大組織與規模。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簡要說明如下：

途徑一：訂定志願服務計畫

海巡志工之成立可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6 點，訂定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或組織章程。志願服務計畫應包含成立宗旨、主管機關、志工招募與運用、訓練、志工的權利與義務、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與經費等主要項目。

途徑二：確認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考量海巡志工之性質及海巡署轄屬地區各分署之區域分佈，建議以海巡署為海巡志工業務之主管機關，海巡分署（指區域性質的分署，即北、中、南、東及金馬澎）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海巡署和海巡分署需指定專責科室負責海巡志工業務，另海巡分署身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志工組織聯絡、任務溝通、志工招募、訓練、考核、保險、與排勤等事務。

海巡署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海巡志工之志願服務。依當年度擬招募之志工人數，評估招募、訓練課程、志工出勤時數或天數、制服、配件、值勤期間之意外險、服勤期間酌發交通費及伙食補助費等所需之各項經費，並予以編列。

途徑三：選擇試辦點

試辦點以海巡署管轄之單位及廳舍為主，考量現有之單位，建議以海洋驛

站及安檢所為試辦點。海洋驛站規劃招募海事推廣類型之志工，提供駐點諮詢服及海洋教育宣導推廣為主。安檢所規劃以駐點協助簡易行政、機動支援海巡署第一線赴現場處理岸際救援、岸際巡邏、海域活動安全勸離、海洋保護和海洋污染等相關工作。成立試辦點，初期建議各試辦點（海洋驛站、安檢所）之海巡志工以 15 人為目標進行招募與訓練。

途徑四：招募人員成立海巡志工

海巡志工依任務編組，可分為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和海上救援等三大類。初期籌辦成立海巡志工，招募「海洋事務推廣」類之志工為主，以海洋驛站與安檢所為志工招募之基地，招募當地民眾加入海巡志工，成為導覽志工或巡守志工。海巡署各區域分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當地當年度海巡志工之人力需求及所需協助之任務，因地制宜適度修正途徑一所訂之志願服務計畫，作為當次海巡分署就地招募海巡志工之服務計畫。

依據志願服務計畫和志工之任務，進行各項志工訓練。海巡志工經訓練合格後，派往各基地服務，由基地之海巡人員分派任務與值勤計畫，協助海巡人員協助進行各項勤務。

途徑五：考核與評估

海巡署建置海巡志工考核及獎懲制度，並由海巡分署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考核海巡志工服勤、受訓、工作表現等表現。優良者進行獎勵，表現較為不良者予與警告及汰逃，以提供志工人員之服務品質。

海巡志工試辦推動一定期間後，進行海巡志工組織之檢討與評估，滾動式修正與調整。

途徑六：送交年度辦理情形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4 款，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因此，海巡分署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海巡志工的年度辦理情形函報衛生福利部（為「志願服務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及海巡署，再層轉海洋委員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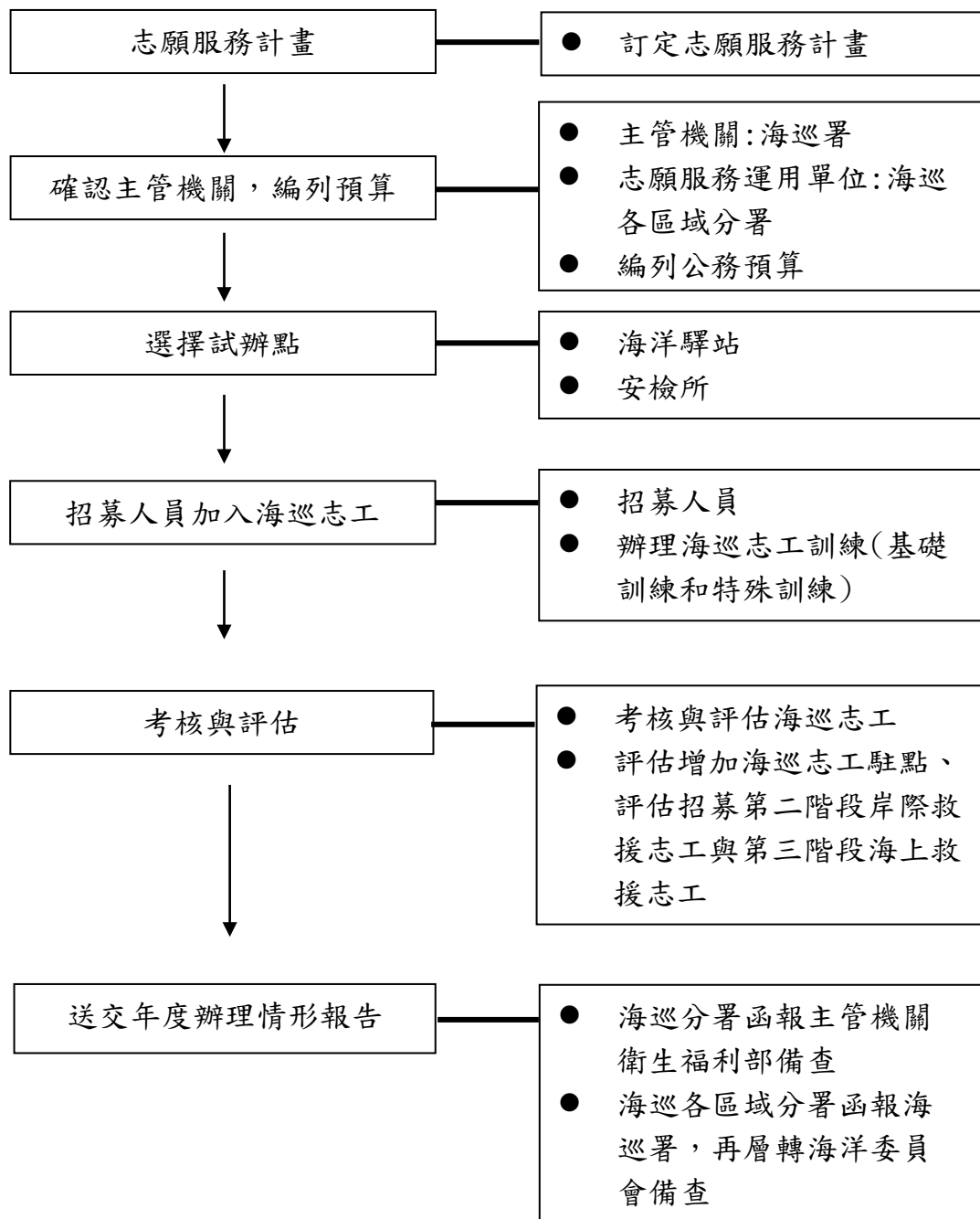


圖20. 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

6-1 海巡志工組織之架構

成立海巡志工之架構，主要包含：主管機關、法源依據、執行任務、任務編組、招募人員、教育訓練、經費運用、服務考核、表揚及獎勵、經費補助及福利等（如附錄一）。各項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

考量海巡志工之性質及海巡署轄屬單位之區域分佈，建議以海巡署為海巡志工之主管機關，而海巡署各區域分署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海巡署和各區域分署需指定專責科室負責海巡志工業務；另海巡分署負責海巡志工聯絡、任務溝通、志工招募、訓練、考核、保險、與排勤事務等。

(二)法源依據

成立海巡志工（組織）依據「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進行，制定並通過「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草案如附錄一）。

志願服務計畫須符合公眾利益。其參與志工之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依志願服務計畫第6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另依志願服務計畫第7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三)執行任務

考量維護漁權和海域治安等海巡任務涉及公權力，不宜由志工協助辦理，因此，海巡志工的執行任務以海洋事務推廣（如海洋驛站駐點服務、安檢所駐點提供簡易行政協助與陪同協巡、海洋保育之鯨豚、海龜擱淺通報與推廣活動、預防海洋污染之宣導推廣）、海上與岸際救生救難為主。

(四)任務編組

依前述的執行任務，任務分組初步分為三組，海洋事務推廣（海事推廣志

工，依駐點任務再分為導覽志工及巡守志工)、岸際救援(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海上救援志工)等三組。其中，海洋事務推廣(海事推廣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洋事務推廣相關工作，包括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環境維護、海洋保護推廣宣導等；漁港安檢所駐點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海域安全宣導、違規及犯罪通報、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工作等。岸際救援(岸際救援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岸際救生救援。海上救援(海上救援志工)，具有水上載具或水域救援載具，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上救生救援。當志工人數越來越多，且分布範圍愈廣後，再以區域進行編組。

海巡志工初成立階段可於岸巡隊之安檢所或海洋驛站選擇試辦範點，成立海巡志工。試辦運作順利後，接續於各地岸巡隊之安檢所、海洋驛站中建立海巡志工之小隊。後續再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編組模式，如需擴大規模進行編組可參考義警及義交、義消之模式，分成大隊、中隊、分隊及小隊。

(五)招募人員

以海巡志工小隊所在地的海洋驛站或安檢所為基地，招募鄰近社區的民眾，具有服務熱誠，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志願協助海巡署辦理指定任務之志工。可優先遴聘熟悉海巡業務或曾任職海巡工作者，擔任海巡志工人員。之後再依實際招募狀況，以及海巡志工發展的規模，進行機動性調整。

(六)教育訓練

「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依該條第2項規定，基礎訓練課程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特殊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有關基礎訓練部分，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公告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課程有三個課目，分別為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以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民眾經遴選為海巡志工後，須接受前述6小時課程之基礎訓練。若民眾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另查各地方政府皆有開辦基礎訓練課程，方便有意加入志工者可就近參

加基礎訓練，相關資訊可於衛生福利部的志願服務資訊網站³⁴查詢。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亦可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所以民眾亦可參加海巡署或海巡分署舉辦之基礎訓練。

有關特殊訓練部分，可由海巡署或海巡分署辦理，依照海洋事務推廣（海事推廣志工）、岸際救援（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海上救援志工）等三大任務類別，進行志工分組與海巡專業訓練，以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和技能，及熟悉工作環境。

訓練課程包含海洋事務推廣課程、岸際救援訓練課程，和海上救援訓練等課程，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一。接續進行年度成長訓練（複訓）。各類型志工之特殊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海洋事務推廣志工訓練課程包括：海洋委員會及轄屬機關介紹（包括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相關規範（含協勤內容及志工相關權利義務說明）、海域遊憩（包括海域及海岸之安全、水上載具安全等）、海巡業務相關法規及案例（包括毒電炸魚，盜採海砂，走私偷渡、三海涇內禁止拖網、海洋汙染、保護區內禁止捕魚等違規樣態介紹），以及臺灣海洋環境及海洋保護介紹。

岸際救援志工訓練課程包括：水域安全常識暨岸際救生技巧概論（基本救生知能、物援救生、徒手救生與涉水救生）、海域救生器材運用實務（救生板、救生浮標、浮筒、拋繩帶、海灘體能、繩結與架繩運用、無線電通訊）、急救（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創傷包紮、傷患後送、異物哽塞）等。另已持有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取得急救相關之訓練證明者，可免接受本項急救訓練。

海上救援志工訓練課程：擔任此類項志工的前提是須具備水上載具（如橡皮艇、救生艇、船舶、水上摩托車等設備），或具備海域救援救生載具（如空拍機等設備），且具備水上載具駕駛能力或操作海域救援救生載具之能力。訓練課程為取得急救證照或接受急救訓練課程（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創傷包紮、傷患後送）。已持有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取得急救相關之訓練證明者，可免接受本項急救訓練。

另海巡志工為精進能力須每年度配合進行成長訓練（複訓）。而由各志願服

³⁴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f1bmt/index>）。

務單位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自行辦理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知能。

(七)經費預算

推展志願服務所需經費由海巡署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海巡志工之志願服務。依當年志工人數與課程推估經費額度，以保險、出勤天數、訓練課程、制服等，推估各項經費。

(八)志工管理與考核

建置海巡志工考核及獎懲制度，並由海巡分署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考核及獎懲係依據志工人員之協勤、受訓，及工作表現等。表現優良者進行獎勵，表現較為不良者予與警告及汰逃，以提升志工人員之服務品質。相關服務考核事宜，建議如下：

1. 依海巡志工服務性質分為三大類：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海上救援，分別考核。
2. 志工服務項目，規劃志工服務地點、配合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值勤時間、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協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服務紀錄冊。
3.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並接受海巡署考核，如有重大違失，經考評後認不適宜再任志工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志工服務證。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對於績優之志工，海巡署並得依規定給與適當獎勵予以鼓勵。
4. 另訂「海巡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草案詳見附錄二，針對志工之招募、訓練、權利、義務、管理、輔導、考核及獎懲等進一步規範之。

(九)表揚及獎勵

海巡志工經考核志工服務績效特優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另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者，得由海巡署簽准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並選拔楷模獎勵之。

(十)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志工應有之權利包括：(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2) 一視

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志工應有之義務包括：(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2) 遵守海巡署訂定之規章。(3) 參與海巡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8) 妥善保管海巡署與主管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一) 志工補助及福利

志工為無給職，海巡署除依規定辦理保險外，並得酌發協勤補貼費，以補貼交通、誤餐或特殊保險等用。另志工因前往服務駐點，需搭乘船舶前往離島者，可另來檢據補助離島交通費，但視年度預算補助，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海巡署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協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由海巡署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費用。

6-2 海巡志工組織之執行方式

6.2.1 海巡志工組織之執行步驟

海巡志工的成立需先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編列預算經費，選擇成立試辦點，招募人員等步驟，再依成立之情形滾動式調整，進而逐漸擴大。依推動海巡志工之工作內容，海巡志工組織之執行方式以五個主要步驟呈現。

步驟一：訂定志願服務計畫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成立海巡志工之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海巡署各區域分署）參考海巡署之志願服務計畫版本，因地制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公告計畫。志願服務計畫需包括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基於海巡署之核心任務包括維護漁權、海域治安、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和海洋保護，其中維護漁權和海域治安部分，因涉及公權力執法，不宜有民間組織參與。因此，海巡志工之任務規劃為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海上救援等三大類。另為志工招募及後續管理順利，海巡署和海巡分署建議有專責科室或人員負責海巡志工業務，作為聯絡窗口，有利主管機關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二者間溝通協調，以提升行政效率。

步驟二：編列預算

海巡署就轄區各區域分署擬招募海巡志工之規劃，依志工人數、訓練、協勤、保險等費用，估計年度或一定期間所需之經費，並予以編列預算。

步驟三：選擇試辦點

民眾（遊客）人潮眾多，鄰近自然景點或人文景觀眾多，以及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遊艇或觀光載客船隻數量較多之海岸地區，預期有較高的海巡志工力需求，以協助水上安全宣導、駐點導覽，以及會同海巡人員協助搭船遊客數量之統計等工作。符合這些條件者，適合選定為試辦點。試辦點以海巡署管轄之單位及廳舍為主，考量現有之單位，建議以海洋驛站及安檢所為試辦點。

本研究初步選擇屏東縣琉球鄉之琉球海洋驛站和小琉球安檢所。選擇的理由主要有三。首先，小琉球為熱門之觀光景點，每年的四到十一月為小琉球的

旅遊旺季，平均每月登島觀光人數約為四萬人次³⁵，遊客人潮多。次之，小琉球客船班次多，目前有 13 艘交通船每日來回台灣本島與小琉球之間，其中，東琉線（往返屏東東港與小琉球白沙尾漁港之間）有 10 艘，鹽琉線（往返屏東鹽埔港與大福漁港（或稱琉球新漁港）之間）有 3 艘，每日約有五十餘次航班³⁶往返屏東與小琉球之間，旺季假日登島人數更常有一萬人次以上，客船檢查與搭船登島乘客之計數業務量龐大，而該業務主要由小琉球漁港安檢所與琉球新漁港安檢所負責。再則，小琉球周邊海域水上活動多，水上安全宣導及救援行動之需求也日益增多。因此，琉球的安檢所於旅遊旺季期間，會適度增加行動救援站，進行安全宣導與緊急救援。

另考量試辦點的選擇，最好安排驛站和安檢所能位於同一區域，因為此安排可由同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南部分署）同時辦理志工招募及課程訓練，有助減化行政作業成本及統一事權。

基於海洋驛站與安檢所之志工服務內容有所不同，海洋驛站之海巡志工任務規劃以提供駐點諮詢服務及教育推廣為主，包括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環境維護、海洋保護推廣宣導等。安檢所之海巡志工任務規劃駐點協助簡易行政、支援行動救援站、協助海巡人員計數搭船人數、第一線赴現場處理海洋保護等工作，以及未來可進行岸際救援和海上救援等協勤工作。

另考量小琉球的安檢所具有港監系統等機敏資料，且所內空間小，難以規劃出獨立的空間供巡守志工駐點使用。基於小琉球各安檢所和琉球驛站位置相距不遠，因此將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之駐點均集中於琉球海洋驛站，並由安檢所進行整體志工協勤之安排及調度，以兼顧資通訊安全及海巡志工協助任務。

步驟四：招募人員加入海巡志工

海巡分署依志願服務計畫招募符合資格之人員，可透過媒體、網路等方式公開招募，或商洽當地之志願服務協會、志工團體及退休公教人員協會通知招募訊息。

海巡志工分為：(1) 海洋事務推廣（海事推廣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洋事務推廣相關工作，包括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

³⁵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網站

(<https://www.pthg.gov.tw/liuchiu/News.aspx?n=D783F419458419EE&sms=D090B100E72FF603>)。

³⁶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網站。

登錄、驛站環境維護、海洋保護推廣宣導等；漁港安檢所駐點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海域安全宣導、違規及犯罪通報、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工作等。(2) 岸際救援（岸際救援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岸際救生救援。(3) 海上救援（海上救援志工），具有水上載具或水域救援載具，且具備水上載具駕駛能力或操作海域救援救生載具之能力，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上救生救援。

成立海巡志工初期，建議招募「海洋事務推廣」志工為主，以海洋驛站與安檢所為志工招募之基地，招募當地民眾加入海巡志工之行列。招募人員後，規劃教育訓練，提供人員受訓，訓練通過後才可執行任務。初辦階段，建議於各海洋驛站及各安檢所各招募 15 人，日後視推動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此外，隨著海巡志工制度穩定後，再檢討是否擴大招募具備專業技能之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

步驟五：考核與評估

依據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海巡志工考核及獎懲。由海巡分署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考核海巡志工協勤、受訓、工作表現等年度表現成果，優良者進行獎勵，表現較為不良者予與警告及汰逃，以提供志工人員之服務品質。

海巡志工年度結束，進行海巡志工組織之檢討與評估，滾動式修正與調整，並評估未來年度招募志工之參考。

步驟六：送交年度辦理情形報告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4 款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基此，海巡署各區域分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海巡志工辦理情形函報衛生福利部，及函送海巡署，再由海巡署層轉至海洋委員會備查。

6.2.2 試辦點介紹

(一)琉球海洋驛站

琉球海洋驛站³⁷現與杉福漁港安檢所為同一辦公廳舍（如圖 21），由海巡署南部分署管轄，位於屏東縣琉球嶼，是全臺唯一一座離島海洋驛站。小琉球

³⁷ 海洋委員會，110，海洋驛站歷史文化導覽手冊，海洋委員會出版。

的珊瑚礁地形，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目前已成為離島浮潛的熱門景點。鄰近有花瓶石、中澳沙灘、厚石群礁、烏鬼洞風景區、美人洞風景區、肚仔坪潮間帶及蛤板灣等知名觀光景點。琉球嶼為珊瑚島礁，生態資源豐富，現已成為海龜重要棲息產地，故以海龜作為主題展館，藉以推廣「海洋保護及教育」及「海域遊憩安全」，提醒民眾保護海洋生物及愛護海洋環境之重要性，以達永續海洋生態。

小琉球舊稱拉美島，島上原有住民居住，但在荷蘭時代遭到屠殺以及被迫遷徙，所以原住民已不復存在。小琉球是一個珊瑚礁島嶼，土地貧瘠，島上居民主要以漁業為主，大部分的糧食都要從臺灣運補，形成一個典型的島嶼社會。在航海上，小琉球也是臺灣西南海域的重要航海指標，往來巴士海峽的船舶都要經過此處。

島上居民以漁民為多，宗教信仰相當多元，觀音菩薩是當地最傳統的信仰神社，每有造船、出海、喬遷等大事，皆求問觀音。另外媽祖信仰、王爺信仰亦相當興盛，當地的迎王船、燒王船等活動，與東港東隆宮的王船儀式成為該區域十分具有特色的海洋宗教文化。

琉球海洋驛站代表吉祥物為豆丁海馬。有海中精靈之稱的「豆丁海馬」是一種非常小的海馬，一般而言他的體長只有約 2~3 公分左右，棲息在海扇型網柳珊瑚的表面。在臺灣已發現四個種類的豆丁海馬，目前以墾丁、綠島、蘭嶼，臺灣東、南部為主要發現地。

琉球海洋驛站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0 號，其中設置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反毒、防溺等領域之靜態展示及宣教資源等。同時也提供簡易旅遊諮詢、驛站導覽解說、海巡署工作內容簡介等動態說明，並提供無障礙廁所、飲水機、沖洗設備、置物櫃和停車場等服務。目前對外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則休館不對外開放。



圖21. 琉球海洋驛站

(二)小琉球的安檢所

小琉球的安檢所有三處，包括琉球漁港安檢所、琉球新漁港安檢所，以及杉福漁港安檢所。如同前述，試辦點選定之主要考量條件為：平日與假日造訪小琉球當地海域或岸際活動之遊客人潮眾多；鄰近自然景點或人文景觀眾多；漁船、娛樂漁船、遊艇或觀光載客船隻數量較多。符合這些條件之地點，預期有較高的志工人力需求，以協助安全宣導、駐點導覽、協助進行搭船遊客之統計等工作。

小琉球漁港³⁸又稱白沙尾漁港，為第二類漁港，同時也是位於小琉球北邊的觀光港，是小琉球交通主要出入口，是往來東港與小琉球東琉線的交通船停泊處，除了民營交通船外，海上活動船隻也大都停靠在此港。此外，琉球新漁港又大福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亦是往來東港與小琉球鹽琉線的交通船停泊處。小琉球漁港安檢所和琉球新漁港安檢所因遊客眾多，以及進出港的漁船與觀光船隻眾多，因此日常業務龐大。

自屏東東港至小琉球航程約需 30 分鐘，鄰近之本福村為琉球最熱鬧的地方，附近聚集許多飯店、旅館、環島車、小吃等，是小琉球最熱鬧的地方。而小琉球的海岸遊憩方式非常多樣化，各式海上活動都可以在小琉球進行。

喜愛尋幽訪勝的旅客可以沿著海岸線到花瓶岩、美人洞、龍蝦洞、蛤板灣、厚石群礁等景點，能看到不少奇特的地景。花瓶石為小琉球最著名景點之一，因鄰近主要出入的白沙港，故成為遊客第一個造訪的景點，而其形成原因是地殼隆起作用使海岸珊瑚礁抬升，然後因長期受到海水侵蝕，形成類似花瓶，上粗下細的特殊造型；龍蝦洞位於琉球東北方，曾因盛產龍蝦而聞名，為珊瑚礁海岸，形成許多海成壺穴與海蝕溝，擁有豐富的潮間帶生態。美人洞位於琉球嶼東北角，是珊瑚礁石灰岩穴景觀，兩側有不同景觀，一邊是珊瑚岩，另一邊則是大海，不但擁有幽美景色、特殊地形，更是富有故事色彩的名勝古蹟；山豬溝位於杉板澳口左上端，與烏鬼洞銜接相通，為深達四百公尺斷崖，曲徑通幽，花草叢生，仍然保持原始風味，而其命名由來更具有傳說故事色彩；烏鬼洞位於琉球嶼西南的天福村海岸，擁有一段悲傷的傳說故事，值得細細品味。總之，美人洞、山豬溝、烏鬼洞都擁有各自的傳說故事，同時三者亦是琉球少數須付費的景點。

中澳沙灘位於琉球嶼東側，也是琉球嶼主要沙灘，是由珊瑚礁碎屑、有孔

³⁸ 農業部官網，農政農情 (<https://www.moa.gov.tw/ws.php?id=2446159>)。

蟲與貝殼碎屑等組成的海積地形，由貝殼沙、珊瑚沙及星沙所形成的白色沙灘，本處也是僅少沙岸中適合浮潛的地方。清澈的海水、湛藍的天空，彷彿置身國外，平靜的海水非常適合海濱遊憩活動，亦可以觀察潮間帶生態；杉福生態廊道位於琉球嶼西側的杉福港附近，具備較完整的海蝕地形、地質景觀，如海蝕柱與海蝕凹壁等，其中海蝕壺穴為該地區獨有的地形。

白燈塔、旭日亭、觀音石、海子口、落日亭、蛤板灣（威尼斯沙灘）、山豬溝生態步道、小琉球杉福潮間帶、杉福生態廊道、望海亭、美人沙灘、肚仔坪、Discoverlamay 探索拉美、厚石海岸、厚石魚澳、爬山虎石、紅番石、觀海漂流木秘境（網美老木）等。

平日及假日因大量遊客人潮前來，因此，可預見此安檢所的業務較為多元且繁雜，且轄區內海域水上遊憩活動頻繁，發生緊急狀況需協助之可能性亦較大，因此海巡志工可發揮協助海巡人員進行簡易行政、清點登船人數，未來可進一步參與協助陪同巡邏、違規通報、岸際救援、海上救援之功能。

6-3 海巡志工試辦情形之初步檢視

海巡志工試辦地點在琉球海洋驛站，計招募 36 名志工（17 名導覽志工和 19 名巡守志工）。志工於 9 月 26 日和 27 日完成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後，自 10 月開始，於每週假日（星期六和日），依據排班之時間，投入志工協勤工作。因考量志工都有自己的工作，為利志工彈性安排時間，以兼顧工作和志工協勤，排班以 2 小時為單位。於排班時間，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駐點於琉球海洋驛站，前者協助遊客進行驛站導覽和介紹，後者則配合海巡人員，外出進行岸際巡守。

本研究於 11 月 22 日前往小琉球，實地瞭解海巡志工試辦情形，並訪問志工及海巡人員。初步檢討目前海巡志工辦理情形，並提出下列看法。

(一)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不需分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

由於遊客前來驛站人數不多，且導覽需求不多，因此導覽志工只待在辦公室內，整個排班時間無事可做，造成人力之浪費，且不利志工長期發展。建議未來海洋事務志工不再細分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由志工兼做導覽和巡守任務，同一時段安排 2 名志工即可（目前係安排 4 名，其中 2 名為導覽，2 名巡守），彼此互相支援導覽和巡守。此一方面可減少志工人數，進而減少志工協勤和保險等費用。未來倘正式推動志工，可檢討精實海巡志工人力。

(二)志工協勤時數 e 化管理

目前係以志工在簽到簿簽名的方式，紀錄志工協勤時數。但有時發生志工於協勤時間離開，造成海巡人員需額外進行協勤時數查核，徒增其工作量。未來志工協勤時數朝 e 化管理，由志工自己核實線上填報協勤時數，倘若發生填報不實，可能涉及超領協勤費，須自付法律相關責任。

(三)協勤時間增加安排於非周末時段，且以 2 小時為單位

試辦期間之協勤時間係安排於周末假日（即星期六和星期日），主要係考量周末遊客人數較多。但志工反映，非周末之時間通常有較多空暇時間，希望亦能安排協勤時間。另由於志工多有工作，尤其在假日遊客多時，工作非常忙碌，不易挪出連續 4 小時為協勤時間，希望以 2 小時為協勤時間的單位，以利其安排協勤時間。

(四)製作巡守守則，供志工遵循參考

志工反映於協同海巡人員進行巡守時，不清楚在岸邊需注意觀看的重要點。因此建議能製作簡單的巡守守則，以利其執行任務，同時也可因應未來若由志工自行執行巡守工作時，可獨自完成巡守工作。

(五)建立海巡志工和海巡人員之互動關係

海巡志工既然擔任志工，表示願意為小琉球海洋環境維護和岸際巡守付出心力，因此有需要協助海巡人員之地方，很願意協助。希望未來能和海巡人員有更多互動，例如排勤時間工作任務的交待、不定期的活動參與（如淨灘、海洋日、海巡聚會等）、未於協勤時間發生緊急事件的支援等。這些互動有助海巡於志工成為海巡人員大家庭的一份子，志工有歸屬感的存在，有利志工長期穩定發展。

(六)海巡志工宜駐點於海洋驛站或其他不涉機敏資料之場所

本次試辦因考量安檢所具有港監系統等機敏資料，且所內空間小，難以規劃出獨立的空間供巡守志工駐點使用，以及小琉球各安檢所和琉球驛站位置相距不遠，因此將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之駐點均集中於琉球海洋驛站。此種駐點模式一方面可保護機敏資料，且不造成安檢所海巡人員壓力，另一方面志工可較自由地在驛站空間移動，有助其協勤業務。未來倘擬在其他地區推動海巡志工，駐點之選擇宜考量海洋驛站或其他不涉機敏資料之場所或空間。

第柒章 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

本研究經蒐整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和日本等國家海岸巡防相關之民間救援組織資料，以及國內之義警、義交、義消、海洋國家公園和海保署相關志工組織之資料，並訪談多位志工團體業管人員和召開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研究結果顯示海巡署成立海巡志工是可行的，且有必要。一方面海巡志工可協助不直接涉及公權力執法之救生救難、海洋事務與海洋保護之任務，尤其在志工團體成立初期，可立即補充海洋驛站駐點人力，提供遊客更佳之服務品質，以及補充安檢所駐點人力，提供海岸安全巡守，尤其是在水上遊憩活動多的場域，提供遊客更高的安全保障。長期而言，海巡志工協助海巡人員推動海巡業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可提升全民對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之認識，並提升海巡機關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基於成立海巡志工係可行且有必要的論點，未來若推動海巡志工組織，本研究提出十點建議如下，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加強海巡志工管理

隨著海巡志工的加入，可能產生的管理問題將愈多，且樣態愈益多元。針對未來海巡志工規模陸續擴大後，更需加強志工管理，建議如下：

1. **務實檢視海巡志工需求人數：**海巡分署每年務實地檢視所轄海洋驛站與安檢所之海巡志工之需求人數，決定何時再進行招募，避免因志工人數突然增加，進而導致不容易管理。
2. **合宜提供海巡志工協勤補貼費用：**若補助費用太高，海巡志工可能會比較不同單位提供的費用外，也可能改變海巡志工加入的初衷，進而造成各管理單位的困難。
3. **落實考核制度：**就海巡志工之出勤和表現情形，執行志工考核，同時引入汰換機制，讓不適任的志工退出，也鼓勵適合的社區民眾加入海巡志工的行列。海巡機關應基於志工協勤的任務需求，設定合理的協勤時數，志工無法符合出勤時數，即予以退場。善用榮譽方式辭退志工，主管單位表達對志工長期協助業務的謝意，且已不需要其再協勤擔任志工。
4. **建立資訊聯絡管道：**若有需要海巡志工協勤或協助辦理活動時，儘早（如一個月前）公告活動資訊，設定報名截止日期並公布報名成功名單。
5. **因地制宜規劃各駐點之海巡志工任務：**海洋驛站和安檢所面臨的業務不同，因此各海巡志工的任務亦需因地制宜做更細緻的盤點和規劃。例如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多的區域，海巡志工需特別注重水域遊憩安全的

宣導，或是協助海巡人員進行岸際救生救難的工作。尤其，在未招募第二類岸際救援志工和第三類海上救援志工前，更需加強第一類志工海洋事務推廣志工有關水上安全宣傳工作。此外，亦可因志制宜考量，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不再細分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一律由志工兼導覽和巡守任務。

6. **落實執行「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此管理要點主要係規範海巡志工應注意和遵守之事項，例如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妥善使用、保管志工服務證，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應僅於協勤時穿戴使用，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對因協勤而取得或獲知尚未公開之訊息，須保守秘密，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宣揚。另外，志工均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

(二)海巡志工駐點宜於海洋驛站或不涉機敏資料之場所或空間

由於漁港安檢所具有港監系統等機敏資料，且通常安檢所內空間小，難以規劃出獨立的空間供志工駐點使用，因此建議將志工（包括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之駐點設於海洋驛站，或不涉機敏資料之場所或空間（後者係指若安檢所空間大，可規劃出獨立的空間供志工使用亦可）。此種駐點模式一方面可保護機敏資料，且不造成安檢所內海巡人員工作壓力（因若有外人在旁，需隨時擔心機敏資料被看到或洩露），另一方面志工可較自由地在驛站空間內移動，有助其協勤業務。

(三)海巡志工之年齡建議

目前海巡志工依任務性質規劃為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岸際救援志工與海上救援志工等三大類，不同類別的海巡志工，其工作性質亦有所不同。因此，依據不同任務需求，各類志工應有不同年齡的限制，以使志工可提供更好的品質。

參考現行義警與義消的制度，112 年起義警、義交與義消的招募年齡配合民法修正成年降為 18 歲。因此，18 歲之成年民眾皆可參加義警、義交與義消等民防團隊。另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外，義消總隊人員為 70 歲以下，義消大隊人員為 68 歲以下，義消中隊人員為 65 歲以下，義消分隊人員為 60 歲以下，且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分隊人員為 65 歲以下。

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義警與義交的招募年齡為 18 歲至 70

歲。然近日聯合報 112 年 10 月 15 日報導³⁹因兩岸局勢緊張，蔡英文總統要求建立全民防衛觀念，警政署行文下令全國警察局總動員，主要招募 18 至 40 歲熱血青年加入義警或民防行列

海巡志工可參考台南市政府警察局⁴⁰之規定，依年齡、經驗與體能，分為應變組（18-40 歲）、機動組（18-50 歲）、勤務組（50 歲以上）等編組模式，規劃海巡志工之各類志工適宜參與之年齡。基於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任務較屬靜態性質，如協助簡易行政工作、驛站講解或相關宣導活動，不需太多技能或體力付出，年齡限制可較寬廣，因此建議在 18 歲至 70 歲。至於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因該二類志工之任務需要具備專業救援能力或水上救生救難載具操作經驗，考慮年齡、經驗與體能等因素，建議岸際救援志工年齡在 20 歲至 60 歲，海上救援志工在 20 歲至 60 歲，但優先招募 50 歲以下具備相關特殊技能與能力之民眾加入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

(四)海巡志工任務不涉及公權力執法

海巡志工之任務不涉及公權力執法，在法律上海巡志工算是行政輔助助人，沒有公權力。因此，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洋事務推廣相關工作，其中有關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資料編登錄，以及違規及犯罪通報等工作，需審慎處理。另有關海巡志工協助違規及犯罪通報部分，建議海巡機關明訂通報的流程，如通報的方式、如何連絡、如何處理、回報資料匿名保密等細節需明訂清楚，以避免民眾與志工間產生爭議。

(五)海巡志工若涉水域活動需保特殊保險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因此應為海巡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被保險人於志工服務期間內，因從事保險契約約定之志工服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根據志工任務內容，投保內容可分為兩類：傷害保險，和水域活動特殊保險。後者係指海巡志工投入水域岸際和海上救援有關工作，海巡單位需和保險公司簽特定條約，額外投保相關特定之保險，且合約需明訂保險內容。若志工任務有涉及水域，如第二類岸際救援和三類海上救援志工時，因可能涉及水域

³⁹ 聯合報，10 月 15 日，凋零可預見--6 都民防「除舊不新」 平均逾 50 歲
(https://udn.com/news/story/123787/7505819?from=udn-relatednews_ch2)。

⁴⁰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 (tnpd.gov.tw)。

活動，則需投保和水域活動相關之特殊保險。

(六)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活動之保險，若涉水域活動需保特殊保險

招募之志工（簡稱學員）於接受教育訓練時，因尚未具有志工身分，因此志工招募單位無法依「志願服務法」辦理相關保險。但因學員前來受接受訓練，為加強學員保障，建議可辦理活動事件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此外，若訓練活動涉及水域，需為其投保水域活動相關之特殊保險。若未投保此特殊保險，則教育訓練不宜規劃水域活動。

(七)教育訓練以和大專院校合作或由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辦理

基於今（112 年）年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試辦海巡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建立一個教育訓練的模式，未來海巡志工之教育訓練方式，建議可依此模式辦理，或由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統籌規劃海巡志工的各項訓練，包含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另志工基礎訓練之課程為志願服務的宗旨、目標與志願服務工作經驗分享。未來除舉辦實體課程進行基礎訓練外，亦可規劃線上課程（網路平台或線上直播），以方便民眾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是學員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⁴¹或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⁴²等線上研習方式，自主學習基礎訓練，且可自網路平台進行測驗，並取得研習證明。

海巡志工特殊訓練，除了理論課程外，並有實際操作或演練的實務課程。例如，海巡相關法規及海事違規案例介紹之課程，志工可能瞭解及演練違規案例通報的流程，包括通報的方式、連絡的對象、處理的方式、回報資料匿名保密等內容。另海域救生器材運用實務課程和急救救援課程，可能涉及實際操作。對於涉及實際操作或演練之實務課程，建議可由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統一安排與進行，待志工結訓後，再由各分署甄選加入各安檢所或海洋驛站。

海巡署各分署與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合作持續舉辦相關海巡志工教育課程（成長複訓）。由各海巡分署提供定期的培訓和在職教育，以確保志工了解各項服務準則的意涵與重要性，並熟悉海巡相關政策與協勤的程序。

⁴¹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

⁴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八)持續滾動修正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推動內容

海巡志工推動一年或一定期間後，進行海巡志工組織之檢討與評估，並進行滾動式修正與調整。此外，建議亦評估海巡志工駐點，以及是否招募第二類岸際救援志工與第三類海上救援志工。檢討的方向建議如下：

1. 海巡署各區域分署務實地評估轄下之安檢所與海洋驛站所需之志工任務需求和人力需求。
2. 海巡志工推動一年或一定期間後，檢討與評估海巡志工之任務內容是否符合該駐點之需求，且志工是否能勝任該職務，以利後續招募更合適的志工加入各駐點之服務。
3. 安檢所駐點是否擴大招募第二類岸際救援志工與第三類海上救援志工，建議先盤查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的安檢所在其轄區是否與民間救生救難團體簽訂支援協定，且已建立足夠救援能量，若是，則建議可不招募第二類和第三類志工。
4. 考慮未來海巡志工因受海巡署各區域分署管理，接受海巡人員之指揮調度，建議各分署可考慮適度招募具有相關專業救生救難之社區民眾，加入海巡志工，以加強在地之救援能量。較具風險的救援工作由海巡人員執行，而庶務性工作或支援海上運送的任務由海巡志工協助。
5. 未來若增加海巡志工駐點(驛站或安檢所)，建議評估駐點地區的條件，包括是否為人潮(遊客)眾多、水域活動多、鄰近自然景點或人文景觀眾多、漁船、娛樂漁船、遊艇或觀光載客船隻數量多。符合上述條件之駐點，預期較需要志工人力協助安全宣導、駐點導覽、協助進行搭船遊客之統計等工作，較適合選定為海巡志工駐點。
6. 評估離島地區增設海洋驛站。澎湖與綠島等離島目前未設海洋驛站，但該二處離島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熱門景點，遊客人潮多，且自然景點或人文景觀也不少，預期海巡志工的需求亦高。建議未來可評估是否於離島增建並設立海洋驛站，並成立海巡志工駐點服務。
7. 未來海巡志工組織運作較為穩定且具有規模後，定期(如每三年)重新審視修訂志願服務計畫。

(九)擴大海巡志工之經費來源

海巡志工試辦期間，招募人數約 30 人，且出勤時數不多，因此所需經費不多。但未來擴大舉辦並招募海巡志工後，所需經費頗為可觀，未來除由海巡署編列預算外，可能需要更多的外部資源，例如海巡之友會、民間企業團體等。

建議未來海巡之友會可適度修改組織章程和執行任務之內容，以提供海巡志工運作之經費協助。

(十)海巡志工業務之權責分工

未來若推動海巡志工，海洋委員會及轄屬單位之權責分工應予以確立，以利順利推動。基於國家公園志工運作已久，涉及之上級和下級單位之權責分工大致已建立，係內政部主責志工政策；營建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另成立國家公園署）督導轄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志願服務業務，並訂定「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都會公園志願服務綱要計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志工招募、訓練和管理等執行面工作。基於海委會、海巡署、海巡域分署之上下級單位架構和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上下級架構類似，因此本計畫參考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之作法，建議海委會及轄屬單位之志工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1. 海洋委員會：負責海巡志工政策推動，為上級指導單位。
2. 海巡署：負責督導轄下各海巡區域分署之志願服務業務；擬定、檢討與修正海巡志工制度（例如擬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海巡區域分署志願服務綱要計畫」，可就本研究研擬之「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草案）」作為樣本參考）；規劃全台海巡志工協勤地點和人力需求；編列經費等。
3. 海巡署區域分署：海巡志工之志願服務實際運用單位。負責盤點所轄駐點（安檢所、海洋驛站）所需之志工人力；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海巡區域分署志願服務綱要計畫」，就志工人力需求及所需之志工類型，訂定並公告「海巡署海巡○○分署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海巡志工招募、訓練、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4.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4 款之規定，建議海巡署區域分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海巡志工辦理情形函報衛生福利部，及函送海巡署備查，副知海洋委員會備查。

(十一)研擬海岸巡防法修法，增加民力運用條文或專章

目前海巡志工之規劃係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依該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主管之項目，海巡志工應屬環境保護之類別。然而，海巡志工之任務主要協助海巡署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護等，尤其岸際救援和海域水上救援本質上屬高危險服務項目，和環境類別不同。為利海

委會或海巡署未來政策上更有彈性規劃志工之任務，以及提供海巡志工更完備的福利制度（如志工訓練和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之相關給付等），建議可參考義警、義消有各自法源依據的方式，辦理及推動海巡志工。

我國現行義勇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係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所設立之團體，其中央主管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地方主管單位則為各縣市政府。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各縣市政府須成立並編組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等。並依前述辦法第 11 條進行編組。其編組架構為：縣市警察局成立大隊，縣市警察分局（所）設置中隊、分隊和小隊。另依「民防法」第 9 條，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如義警、義交），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義勇消防人員主管單位為消防署，其成立依據為「消防法」第五章民力運用第 28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團體。該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演習、服等，依前項條文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義消人員的編組，係依據前述辦法第 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另參加義消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消防法第 30 條提供急救、醫療或撫卹等，所需費用，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綜上，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與義勇消防人員係依「民防法」和「消防法」而成立之志工組織。其若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有法定的給付的規定，此保障高於「志願服務法」提供之意外事故保險。此外，義警、義交和義消亦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之適用對象，保障協勤人力因執行勤務造成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與急難救助，可由該基金提供相關的協助與補助。

海巡志工未來可參考義警、義交和義消之法制化模式，將海巡志工予以法制化。建議未來可研擬海岸巡防法修法，增加民力運用專條或專章，規定海巡署得編組海巡志工（可稱為義勇海巡，簡稱義海），協助海岸巡防、救生救護等

任務。另外，除協助海巡之任務外，未來亦可考量擴及義海之民防任務，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海巡志工若法制化後，進一步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第7項之協勤民力範疇，以提供海巡志工更高的福利保障。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1. 鄭雅尹(2000)，海巡機關民力運用建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2. 許哲理(2013)，論未來海洋委員會之軍職人員任用管理制度，臺灣海洋大學碩士論文。
3. 林清德(2008)，海巡署機動查緝隊隊員工作認知與績效關聯性之研究—以海巡署所屬機動查緝隊為例，元智大學碩士論文。

二、網路文獻：

1. 義勇警察編訓服勤作業規定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111001100-0930302>
2. 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111000900-0801223>
3. 消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01>
4.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33>
5.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3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20033&flno=3>
6. 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4 項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
7.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9>
8. 臺南市政府社區治安服務官網-守望相助隊
<https://www.tnpsd.gov.tw/safe/Content/Article/cd74448b-0552-3ae8-5b97-5f2d98d81cbf>
9. 國土安全局 2023 年預算摘要

<https://www.dhs.gov/publication/fy-2023-budget-brief>

10. 海岸警衛隊輔助協會官網 <https://www.cgauxa.org/about-us.html>
11.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官網
<https://ccga-gcac.ca/about-us/index.php>
12.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 2017 年國家能力標準，頁 9
https://ccga-gcac.ca/files/library/2017_National_Competency_Standards_-_Final.pdf
13.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官網 <https://coastguard.com.au/about-us/>
14. 海洋委員會官網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9&parentpath=0,1>
1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官網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
1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官網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27623&ctNode=1926&mp=9992>
17. 海洋驛站歷史文化導覽手冊
<https://tmec.ntou.edu.tw/var/file/16/1016/img/877/297891482.pdf>
18. 12 生肖海洋驛站「好酷」 釣出同好相揪「環島」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702198>
19. 海洋委員會>公告資訊>本會新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開放參觀囉!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63&parentpath=0,6&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9030002
20. 行政院>政策與計畫>重要政策>「向海致敬」2 年有成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59c44b20-6232-4e5b-8290-32d3a4e9ed4e>
2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向海致敬政策」，歡迎您提供建議與看法！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cf334ecf-b017-464f-a1ab-4d225aa8ab55>
22. 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109-110 年)
<https://www.oac.gov.tw/filedownload?file=plan/202106011619070.pdf&filedisplay=%E8%B2%A1%E6%94%BF%E7%B4%80%E5%BE%8B%E6%B3%95%E7%B0%A1%E7%89%88-%E5%90%91%E6%B5%B7%E8%87%B4%E6%95%AC->

[%E6%B5%B7%E5%9F%9F%E9%96%8B%E6%94%BE%E8%88%87%E7%99%BC%E5%B1%95%E8%A8%88%E7%95%AB%28%E6%A0%B8%E5%AE%9A%E8%B3%87%E6%96%99%29.pdf&flag=doc&dataserno=202106010001](#)

2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

<https://tmec.ntou.edu.tw/var/file/16/1016/img/430/434057939.pdf>

2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 <https://www.marine.gov.tw/home/zh-tw/History>

25.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

<http://marine.cpami.gov.tw/volunteer/index.php>

26. 海洋保育署官網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434&parentpath=0,300,431,433>

27.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

<https://www.oca.gov.tw/filedownload?file=news/202101281225492.pdf&filedisplay=%E6%B5%B7%E6%B4%8B%E4%BF%9D%E8%82%B2%E7%BD%B2%E6%B5%B7%E6%B4%8B%E4%BF%9D%E8%82%B2%E5%BF%97%E9%A1%98%E6%9C%8D%E5%8B%99%E8%A8%88%E7%95%AB.pdf&flag=doc>

28. 瀨戶內海小船安全協會官網

http://seto-shoankyo.or.jp/02annai/annai_index.html

附錄一 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二、宗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護等工作任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全民對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之認識，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招募對象

- （一）凡滿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海域安全、海洋事務、海洋環境保護等各項工作，具有奉獻、服務熱誠與興趣，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並能嚴守協勤規定，志願協助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指定之工作者。
- （二）熟悉海巡業務及曾任職海巡工作者，得優先遴聘擔任海巡志工人員。

四、服務項目

（一）本署招募之志工分階段辦理，服務項目如下：

- 1.第一階段（試辦）：海洋事務推廣（海事推廣志工，依駐點任務分為導覽志工及巡守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洋事務推廣相關工作，包括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環境維護、海洋保護推廣宣導等；漁港安檢所駐點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海域安全宣導、違規及犯罪通報、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工作等。
- 2.第二階段：岸際救援（岸際救援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岸際救生救援。
- 3.第三階段：海上救援（海上救援志工），具有水上載具或水域救援載具，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上救生救援。

（二）岸際救援、海上救援因具高度專業性及風險，由各辦理分署視實際需要對志工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後，協助執行相關工作。

五、招募方式

- (一) 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得視需要由各辦理志工分署運用媒體、網路等方式公開招募。
- (二) 商洽地區人民團體、志工團體及退休公教人員協會通知招募訊息。
- (三) 其他適合方式。

六、甄選方式：

- (一) 各辦理志工分署依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辦理志工公開招募，並完成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後，遴選適合人員參與服務。同時配合其所任工作，審查面試者之服務熱誠、學識、體能、專業經驗與資歷、保育理念及品德等項目遴選所需志工。
- (二) 通過面試複審者完成教育訓練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一)，始成為正式海巡志工。

七、教育訓練：各辦理志工分署招募遴選志工人員後，應接受下列訓練：

- (一) 基礎訓練：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 6 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內容以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和技能，熟悉工作環境為原則。最低訓練總時數為 6 小時。課程如下：

1. 海事推廣訓練課程(海事推廣志工)

- (1). 海洋委員會及轄屬機關的基本介紹（包括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1 小時。
- (2). 海巡署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含協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1 小時。
- (3). 海域安全課程（包括海域及海岸之安全、水上載具安全等）：1 小時。
- (4). 海巡相關法規及海事違規樣態案例介紹（包括毒電炸魚，盜採海砂，走私偷渡、三海裡內禁止拖網、海洋汙染、保護區內禁止捕魚等）：2 小時。
- (5). 臺灣海洋環境及海洋保護介紹：1 小時。

2. 岸際救援訓練課程（岸際救援志工）

- (1). 水域安全常識暨岸際救生技巧概論（基本救生知能、物援救生、徒手救生與涉水救生）：1 小時。
- (2). 海域救生器材運用實務（救生板、救生浮標、浮筒、拋繩帶、海灘體能、繩結與架繩運用、無線電通訊）：2 小時。
- (3). 急救（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創傷包紮、傷患後送、異物哽塞）：12 小時。已持有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取得急救相關之訓練證明者，可免接受本項急救訓練。

3. 海上救援訓練課程（海上救援志工）

本項志工須具備水上載具（如橡皮艇、救生艇、船舶、水上摩托車等設備），或具備海域救援救生載具（如空拍機等設備）。

- (1). 具備水上載具駕駛能力或操作海域救援救生載具之能力。
- (2). 急救（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創傷包紮、傷患後送）：12 小時。已持有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取得急救相關之訓練證明者，可免接受本項急救訓練。

(三) 成長訓練（複訓）：

由各辦理志工分署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自行辦理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知能。

表 1. 海巡志工訓練課程分配表

志工類型	基礎訓練	海事推廣訓練課程	岸際救援訓練課程	海上救援訓練課程	成長訓練（複訓）	總時數
海事推廣志工	6	6			3	15 小時
岸際救援志工	6		15		3	24 小時
海上救援志工	6			12	3	21 小時

八、管理、考核及獎勵：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考核及獎勵等事項，相關事宜如下：

- (一) 依服務項目分為三大類：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海上救援。
- (二) 視志工服務項目，規劃志工服務地點、配合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值勤時間、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協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服務紀錄冊。
- (三) 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須配合海域事故發生，機動配合進行緊急應變支援與協勤。
- (四)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並接受考核，如有重大違失，經考評後認不適宜再任志工作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志工服務證。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對於績優之志工，並得給與適當獎勵予以鼓勵。
- (五) 經考核志工服務績效特優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
- (六)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七) 有關志工之權利、義務、管理、輔導、考核及獎懲等規範，另訂「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規範之。

九、補助及福利：

- (一) 志工為無給職，除依規定辦理保險外並得酌發協勤補貼費，以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二) 志工因前往服務駐點，需搭乘船前往離島者，另檢據覈實補助離島交通費；本署視年度預算補助離島交通費，至當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 (三) 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提供協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

十、運用：

各辦理志工分署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服務計畫運用志工，並於年度結束後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填報實施志工服務成果表陳報本署，本署於二月二十八日前陳報海洋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

十一、輔導：

各辦理志工分署指定專人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並提供志工從事服務

之完整資訊；另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志工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促進志工對本署同仁協調合作。

十二、經費：

推展志願服務所須經費由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循預算程序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援。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約定書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_____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 等貢獻社會，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海巡署志願服務計畫之內容。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宣誓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工類別：☐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岸際救援志工、☐海上救援志工

附錄二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草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志工為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護等各項工作，具有奉獻、服務熱誠與興趣，經本署所屬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下簡稱各辦理志工分署)完成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後，合格取得正式志工者。

一、 志工之權利如下：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性質及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六) 志工得以志工服務證，配合本署公務人員協會簽約廠商相關措施，購買所售之優惠商品。
- (七) 依規發給志工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 (八) 對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九) 志願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十) 對熱心服務，表現績優及重要具體事蹟之志工，得適度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二、 志工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
- (二) 參與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

- (三) 妥善使用、保管志工服務證，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應僅於協勤時穿戴使用，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
- (四) 應秉持服務、負責、尊重之精神，提昇協勤之品質。協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五) 對因協勤而取得或獲知尚未公開之訊息，須保守秘密，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宣揚。
- (六) 志工均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
- (七) 志工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以利訊息傳遞及行政業務之推動，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八) 配合相關規定填寫繳交所需資料。

三、 志工協勤排班方式如下：

- (一) 依志工服務項目分為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海上救援等三大類志工。
- (二) 海洋事務推廣(試辦)志工，由各辦理志工分署規劃志工協勤人力需求，志工於期限內向該分署報到，俾以排定協勤時間。
- (三) 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於海域事故發生，應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要求，機動配合進行緊急應變支援及協勤。

四、 志工協勤須知如下：

- (一) 協勤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二) 協助支援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各項業務，應接受指導及遵守有關規定。
- (三) 協勤或支援本署各項業務及活動時，應穿著配戴所發給之證件及制服配件。
- (四) 協勤時服務態度要誠懇、親切有禮，禁止私自攜伴或寵物。
- (五) 志工協勤後應詳填並於七日內繳回協勤紀錄表，以完成協勤程序。
- (六)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必須繳回志工服務證，服務滿一年者得申請核發協勤證明。
- (七) 年度協勤時數之計算期，正式志工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 志工支援安排之勤務，始列入協勤紀錄，餘均不列入。
- (九) 志工應按時抵達協勤地點，並於指定地點簽到、退，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當日協勤時數減半計算；已登記協勤而臨時情況無法協勤者，應提前告知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便安排代班事宜。若因有不可抗拒之緊急情事而未能到勤且未能覓妥代理人者，需立即告知，以便安排代班事宜。
- (十) 志工協勤前請注意氣象報告，遇有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安全考量，請先勿前往，並應逕洽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或隨時注意通知。

五、 志工協勤記錄方式如下：

- (一) 協勤紀錄以小時登記，並得視狀況增減。
- (二) 支援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的海洋相關活動，依實際協勤時間給予協勤時數。
- (三) 支援岸際或海上救援工作，依實際協勤時間給予協勤時數。
- (四) 參加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志工年會及分區會議每次給予四小時協勤時數。
- (五) 協助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但未列於上述之事項，則依實際時數列計，另若協助業務難以依實際時數列計者，則依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核定之時數列計。
- (六) 其他重大貢獻或違失者事項，提交志工考評會議加計或扣減協勤時數。

六、 志工考核及步驟如下：

志工考評會由各志工辦理分署及志工代表，五至十一人組成（其中志工代表參加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每年年初召開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職掌志工資格評鑑（含取得、終止及恢復等）與重大獎懲案審查，採多數表決方式審理。

- (一) 協勤時數每月由主管科業務人員彙集志工協勤簽到表統計。
- (二) 志工應於協勤次月主動上網查詢協勤紀錄是否有誤。
- (三) 各辦理志工分署每年年底於網站公布協勤時數之詳細資料(或以電子郵件寄發)，由各志工再行確認，有誤者應於限期內提出，逾期將不再受理修正。
- (四)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列舉具體事實推薦，年初由志工考評會議決

之。

- (五) 考核結算日期為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 協勤時數未達標準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有疑異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天內提出申覆。
- (七) 未於規定期限（自公布後三十天）內申覆者，各辦理志工分署將以書面通知辦理停權或終止資格之處分。
- (八) 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度協勤時數須四十小時。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機動配合支援緊急應變協勤，協勤基本時數不受四十小時限制。

七、 績優志工之獎勵方式如下：

對於服務績優志工除以公開方式予以表揚外，並視狀況頒給獎品（金）予以鼓勵，同時並設有下列榮譽獎章授予服務績優者。

- (一) 銅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含）以上者。
- (二) 銀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
- (三) 金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三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者。
- (四) 海巡獎章：享本署志工最高之榮譽，相關請頒條件及程序，依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辦理。

八、 志工資格保留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志工最晚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如附錄一）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資格保留期滿前一個月，並應向各辦理志工分署提出書面申請恢復資格（如附錄二），否則視為棄權自然終止資格：

- (一) 服義務兵役。
- (二) 懷孕、分娩、養育兩足歲以下子女（養育子女部分男性志工亦可申請）。
- (三) 因公出國者。
- (四) 因重病無法協勤。
- (五) 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

九、 志工之停權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形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並停止其第三點五至七款

之權利：

(一) 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累計未達四十小時者。

(二) 申請資格保留者。

(三) 其他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停權者。

十、 於停權次年內未再有前點所述之情形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恢復其志工權利。

十一、 志工終止資格規定如下：

(一) 志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後得終止其志工之資格，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未於規定期限（自公布後三十天）內申覆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終止資格之處分。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2. 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未達四十小時連續二年者。
3.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以上者。
4. 在協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及機關形象者。
5. 違反機關相關規定。
6. 身亡或其他重大缺失。

(二) 自願終止資格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錄三），經各辦理志工分署審核後終止其志工資格，須繳回志工服務證及規定須繳回之物品。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之附錄

(附錄一)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本人已閱讀、瞭解「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第八條資格保留相關規範，現因_____（事由）， 擬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無法參與服務， 並依規定繳回志工服務證及規定須繳回之物品，暫停相關權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允申請志工資格保留。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繳交	☐ 志工服務證（未繳交原因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其他：_____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之附錄

(附錄二)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恢復申請書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恢復申請書

姓名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原申請志工資格保留，現因原因消失，依規定申請恢復資格。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錄三)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自願退(離)隊申請書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本人因以下原因，辦理退出 貴署海巡志工之申請。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原因：														
繳交	☐ 志工服務證（未繳交原因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結果說明														
業務科 主管 署長														

150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
- 貳、 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 7 樓第二會議室
- 參、 主持人：許啓業處長
-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附件清單
- 伍、 計畫執行團隊國立成功大學簡報（略）
- 陸、 出、列人員審查意見

(一) 海巡署

1. 頁 74，針對本署勤務廳舍提供海巡志工共同使用等內容，考量本署廳舍內尚有機敏性系統或文書資料等機敏資訊（如安檢資訊系統、港區監視系統、勤務編排簿冊），故空間規劃應採分開獨立較妥適。
2. 頁 75，本署執行海岸警戒區勸離屬執行公權力之一部分，即使受過專業訓練，惟岸際勸離仍具一定危險性，建議應排除志工人員參與。
3. 頁 75，本署岸際巡邏屬海面監偵預防犯罪之一環，相關勤務時間及兵力部署應以保密為優先，建議不宜納入志工人員共勤。提供處理簡易包紮與急救仍屬醫療行為，是否納入志工工作項目應再評估，建議仍以後送醫療院所為優先。海上救援與救難屬救生救難範圍，建議應以本署同仁為主要救生救難人員，另分配志工現場低危險性之工作。
4. 頁 84，建議研究團隊可參考報告消防署分階段訓練（頁 17），針對地域特性，責由各分署輔訓或種子教官協助辦理（如危險區域活動警戒、簡易行政文書工作等），或由本署教育訓練中心利用機動輔訓時機，加強協助教育訓練。
5. 頁 95，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志工，服務項目為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等，與未來海巡志工服務範疇似有重疊，請研究團隊釐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6. 頁 97，考量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年度預算有限，平時已勉力維持各項現有勤務運作，有關本案試辦作業經費需求建議請海洋委員會或其他社會資源等挹注支援。

(二) 海洋委員會

1. 頁 5，本頁提及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之任務「船舶安全檢查」，其中第二段敘述「只有輔助隊員與輔助隊相關船舶安全檢查計劃合作組織，例如：美國划船俱樂部旗下的權力中隊，美國陸軍工兵部隊與許多州政府組織等具合格之船舶檢

查員才得以執行船舶安全檢查，船舶安全檢查須在船舶所有人或經營人同意且檢查當下在場的情況下才得執行。」。以上文字內容係屬參考國外文獻直接翻譯而成，建議應以白話文方式敘清，否則恐不易理解本段文字；另考量船舶安全檢查涉及公權力執行，爰建議針對「具合格之船舶檢查員」，應敘清何謂合格之條件，或針對本段內容，僅屬美國那些民力單位方可執行。

2. 頁 7，本頁下方業提及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之志工加入條件，建議將本段落移至第 5 頁之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任務前，先行敘述，俾較易理解全文。
3. 頁 9，查本頁第三段落敘述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主要經費為募資，其中文字略以：「漁業和海洋部及加拿大海岸警衛隊，與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協會』簽署提供經費之協議，規定了對『輔助和』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成員的自付費爰、保險範圍進行報銷的條件、培訓和行政費用」，針對『』內之文字，建請研究團隊再予釐清是否屬贅字，或強化相關說明。
4. 頁 10，查本章節主要係介紹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第一段亦說明該志工組織係由「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及「皇家志願海岸巡邏隊」合作組建為全國性組織，惟「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與該全國性組織名稱相同，進而致後續查閱全文誤認為遺漏「皇家志願海岸巡邏隊」介紹說明，爰建請研究團隊針對該名稱應予釐清或增加附註。
5. 頁 10，本頁第六段敘述略以：「澳大利亞海岸防衛隊將提供培訓之經費，而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主要經費為募款」，建議修正為「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主要經費為募款，另澳大利亞海岸防衛隊則提供部分培訓經費」，俾理解相關文義。
6. 頁 20，本頁說明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之補助及福利方面，依其計畫第 10 條規定包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規定位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服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由本處是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費用」，其內所提之「本處」應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釐清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為「該處」，方為妥適。
7. 頁 25，本頁第二段說明台灣海岸線總長約為 1,520 公里，惟經查本會海洋政策白皮書及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內所提及之海岸線總長均為 1,988 公里，爰建請研究團隊再予釐清，並註明出處。
8. 頁 36，本章係載明研究團隊因應本研究案，針對專業人士訪談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辦理情形及摘要紀錄，惟為了解整體研究過程，建議研究團隊針對本章之專業人士訪談，先敘明相關訪綱內容。
9. 頁 40，本頁相關訪談摘要紀錄業提及義消聯誼室圖片，惟未見相關照片，爰建請再予修正或補充。
10. 頁 67，本頁概係從海巡署所機關簡介延伸至海洋驛站介紹，建議針對海洋驛站介紹部分，應新增相關標題，避免與「偵防分署」的介紹混淆，而誤以為全國的海洋驛站均屬偵防分署轄管。

11. 頁 81，有關圖 14 係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其中確認主管機關為海巡署分署，建議修正為海巡署或各地區分署，以維推動時之彈性。
12. 頁 83，依具《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組織應針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建議研究團隊針對此訓練應由何單位辦理及現階段訓練內容可有更具體之分析與說明，俾後續推動試辦建議。
13. 頁 87，本頁提及選擇「鼓山海洋驛站」為試辦點，建議以小標題區分選擇該處理由及志工可執行工作，方便整體文章閱讀。
14. 頁 89，本頁提及選擇「八斗子安檢所」為試辦點，除建議以小標題區分選擇該處理由及志工可執行工作，另針對可執行工作應更具體說明，俾後續推動試辦建議。

(三)許啓業處長兼委員

1. 報告內文有關示範點的文字，請改成試辦點。
2. 上次於 6 月 13 日向主委報告本計畫執行內容時，計畫執行團隊建議以八斗子漁港和鼓山海洋驛站作為試辦點，海巡署陳裕興參議亦參加此會議，表示對試辦點沒有意見。現計畫執行團隊於簡報內容，提及經深入研究，改建議以小琉球的琉球海洋驛站及琉球新漁港安檢所和小琉球漁港安檢所為試辦點。有關試辦點部分，建議尊重海巡署的選擇，俟其確定試辦點後，請計畫執行團隊納於報告，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3. 有關未來海巡志工之工作，建議研議調整為「不直接執行公權力」(例如地方政府若依災害防救劃定海岸為警戒區時，志工不能直接或獨自從事人員驅離工作，而係協助海巡人員進行此勤務。另客船搭船人員計數部分，亦屬公權力勤務，志工亦不能單獨從事此工作，而係可協助海巡人員雙重確認正確的搭船人數。)。
4. 請執行團隊儘速完成相關志願服務計畫，俾本會與海巡署就案內所需經費等議題進一步討論，以及早啟動相關試辦作業。
5. 頁 71，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協勤人力部分，建議計畫研究團隊提出將海巡志工納入該條例適用的對象。

(四)黃宣凱委員

1. 計畫執行團隊建議試辦點改成小琉球，小琉球是國人重點觀光景點，遊客人潮多，若成為試辦點亦是不錯的選項。但建議團隊提出海洋驛站和安檢所海巡志工可協助那些工作，工作項目應具體化，以使海巡志工確實能發揮協助海巡人員勤務之功效。

(五)高世明委員

1. 期中報告內容豐富，架構完整，予以肯定。本人多年前參與研究海巡署志工計畫，計畫執行團隊在短期內完成這些報告內容，亦予以肯定。
2. 海巡志工若成立，第一批志工規劃駐點於海洋驛站和安檢所，應考量具體的工作事項是什麼？志工不能，也不應直接參與公權力工作。若在海洋驛站駐點擔任服務諮詢，屬常態性工作，不直接執行公權力，是可考量的工作任務之一。但人民參與志工的誘因為何，亦是決定海巡志工可否成立的重要因素，此部分應予考量。
3. 計畫執行團隊提及海巡志工可協助違規通報部分，是如何操作進行？應注意執行細節，否則可能造成志工人員陷於危險情況。
4. 海保署有海洋保育志工，海巡署未來可能成立海巡志工，兩者是否予以整合，成為海洋志工？

(六)李孟璵委員

1. 期中報告內容論述清楚，予以肯定。
2. 報告提及國外協勤海巡之民間組織，美國、澳大利亞協勤組織之經費來自公家單位預算或募款，且亦提及我國海巡志工的經費來源包括海巡署所編列之預算及社會資源。請問所指的社會資源為何？
3. 有關水上遊憩活動保險部分，由於保險公司普遍認為水上活動是高風險活動，所以常有保險公司拒絕保水上遊憩活動險。未來海巡志工成立，應考慮其服勤期間給予一定的保險，使其協勤工作受到保障。
4. 已成立多年的河川巡守隊，巡守隊志工定期或不定期巡守河川，若發現可能違規情事(如污染排放)，即通報相關位，其工作不直接執行勸離、取締等公權力。未來海巡志工若成立，也可從事類似的海岸巡守工作(此不是公權力的安檢所責任區岸際巡邏)，若發現可能違規情形，可通報海巡單位。
5. 有關民間團體不宜轉做海巡志工組組織部分，其實有些水上救生團體會員或水上活動業者，多有救生員資格，或潛水專業証明，具有水上救生技能。未來海巡志工駐點若設於水上活動多的地區，建議考量將這些人員納入志工資料庫，萬一發生海上事故時，可隨時就近請求支援。

(七)林饒愔委員

1. 協助海巡勤務是志工成立的主要目的，其可補充海巡不足之人力，因此成立海巡志工予以支持。
2. 在發生海上或岸際事故時，多有民間團體前來協助，但現場救援時常發生不同民間團體之間橫向溝通出現問題，以致投入的救援能量無法整合，造成資源重覆投入，或者有時發生一方投入之資源源干擾到另一方投入的資源，因此現場救援的主政單位非常重要，負責各民間團體之間，以及其和政府單位之間的溝

通，但主政單位為何？係那個單位在現場負責溝通和整合救援資源？

3. 小琉球若選為試辦點，遊客離海岸近，水上活動亦多，可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志工可協助此部分工作。

(八)海保署

1. 期中報告(初稿)第 20 至 23 頁有關海洋保育署志工部分，本署有新版本(111.11.4 修定版)之「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會後將提供執行團隊參考。
2. 期中報告(初稿)第 42 頁本署接受電訪的訪談紀錄內容，文字略作修正，請計畫執行團隊配合修正。

柒、 結論

1. 請計畫執行團隊於審查會議辦理完竣日起算 10 內將出、列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會確認；於確認通過後，撥付第 2 期款。
2. 請計畫執團隊依據審查意見，逐點回應內容，並製表列於期末報告。

本會「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處長啟業兼任委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海 洋 委 員 會 (審 查 委 員)	處	長	許	啟	業		
海 洋 委 員 會 (審 查 委 員)	副	處	長	黃	宣	凱	
中 山 大 學 (審 查 委 員)	副	教	授	高	世	明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審 查 委 員)	教	授	李	孟	璵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審 查 委 員)	教	授	林	饒	倦	視	訊

本會「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海	巡	署	視				訊
海	保	署	科長	許	通	隆	
			杜政賢				
成	功	大	學	陳	璋	宏	
(	承	辦	單	周	健	合	
位							

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一) 海巡署		
1	針對本署勤務廳舍提供海巡志工共同使用等內容，考量本署廳舍內尚有機敏性系統或文書資料等機敏資訊（如安檢資訊系統、港區監視系統、勤務編排簿冊），故空間規劃應採分開獨立較妥適。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海巡人員與海巡志工皆必須遵守資訊保密原則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3. 海巡志工的運作上，各海巡分署可因地制宜，視安檢所空間進行人力配置。
2	本署執行海岸警戒區勸離屬執行公權力之一部分，即使受過專業訓練，惟岸際勸離仍具一定危險性，建議應排除志工人員參與。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海巡志工僅陪同海巡人員進行協勤工作，不會有海巡志工單獨巡邏或巡查之行動。
3	本署岸際巡邏屬海面監偵預防犯罪之一環，相關勤務時間及兵力部署應以保密為優先，建議不宜納入志工人員共勤。提供處理簡易包紮與急救仍屬醫療行為，是否納入志工工作項目應再評估，建議仍以以後送醫療院所為優先。海上救援與救難屬救生救難範圍，建議應以本署同仁為主要救生救難人員，另分配志工現場低危險性之工作。	1. 感謝委員建議。 2. 若海巡志工協勤時，遇到民眾受傷的請況，皆優先協助海巡或消防人員將受傷民眾送至附近醫療院所進行醫療行為。 3. 海巡志工需先經過相關急救訓練並取得急救相關證照，方能執行緊急急救的行為。
4	建議研究團隊可參考報告消防署分階段訓練（頁 17），針對地域特性，責由各分署輔訓或種子教官協助辦理（如危險區域活動警戒、簡易行政文書工作等），或由本署教育訓練中心利用機動輔訓時機，加強協助教育訓練。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海巡志工的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皆會邀請適合的師資，進行各項的訓練。 3. 未來擴大招募志工時，可由海巡署教育訓練中心規劃與安排適合師資辦理各地海巡志工之訓練。
5	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志工，服務項目為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等，與未來海巡志工服務範疇似有重疊，請研究團隊釐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海巡志工的任務主要可分為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志工與海上救援志工等三類。其中，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主要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且從事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或安檢所環境維護，協助海巡人員進行海洋保護推廣、海域安全宣導活動、違規及犯罪通報、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工作等。 3. 海洋保育志工的任務主要為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和海域環境維護，與海巡志工的任務有明顯的區別。
6	考量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年度預算有限，平時已勉力維持各項現有勤務運作，有關本案試辦作業經費需求建議請海洋委員會或其他社會資源等挹注支援。	1. 感謝委員建議。 2. 已請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協助試辦海巡志工組織。 3. 未來除了建請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協助海巡志工組織運作以外，同時也建議海巡署邀請其他社會資源挹注經費支援。
(二)海洋委員會		
1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5 頁)提及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之任務「船舶安全檢查」，其中第二段業敘述「只有輔助隊員與輔助隊相關船舶安全檢查計劃合作組織，例如：美國划船俱樂部旗下的權力中隊，美國陸軍工兵部隊與許多州政府組織等具合格之船舶檢查員才得以執行船舶安全檢查，船舶安全檢查須在船舶所有人或經營人同意且檢查當下在場的情況下才得執行。」以上文字內容係屬參考國外文獻直接翻譯而成，爰建議應以白話文方式敘清，否則恐不易理解本段文字；另考量船舶安全檢查涉及公權力執行，爰建議針對「具合格之船舶檢查員」，應敘清何謂合格之條件，或針對本段內容，僅屬美國那些民力單位方可執行。	1. 感謝委員建議，該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以白話文敘述說明。 2. 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進行船舶安全檢查計畫，主要的目的為確保船隻能符合聯邦與州對於船隻相關設備的要求，本項任務主要為推廣船舶安全教育服務的一部分，針對擁有船舶和水上活動載具之民眾所進行的，安全檢查是協助州政府推動水上載具安全推廣，係屬未涉及公權力的服務。 3. 上述內容已更新於期末報告 P.5 - P.6。
2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7 頁)下方業提及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之志工加入條件，建議將本段落移至第 5 頁之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任務前，先行敘述，俾較易理全文。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上述內容已更新於期末報告 P.5。
3	查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9 頁)第三段落敘述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主要經費為募資，其中文字略以：「漁業和海洋部及加拿大海岸警衛隊，與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協會』簽署提供經費之協議，規定了對『輔助和』加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的經費主要由政府捐助，加拿大漁業暨海洋部及加拿大海岸警衛隊與加拿大海岸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成員的自付費爰、保險範圍進行報銷的條件、培訓和行政費用」，針對『』內之文字，建請研究團隊再予釐清是否屬贅字，或強化相關說明。	防衛輔助隊簽署合作協議，由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協助海上船舶救援與進行公共海洋事務推廣，常年提供加拿大海岸防衛輔助隊經費補助，補助成員的執勤時所付出之油費、保險、培訓和行政費用。 4. 上述內容已更新於期末報告 P.9 - P.10。
4	查本章節主要係介紹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第一段亦說明該志工組織係由「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及「皇家志願海岸巡邏隊」合作組建為全國性組織，惟「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與該全國性組織名稱相同，進而致後續查閱全文誤認為遺漏「皇家志願海岸巡邏隊」介紹說明，爰建請研究團隊針對該名稱應予釐清或增加附註。	1. 感謝委員建議。本段文字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是澳大利亞海上搜救的民間志工組織，在澳大利亞各州政府和英國皇家領地緊急應變管理計畫架構下從事各種海上搜救工作。 3. 上述內容已更新於期末報告 P.10。
5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10 頁)第六段敘述略以：「澳大利亞海岸防衛隊將提供培訓之經費，而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主要經費為募款」，建議修正為「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主要經費為募款，另澳大利亞海岸防衛隊則提供部分培訓經費」，俾理解相關文義。	1. 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的主要的經費來源為募款，除了入會會員須定期繳納會費以外，也積極與各水域活動安全相關產業進行合作以增加收入，並舉辦各式社區推廣活動與課程增加志願海岸防衛隊的經費。除此之外，各州政府和英國皇家領地政府 則提供部分經費補助澳大利亞志願海岸防衛隊之各項救援設備和培訓等費用。 2. 上述內容已更新於期末報告 P.10。
6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20 頁)說明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之補助及福利方面，依其計畫第 10 條規定包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規定位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服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由本處是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費用」，其內所提之「本處」應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釐清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為「該處」，方為妥適。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7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25 頁)第二段說明台灣海岸線總長約為 1,520 公里，惟經查本會海洋政策白皮書及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內所提及之海岸線總長均為 1,988 公里，爰建請研究團隊再予釐清，並註明出處。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第 2 期自然及人工海岸線公告，該段文字已修改為「台灣海岸線總長度約為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2,000 公里」，並註明資料來源與出處。
8	本章係載明研究團隊因應本研究案，針對專業人士訪談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辦理情形及摘要紀錄，惟為了解整體研究過程，建議研究團隊針對本章之專業人士訪談，先敘明相關訪綱訂定內容。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9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40 頁)相關訪談摘要紀錄業提及義消聯誼室圖片，惟未見相關照片，爰建請再予修正或補充。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10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67 頁)概係從海巡署所機關簡介延伸至海洋驛站介紹，建議針對海洋驛站介紹部分，應新增相關標題，避免與「偵防分署」的介紹混淆，而誤以為全國的海洋驛站均屬偵防分署轄管。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11	有關圖 14 概係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途徑，其中確認主管機關為海巡署分署，建議修正為海巡署或各地區分署，以維推動時之彈性。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12	依具《志願服務法》成立海巡志工組織應針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建議研究團隊針對此訓練應由何單位辦理及現階段訓練內容可有更具體之分析與說明，俾後續推動試辦建議。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3.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規定，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自行舉辦或委託相關訓練機構協助辦理志工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13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87 頁)提及選擇「鼓山海洋驛站」為試辦點，建議以小標題區分選擇該處理由及志工可執行工作，方便整體文章閱讀。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已經海洋委員會同意修正海巡志工試辦點。
14	本頁(原期中報告第 89 頁)提及選擇「八斗子安檢所」為試辦點，除建議以小標題區分選擇該處理由及志工可執行工作，另針對可執行工作應更具體說明，俾後續推動試辦建議。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已經海洋委員會同意修正海巡志工試辦點。
(三)許啓業組長（時任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兼任本案委員）		
1	報告內文有關示範點的文字，請改成試辦	1. 感謝委員建議。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點。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	上次於 6 月 13 日向主委報告本計畫執行內容時，計畫執行團隊建議以八斗子漁港和鼓山海洋驛站作為試辦點，海巡署陳裕興參議亦參加此會議，表示對試辦點沒有意見。現計畫執行團隊於簡報內容，提及經深入研究，改建議以小琉球的琉球海洋驛站及琉球新漁港安檢所和小琉球漁港安檢所為試辦點。有關試辦點部分，建議尊重海巡署的選擇，俟其確定試辦點後，請計畫執行團隊納於報告，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已經海洋委員會和海巡署之同意修正海巡志工試辦點。並於期末報告中說明。 4. 本計畫已配合修正志願服務計畫之內容，並納入期末報告之附錄一。
3	有關未來海巡志工之工作，建議研議調整為「不直接執行公權力」（例如地方政府若依災害防救劃定海岸為警戒區時，志工不能直接或獨自從事人員驅離工作，而係協助海巡人員進行此勤務。另客船搭船人員計數部分，亦屬公權力勤務，志工亦不能單獨從事此工作，而係可協助海巡人員雙重確認正確的搭船人數。）。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將海巡志工的任務定位為「不直接執行公權力」之工作，僅協勤與協助海巡人員達成工作。並且，志工亦不能單獨從事各項海巡志工之任務，須配合海巡人員調派並協勤各項任務。
4	請執行團隊儘速完成相關志願服務計畫，俾本會與海巡署就案內所需經費等議題進一步討論，以及早啟動相關試辦作業。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計畫已辦理完成志願服務計畫草案送交海洋委員會與海巡署審定。
5	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協勤人力部分，建議計畫研究團隊提出將海巡志工納入該條例適用的對象。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委員意見進行研議。
(四)黃宣凱委員		
1	計畫執行團隊建議試辦點改成小琉球，小琉球是國人重點觀光景點，遊客人潮多，若成為試辦點亦是不錯的選項。但建議團隊提出海洋驛站和安檢所海巡志工可協助那些工作，工作項目應具體化，以使海巡志工確實能發揮協助海巡人員勤務之功效。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海巡志工的任務主要可分為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志工與海上救援志工等三類。其中海巡志工試辦階段以海洋事務推廣志工為主，在小琉球試辦之海巡志工其任務主要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且從事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或安檢所環境維護，協助海巡人員進行海洋保護推廣、海域安全宣導活動、違規及犯罪通報、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工作等。
(五)高世明委員		
1	期中報告內容豐富，架構完整，予以肯定。本人多年前參與研究海巡署志工計畫，計畫執行團隊在短期內完成這些報告內容，亦予以肯定。	1.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海巡志工若成立，第一批志工規劃駐點於海洋驛站和安檢所，應考量具體的工作事項是什麼？志工不能，也不應直接參與公權力工作。若在海洋驛站駐點擔任服務諮詢，屬常態性工作，不涉及公權力，是可考量的工作任務之一。但人民參與志工的誘因為何，亦是決定海巡志工可否成立的重要因素，此部分應予考量。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海巡志工的任務定位為「不直接執行公權力」之工作，僅協勤與協助海巡人員達成工作。並且，志工亦不能單獨從事各項海巡志工之任務，須配合海巡人員調派並協勤各項任務。 3. 在小琉球試辦之海巡志工其任務主要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且從事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或安檢所環境維護，協助海巡人員進行海洋保護推廣、海域安全宣導活動、違規及犯罪通報、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工作等。
3	計畫執行團隊提及海巡志工可協助違規通報部分，是如何操作進行？應注意執行細節，否則可能造成志工人員陷於危險情況。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海巡志工未來協助違規通報部分，其操作方式待志工訓練完成並進駐後，各項任務由海巡署與各分署協助指導和調派各項志工任務。
4	海保署有海洋保育志工，海巡署未來可能成立海巡志工，兩者是否予以整合，成為海洋志工？	1. 感謝委員意見與建議。 2. 海保署海洋保育志工，和海巡署海巡志工的成立宗旨不同，任務也不相同，協助主管機關的工作內容也不一致。而未來可否整合為海洋志工，建議視未來執行結果再進行討論。
(六)李孟聰委員		
1	期中報告內容論述清楚，予以肯定。	1.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報告提及國外協勤海巡之民間組織，美國、澳大利亞協勤組織之經費來自公家單位預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計畫進行專業人士與專家學者訪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算或募款，且亦提及我國海巡志工的經費來源包括海巡署所編列之預算及社會資源。請問所指的社會資源為何？	談中，海巡之友會等社會團體表示樂見海巡志工的成立，若未來能成立海巡志工組織，海巡之友會亦可適度提供經費資助。
3	有關水上遊憩活動保險部分，由於保險公司普遍認為水上活動是高風險活動，所以常有保險公司拒絕保水上遊憩活動險。未來海巡志工成立，應考慮其服勤期間給予一定的保險，使其協勤工作受到保障。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海巡志工協勤期間會給予每位志工一定的保險，使其協勤工作受到保障。
4	已成立多年的河川巡守隊，巡守隊志工定期或不定期巡守河川，若發現可能違規情事（如污染排放），即通報相關位，其工作不涉及勸離、取締等公權力。未來海巡志工若成立，也可從事類似的海岸巡守工作（此不是公權力的安檢所責任區岸際巡邏），若發現可能違規情形，可通報海巡單位。	1. 感謝委員意見與建議。 2. 海巡志工的任務定位為「不直接執行公權力」之工作，僅協勤與協助海巡人員達成工作。 3. 本項建議待未來海巡志工成立並運作後，視執行狀況再進行討論，並由各海巡署分署分派海巡志工任務項目。
5	有關民間團體不宜轉做海巡志工組組織部分，其實有些水上救生團體會員或水上活動業者，多有救生員資格，或潛水專業証明，具有水上救生技能。未來海巡志工駐點若設於水上活動多的地區，建議考量將這些人員納入志工資料庫，萬一發生海上事故時，可隨時就近請求支援。	1. 感謝委員意見與建議。 2. 海巡志工的任務定位為「不直接執行公權力」之工作，僅協勤與協助海巡人員達成工作。 3. 本項建議待未來海巡志工成立並運作後，視執行狀況再進行討論，並由各海巡署分署視當地需求分派海巡志工應協助之任務項目。
(七)林饒愷委員		
1	協助海巡勤務是志工成立的主要目的，其可補充海巡不足之人力，因此成立海巡志工予以支持。	1. 感謝委員肯定。
2	在發生海上或岸際事故時，多有民間團體前來協助，但現場救援時常發生不同民間團體之間橫向溝通出現問題，以致投入的救援能量無法整合，造成資源重覆投入，或者有時發生一方投入之資源源干擾到另一方投入的資源，因此現場救援的主政單位非常重要，負責各民間團體之間，以及其和政府單位之間的溝通，但主政單位為何？係那個單位在現場負責溝通和整合救援資源？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救援資源的協調非常的重要。海巡志工係由各地海巡分署管理並分派工作。若未來成立岸際救援志工與海上救援志工，當志工協勤各項任務時，皆須服從海巡人員的指揮調度以進行各項任務。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3	小琉球若選為試辦點，遊客離海岸近，水上活動亦多，可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志工可協助此部分工作。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水上安全宣導已列入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
(八)海保署		
1	期中報告(初稿)第 20 至 23 頁有關海洋保育署志工部分，本署有新版本（111.11.4 修定版）之「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會後將提供執行團隊參考。	1. 感謝委員提供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做為參考。
2	期中報告（初稿）第 42 頁本署接受電訪的訪談紀錄內容，文字略作修正，請計畫執行團隊配合修正。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段文字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一)高世明委員		
1	首先，期末報告能在短時間完成，內容豐富，予以肯定。	1. 感謝委員肯定。
2	目前規劃的三種海巡志工類型，必須嚴守志工任務不可涉及公權力。	1. 感謝委員建議，於報告內文多處提及海巡志工任務不涉及公權力執法。 2. 上述內容如 P.1、P.2、P.18、P.110、P.125、P.127。
3	嚴格來說，海巡志工的任務和一般志願服務的任務有所差別，但目前的海岸巡防法或民防法對海巡志工是不適合作為海巡志工之法律依據。未來可考量另訂專法，或修正海岸巡防法，以專章或增修條文授權成立民力團體，才有機會跳脫志願服務法的框架，較有彈性訂定符合海巡需求的民力協助項目和相關保險和福利等制度。	1. 感謝委員建議。相關修法建議，已納於第柒章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十)研擬海岸巡防法修法，增加民力運用條文或專章。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30-131。
4	海上活動保險未有明確的作法前，建議志工任務不宜接觸海域的相關活動，否則會涉及複雜行政責任。另志工教育訓練，建議不規劃海域相關活動。	1. 感謝委員建議。相關保險建議，已納於第柒章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四)海巡志工若涉水域活動應另保特殊保險，和(五)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活動之保險，若涉水域活動需保特殊保險。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27。
5	為利後續推動海巡志工，建議海巡署務實地先盤點業務，找出目前哪些可以由志工協助辦理，而不是設定未來可協助的工作項目。	1. 感謝委員建議。相關志工協助任務建議，已納於第柒章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建議，(七)持續滾動修正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推動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28。
(二)林饒倦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1	志工受訓期間，雖不具志工身分，但建議亦應考慮保險問題，尤其訓練活動若涉及水域活動（如潛水、船舶活動等），需要投保特殊保險。	1. 感謝委員建議。相關保險建議，已納於第柒章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四)海巡志工若涉水域活動應另保特殊保險。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27。
2	目前在小琉球試辦巡志工，建議多觀察及盤點志工實際能協助驛站和安檢所的工作項目，以瞭解駐點單位對民力協助的需求，作為未來正式推動志工之參考。	1. 海巡志工於 10 月 1 日在琉球試辦海巡志工，包括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由南部分署指導安檢所和海洋驛站辦理相關工作。巡守志工的主要任務是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及協助。安檢所統計志工的協勤工作，不管是什麼案件，予以紀錄，於試辦期間結束，將撰寫一份執行成果報告書。 2. 前述試辦成果報告可作為未來正式推動志工之參考。
3	尚未招募議岸際救援和海上救援志工前，建議加強第一類型海洋事務推廣志工有關水上安全宣傳的任務工作。	1. 感謝委員建議。此建議已納於第柒章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一)加強海巡志工管理。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25。
(三)賈治國委員		
1	報告內容部分文字有誤字或重覆撰寫，請再修正確認。	1. 感謝委員建議，已檢視報告全文，修正錯別字和刪除重覆之文字。
2	本報告係從海巡署核心任務，取其中三項：救生救難、海洋保育和海洋事務作為民力可協助的任務，主要因此三項不涉公權力。但查規劃的志工類別不是依此三項作為分類，且志工任務之一的用詞使用海洋保護，而不是海洋保育，建議考量將海洋保護改成海洋保育，且把海洋保育從海洋事務推廣拉出來單獨列為一項志工類別。另岸際救援和海上救援，同屬救生救難，為何區分成二項志工類別，建議考量是否合併同一類。	1.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基於海巡志工可協助任務之分析，進一步評估任務之執行難易程度，以及考量岸際救援和海上救援志工技能要求的差異性，和海巡志工任務應和海保志工任務有所區隔等因素，因此將海洋保護任務併入海洋事務，而將海巡志工規劃成三類：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及海上救援。前述之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基於志工的技能要求門檻較低，且相較其他二類志工較容易招募，因此規劃為海巡志工第一階段推動的志工類別。 2. 上述說明補充於期末報告（修正）P.102-103。
3	海巡志工建議應回歸「巡守」本質，不認為屬於海洋事務的範疇，海巡署近年人力精減，建議志工應作為海巡署「人力的延伸」。	1.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規劃的海巡志工—海洋事務推廣類別，包括導覽志工及巡守志工。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2. 上述巡守志工可視為海巡署人力的延伸，未來再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該類志工協助的任務內容。
(四)黃進順專門委員		
1	報告內容部分文字有誤或用詞不夠精確，請再修正確認。	1. 感謝委員建議，已檢視報告全文，將錯別字或重覆撰寫之文字予以修正。
(五)海洋委員會		
1	頁 30，海岸線長度應更正為約 2000 公里。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海岸線長度約 2000 公里。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32。
2	海巡志工於 10 月 1 日在琉球試辦海巡志工，包括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由南部分署指導安檢所和海洋驛站辦理相關工作。巡守志工的主要任務是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及協助。安檢所統計志工的協勤工作，不管是什麼案件，予以紀錄，於試辦期間結束，將撰寫一份執行成果報告書。	1. 感謝補充說明。
3	主委期許能將海巡志工作為民防力量之一，希望提及民力組織未來可作為民防力量之一，以利機關作為後續參考運用之依循。	1.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海巡志工未來作為民防力量之一，已初步分析可參考義警、義交和義消之法制化模式，將海巡志工予以法制化。建議未來可研擬海岸巡防法修法，增加民力運用專條或專章，規定海巡署得編組海巡志工，協助海岸巡防、救生救護等任務。另外，除協助海巡之任務外，未來亦可考量擴及義海之民防任務，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30-131。
4	P2，摘要最後一段尚有錯漏字，如下： (1) 第一行「最後，本計綜整上述研究成果……」，建議修正為「最後，本計畫綜整上述研究成果……」。 (2) 最後一行第(7)點「研擬海岸巡護法，增加民力運用專章」，建議修正為「研擬海岸巡防法，增加民力運用專章」。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2。
5	P4，有關「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第一段第 4 行敘述「海岸防衛預備隊被視為是非軍事性質之組織」，建議修正為「海岸防衛預備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4。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隊被視為是非軍事性質之民間志工組織」，以明確該組織之定位。	
6	P7，本頁提及美國海岸防衛輔助隊之任務尚有「船舶安全檢查」、「公共推廣教育」、「支援海岸防衛隊之行動」、「港口安全維護」、「搜索和救援」及「航道管理」等6項工作，並簡要介紹其內容，可瞭解該輔助隊性質與我國民防組織略有類似功能。惟有關「支援海岸防衛隊之行動」和「港口安全維護」，建議研究團隊配合本研究報告第17頁之結論，釐清相關工作是否屬公權力執行範圍，若是，則輔助隊在協勤時是否會搭配美國海岸防衛隊正職人員(如我國於拖吊違規車輛均係由民間執行，惟執行現場均會有正職警員服勤)。	1. 感謝委員建議。 2. 美國海岸輔助隊進行「支援海岸防衛隊之行動」和「港口安全維護」等工作係屬義務工作且不涉及公權力的執行。另美國海岸輔助隊的官網，並未有輔助隊員或船隻在協勤時是否會搭配美國海岸防衛隊正職人員的相關資訊。 3.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7。
7	P19，本頁概係敘述我國民防大隊之組織結構，惟為利閱覽順遂，經檢視全文及錯漏字後，建議本頁最後一段「縣市警察局成立大隊，大隊設置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任務。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副大隊長，襄理大隊任務。並，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為執行副大隊長，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另外，遴聘熱心人士擔任顧問，協助推展民防事務；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等，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任務與作業」，修正為「縣市警察局成立大隊，大隊設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任務。由大隊長就其編組，分別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副大隊長，襄理大隊任務，及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等)，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任務與作業，同時大隊長另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為執行副大隊長，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並遴聘熱心人士擔任顧問，協助推展民防事務。」但查上揭組織結構之敘述內容概係侷限於「民防大隊」，惟內文尚提及「民防總隊」，建議應釐清兩者差異，或統一正名。另本頁概係針對民防組織說明相關組織結構，惟同頁亦說明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地方政府尚須成立及編組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其組	1. 感謝委員建議。 2. 第一小點的文字修正建議，已修正，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20。 3. 有關民防大隊、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之組織結構說明部分，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9條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民防總隊，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指揮官，綜理總隊務。各縣市政府在民防總隊下設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以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所以，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和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係民防總隊之下的組織，如P.19 圖3所示。 3. 本研究係參考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與義勇消防大隊之組訓經驗，作為建立海巡志工組織之參考。 4.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9。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織結構建議併同說明是否與民防大隊相同。	
8	P20，本頁概係針對警察局所屬之民間組織說明相關組織結構，惟前(19)頁說明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地方政府尚須成立及編組義勇警察大隊(義警)、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義交)，綜覽本頁之敘述方式，概係混合說明民防大隊、義警、義交之組織結構與訓練，建議設置小標題(如民防大隊組織結構、義警(交)組織結構、教育訓練)，以利整篇文章閱覽順遂，避免資訊混淆狀況。	1. 感謝委員建議。 2. 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 P.19-25。
9	P30，本頁第二段提及台灣海岸線總長約為1520 公里，本會於期中報告業提出修正釐清，雖本研究報告第158 頁所附之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復說明內容，研究團隊業查察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最新海岸線總長及出處，惟於研究報告內文尚未調整，建議後續成果報告務必更新修正。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海岸線長度約2000 公里。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 P.32。
10	P30，第三段說明義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及海保署志工均有年齡限制，建議可增加說明義警是否有年齡限制，同時引入本(112)年10月15日聯合新聞報導(如附件)有關民防年齡問題，提供研究團隊建議結論。	1.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第柒章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二)海巡志工之年齡建議，說明相關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 P.126。
11	P54，有關本頁針對本會海巡署人員進行之專業人士訪談紀錄，尚有錯漏字，針對曾明斌科長所述之第二點意見，略以「.....海難案岸發生頻率也較少.....」，建議修正為「「.....海難案岸際發生頻率也較少.....」」。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 P.55。
12	P70，本頁所示之研究團隊辦理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4張照片，其中右上影像非該座談會時之照片，建議更換修正之。	1. 感謝委員建議，已刪除非座談會之照片。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 P.71。
13	P98，本頁敘述民間團體轉換海巡志工組織之評估，為利全文閱讀順遂，針對第二段略以：「民間團體在緊急狀態下，接獲通知可到災害現場擔任支援海巡署進行搜救等性質任務，例如，中華民國搜救總會、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等」，建議修正為「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搜救總會、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等)在緊急狀態下，接獲通知可到災害現場擔任支援海巡署進行搜救等性質任務，例如.....」。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 P.99。
14	P103，本頁敘述以海巡署安檢所為基地，設立海巡志工可協助之工作，其中最後說明該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 P.104。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志工可協助海巡人員於警戒區進行遊客勸離，惟考量該工作尚涉及公權力執行，爰建議文字修正為「會同海巡人員，協助進行遊客勸離，提升執行效率」，較能前後呼應且觀念一致。	
15	P105，本頁敘述成立海巡志工團體之優點，其中包含協助海洋保護巡查和通報工作，惟經查該工作之內容似與海保志工內容重疊，爰建議文意上應修正為「會同」、「結合」或「提升效益」之敘述方式，方能區隔彼此之權管分屬。	1. 感謝委員建議，由於所提之協助工作和海保志工有所重疊，所以將部分內容併入於第3點之優點（協助海巡署辦理海洋事務工作），而原第7點予以刪除。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05。
16	P123，本頁提及小琉球漁港安檢所如圖22，惟未見相關照片，爰建請再予修正或補充。	1. 感謝委員建議，已將圖22之文字刪除。
17	P124，本頁概係敘述本會試辦海巡志工，擇定小琉球安檢所之原因，惟為使未來各海巡署執行單位參考，建議併同敘明有關本試辦工作，因考量安檢所具有港監系統等機敏資料，鑒於安檢所及琉球海洋驛站相距不遠，爰「導覽志工」及「巡守志工」之駐點均集中於琉球海洋驛站，並由安檢所進行整體能量調度，以兼顧資通訊安全。	1. 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內容如下：考量安檢所具有港監系統等機敏資料，且所內空間小，難以規劃出獨立的空間供巡守志工駐點使用，加上小琉球各安檢所和琉球驛站位置相距不遠，因此將導覽志工和巡守志工之駐點均集中於琉球海洋驛站，並由安檢所進行整體志工協勤之安排及調度，以兼顧資通訊安全及海巡志工協助任務。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19。
18	P126，本頁概係敘明加強海巡志工管理之建議事項，惟為利整篇文章閱讀，建議於每分點均給予一簡要粗體小標題，俾未來機關參考時，可即時查閱相關內容。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建議修改文字格式。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25。
19	P127，本頁第三點標題為「海巡志工若涉水域汗應另保特殊保險」，其中「汗」應屬錯漏字，建議修正之。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錯別字。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27。
20	P129，有關本頁所提之「持續滾動修正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推動內容」，鑒於本(112)年10月15日聯合新聞報導有關民防年齡問題之輿情，建議併同納入參考及提供相關建議。	1.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第柒章推動海巡志工之建議事項，(二)海巡志工之年齡建議，說明相關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26。
21	P159，有關本附錄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回復說明，其中「許啟業處長兼委員」因本會人事異動，爰建議修正為「許啟業組長(時任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兼任本案委員)」。	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內容。 2. 上述內容更新於期末報告（修正）P.159。